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十一本　第一二分合刊

目錄

魏書司馬叡傳江東民族條釋證及推論……………………陳寅恪
兩漢刺史制度考……………………………………………勞　榦
漢代社祀的源流……………………………………………勞　榦
漢簡中的河西經濟生活……………………………………勞　榦
論魯西畫像三石——朱鮪石室孝堂山郭氏祠………………勞　榦
登科記考訂補………………………………………………岑仲勉
唐代物價的變動……………………………………………全漢昇
唐宋時代揚州經濟景況的繁榮與衰落……………………全漢昇
THE HYPOTHESIS OF A PREGLOTTALIZED SERIES OF CONSONANTS IN PRIMITIVE TAI　by Fang-Kuei Li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出版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編輯委員會

傅斯年（主席）　　陳寅恪

趙元任（羅常培代）　　李　濟

董作賓（常務）

讀者注意

本所自經西遷，書籍固無損失，亦多未開箱。在此時中集刊所載各文，每未能充分參考成說，廣集資料，故其論斷多為假定的，其引書不足處，則事之無可如何者也。讀者諒之。

本刊編輯委員會

魏書司馬叡傳江東民族條釋證及推論

陳寅恪

盧溝橋事變前，寅恪寓北平清華園，周一良君自南京雞鳴寺往復通函，討論南朝疆域內民族問題，其後周君著一論文，題曰：南朝境內之各種人及政府對待之政策，載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本第四分者是也。 此文寅恪初未及見，數年之後流轉至香港，始獲讀之，深爲傾服。寅恪往歲讀南北朝史，關於民族問題，偶有所見，輒識於書冊之眉端，前後積至如千條，而道經越南，途中遺失，然舊所記者多爲周文所已言，且周文之精審更勝於曩日之鄙見，故舊稿之失殊不足惜。 惟憶有數事，大抵無關宏旨，或屬可疑性質，殆爲周君所不取，因而未載入其文者，旅中無聊，隨筆錄之，以成此篇，實竊用道家人棄我取之義，非敢謂足以補周文之闕遺也。 噫！當與周君往復商討之時，猶能從容閒暇，析疑論學，此日回思，可謂太平盛世，今則巨浸稽天，莫知所屆，周君又遠適北美，書郵阻隔，商榷無從，搦管和墨，不禁涕泗之泫然也。 一千九百四十二年九月九日陳寅恪記於桂林良豐雁山別墅。

(上)釋　　證

貉　　子

魏書玖陸僭晉司馬叡傳云：

中原冠帶呼江東之人皆爲貉子，若狐貉類云。巴、蜀、蠻、獠、谿、俚、楚、越，鳥聲禽呼，言語不同，猴、蛇、魚、鼈，嗜欲皆異。江山遼闊，將數千里，叡羈縻而已，未能制服其民。

寅恪案，三國志蜀志陸關羽傳裴注引典畧云：

羽圍樊，[孫]權遣使求助之，羽忿其淹遲，乃罵曰：貉子敢爾，如使樊城拔，吾不能滅汝耶？

世說新語惑溺篇云：

孫秀降晉，晉武帝厚存寵之，妻以姨妹蒯氏，室家甚篤。妻嘗妒，乃罵秀為貉子。秀大不平，遂不復入。

此條劉注引太原郭氏錄曰：

秀字彥之，吳郡吳人。

寅恪案，三國志吳志陸孫匡傳附孫秀傳，秀即孫權弟匡之孫也。劉注又引晉陽秋曰：

蒯氏襄陽人，祖良吏部尚書，父鈞南陽太守。

然則孫秀是江東士著，蒯氏復出中原冠帶之族，宜蒯之罵秀為貉子，魏伯起之說於此可證。至關羽為中原人（河東解），孫權為江東人（吳郡富春），亦與伯起所言之地域民族相符也。

巴

古史民族名稱其界說頗涉混淆，不易確定，今論巴族，依據杜君卿通典之解釋，即是南蠻中廩君一種。杜氏用范蔚宗後漢書之文，而删除其神話一節，以為「是皆怪誕，以此不取。」其實蔚宗述巴郡南郡蠻事其神話采自世本，亦與其述盤瓠種類事其神話采自風俗通者相同，范氏文才之士，家世奉天師道，受其教義薰習，識解如此，不足深怪也。故茲迻寫通典删節范書之文，參會晉書魏書關於巴賨之記述，并附錄杜氏所下論斷之語於下，庶幾解釋魏氏巴族之定義即不中，亦不遠矣。

通典壹捌柒邊防叁南蠻類上廩君種條（參考水經注夷水篇引盛弘之荊州記）云：

廩君種不知何代，初巴氏樊氏瞫氏相氏鄭氏五姓皆出武落鍾離山（原注：在今夷陵郡巴山縣）。其山有赤黑二穴，巴氏之子生於赤穴，四姓之子皆生黑穴，未有君長，共立巴氏子務相，是為廩君。從夷水下至鹽陽（原注：今夷陵郡巴山縣清江水，一名夷水，一名鹽水，其源出清江郡清江縣西亭山）。廩君於是君乎夷城，四姓皆臣之。（寅恪案：此上為君卿節錄後漢書南蠻傳之文。）巴梁

閒諸巴皆是也。（原注：即巴漢之地。按范曄後漢書云云是皆怪誕，以此不取。）

寅恪案，「巴梁閒諸巴皆是也」。一語為後漢書原文所無，乃杜氏依其民族姓氏及地域之名考證所得之結論，至可信從也。

又關於杜氏之結論更可取晉書壹貳拾李特載記及魏書玖陸賨李雄傳參證之。晉書載記之文同於後漢書南蠻傳巴郡南郡蠻條，并載廩君神話，魏書之文亦同此條，而削去其神話。晉書李特載記略云：

李特巴西宕渠人，其先廩君之苗裔也。其後種類遂繁，秦并天下，以為黔中郡，薄賦斂之，口歲出錢四十，巴人呼賦為賨，因謂之賨人焉。漢末張魯居漢中，以鬼道教百姓，巴人信巫覡，多信奉之。值天下大亂，自巴西之宕渠遷於漢中楊車坂，號為楊車巴。魏武帝克漢中，特祖將五百餘家歸之，魏武帝遷於洛陽，北土復號之為巴氐。

魏書賨李雄傳略云：

賨李雄蓋廩君之苗裔也，其先居於巴西宕渠，秦并天下為黔中郡，薄賦其民，口出錢三十，巴人謂賦為賨，因為名焉。後徙櫟陽。祖慕魏東羌獵將軍，慕有五子：輔、特、庠、流、驤。晉惠時關西擾亂，頻歲大饑，特兄弟率流民數萬家就穀漢中，遂入蜀。

寅恪案，晉魏二書之文當俱源出十六國春秋，而崔書元本今已失傳，不易詳證。但崔鴻魏收之書俱北朝著述，其作者之環境及資料既同，書中巴族之定義自無差異，若復取與通典論斷之語相參校，益信君卿所說為不謬也。

蜀

蜀在古代本為一民族之名，見於尚書牧誓篇，然其問題軼於上古史之範圍，非寅恪所敢置詞。茲所論者即魏伯起既以蜀為江東即南朝領域內一民族之名，而於北朝史籍中亦得下列之旁證：

魏書貳太祖紀云：

天興元年夏四月鄜城屠各董羌杏城盧水胡郝奴河東蜀薛榆氐帥苻興各率其種內附。

[天興]二年八月西河胡帥護諾干丁零帥翟同蜀帥韓襲並相率內附。

同書叁太宗紀云：

永興三年夏四月戊寅河東蜀民黃思郭綜等率營部七百餘家內附。

[永興]五年夏四月河東民薛相率內屬。

[泰常]三年正月河東胡蜀五千餘家相率內屬。

寅恪案，綜合上列諸條，得一結論：即蜀為一民族之名，與胡氐丁零等同。此可與薛宗起之言相印證者也。又在文義上天興元年條「蜀薛」下及永興五年條「河東」下似俱有脫文，以不能得善本校勘，姑識所疑於此。

又北史叁陸薛辯傳附薛聰傳云：

[河東汾陰人]。又除羽林監，[魏孝文]帝曾與朝臣論海內姓地人物，戲謂聰曰：世人謂卿諸薛是蜀人。定是蜀人不？聰對曰：臣遠祖廣德世事漢朝，時人呼為漢。臣九世祖永隨劉備入蜀，時人呼為蜀，臣今事陛下，是虜，非蜀也。帝撫掌笑曰：卿幸可自明非蜀，何乃遂復苦朕？聰因投戟而出。帝曰：薛監醉耳！其見知如此。

資治通鑑壹肆拾齊建武二年魏主雅重門族條述蜀薛事，不取北史，而采王行沖後魏國典，其文云：

眾議以薛氏為河東茂族。[魏孝文]帝曰：薛氏蜀也，豈可入郡姓？直閤薛宗起執戟在殿下，出次對曰：臣之先人漢末仕蜀，二世復歸河東，今六世相襲，非蜀人也。伏以陛下黃帝之後，受封北土，豈可亦謂之胡邪？今不預郡姓，何以生為？乃碎戟於地。帝徐曰：然則朕甲卿乙乎？乃入郡姓。仍曰：卿非宗起，乃起宗也。

寅恪案，蜀薛之自以為薛廣德後裔，與夫拓跋魏之自稱源出黃帝，同為可笑之附託，固不足深論，即論蜀諸薛永之子孫一事恐亦有問題。（參考新唐書柒叁下宰相世系表薛氏條）。總之，當時世人皆知二族之皆為蜀，為鮮卑，而非華夏高門，則無可解免也。然拓跋之帝室至孝文帝，及薛之族至宗起，俱為北朝漢化之上等人物，聖人「有教無類」之言豈不信哉！

復次，北魏史中尚有紀載蜀民族之事可與上列諸條參證者，茲並錄於下：

通鑑壹伍壹梁武帝普通七年六月條（參魏書貳伍長孫道生傳附稚傳北史貳貳長孫道生附承業傳）云：

魏絳蜀陳雙熾聚衆反，自號始建王，以假鎮西將軍長孫稚爲討蜀都督。

胡注云：

蜀人徙居絳者謂之絳蜀。

又北史肆伍李苗傳（今魏書柒壹李苗傳本闕，即取北史所補。）云：

孝昌中兼尚書左丞爲西北道行臺與大都督宗正珍孫討汾絳蜀賊，平之。

同書叁捌裴延儁傳附慶孫傳（參魏書）云：

於是賊復鳩集，北連［劉］蠡升，南通絳蜀，兇徒轉衆。

同書伍拾費穆傳（參魏書肆肆費穆傳）云：

孝昌中以都督討平二絳。（寅恪案，「二絳」之義見下引魏書爾朱榮傳。）

同書陸拾李弼傳（參周書壹伍李弼傳）云：

初爲別將從爾朱光討破赤水蜀。

同書同卷侯莫陳崇傳（參周書壹陸侯莫陳崇傳）。 云：

從賀拔岳入關破赤水蜀。

魏書柒肆爾朱榮傳云：

兩絳狂蜀漸已稽顙。

叁

蠻爲南方非漢族之通稱，今傳世魏書第壹佰壹蠻等傳卷末附宋人校語云：

魏收書亡，史臣論蓋略取北史。

此傳論出於北史，固無疑義。又詳繹蠻傳之文，復與北史不盡符同，殆采自高峻小史之類，若果如是，則此卷蠻傳亦源出魏收本書，似可據以推究伯起所謂江東領域內之蠻族，究何所指也。 今魏書蠻傳略云：

蠻之種類蓋盤瓠之後，其來自久，習俗叛服前史具之。 在江淮之間依託險阻，部落滋蔓，布於數州，東連壽春，西通巴蜀，北接汝潁，往往有焉。 其於魏氏，不甚爲患，至晉之末，稍以繁昌，漸爲寇暴矣。自劉石亂後，諸蠻無所忌憚，故

其族漸得北遷，陸渾以南滿於山谷，宛洛蕭條，略為丘墟矣。

據後漢書壹壹陸南蠻傳巴郡南郡蠻廩君種條（後漢書壹下光武紀通鑑肆肆建武二十三年條同）略云：

建武二十三年南郡潳山蠻雷遷等始反叛，寇掠百姓，遣武威將軍劉尚將萬餘人討破之，徙其種人七千餘口置江夏界中，今沔中蠻是也。

又通典壹捌柒邊防典南蠻條云：

其沔中蠻至晉時劉石亂後，漸得北遷，陸渾以南滿於山谷。

然則依杜君之考釋，今魏書及北史所言北徙之蠻即沔中蠻之一族，實為東漢初從南郡遷來者，本廩君種而非長沙武陵之槃瓠種也。其長沙武陵槃瓠種之蠻在伯起意中既指谿族（見論谿族條）。而巴郡廩君種之蠻又是伯起所謂巴族（見論巴族條），則伯起之所謂蠻，即與北朝最有關之一族，應舍范蔚宗書中南郡蠻廩君種者莫屬，乃還指為槃瓠種，似屬疏誤，但考之前史，民族之以蠻為通名者，其錯雜遷徙，本難分別，若有混淆，亦不足深論。杜君卿於通典南蠻條自注中所下之斷語最為通識，附錄於此，以促起讀者之注意。其言曰：

按後漢書，其在黔中五溪長沙間則為槃瓠之後，其在峽中巴梁間則為廩君之後，其後種落繁盛，侵擾州郡，移徙交雜，亦不可得詳別焉。

獠

華陽國志玖李壽志云：

晉康帝建元二年（西曆三四四年），蜀土無獠，至是始從山出，自巴至犍為梓潼，布滿山谷，大為民患，加以饑饉，境內蕭條。

晉書壹貳壹李壽載記云：

改年嘉寧。初蜀土無獠，至此始從山而出，北自犍為梓潼，布在山谷，十餘萬落，不可禁制，大為百姓之患。

魏書壹佰壹獠傳已闕，今本為後人所補，其文既與北史獠傳悉符，則與伯起本書異同如何，未能決定，但諸史籍所紀獠事大抵相類，伯起元著當亦不至大相懸遠也。

今本魏書壹佰壹獠傳（周書肆玖獠傳略同，北史玖伍獠傳同）略云：

獠者蓋南蠻之別種，自漢中達於邛笮，川洞之間所在多有。（通典壹捌柒南蠻類獠條元注云：「獠自漢中西南及越嶲以東皆有之」。）建國中李勢在蜀，諸獠始出巴西渠川廣漢陽安資中，攻破郡縣，爲益州大患，勢內外受敵，所以亡也。自桓溫破蜀之後，力不能制，又蜀人東流，山險之地多空，獠遂挾山傍谷，與夏人參居者頗輸租賦，在深山者仍不爲編戶。

南齊書肆壹張融傳（南史叁貳張邵傳附融傳同）略云：

〔宋孝武〕帝曰：融殊貧，當序以佳祿。出爲封溪令。廣越嶂嶮，獠賊執融，將殺食之。（此條應入論俚條）

陳書玖侯瑱傳（南史陸陸侯瑱傳同）略云：

〔梁益州刺史鄱陽王〕範委以將帥之任，山谷夷獠不賓附者並遣瑱征之。

同書同卷歐陽頠傳（南史陸陸歐陽頠傳同）略云：

〔頠〕欽南征夷獠，擒陳文徹。（此條應入論俚條）

據張融傳及歐陽頠傳，廣越之地似亦有獠族，但南齊書壹肆州郡志廣州及越州條又陳書捌杜僧明傳（南史陸陸杜僧明傳同）及周文育傳（南史陸陸周文育傳同），所謂俚獠（見論俚條所引）之俚獠二字連綴，實是聯詞，爲叙述之便，移從於論俚條中，可參互觀之也。至隋書貳壹地理志揚州條之論俚與荊州條之論蜑，捌貳南蠻傳之論俚及獠亦可供旁證，茲不復一一徵引。

綜合言之，凡史籍之止言獠或夷獠聯文而屬於梁益區域者，是獠之專名初義，伯起書之所謂獠當即指此。至言於廣越諸州範圍者所稱獠或以夷獠俚獠等連綴爲詞者，當即伯起書之俚也。獠之一名，後來頗普遍用之，竟成輕賤南人之通稱，如武曌之斥褚遂良，（新唐書壹佰伍褚遂良傳云：「武氏從幄後呼曰：何不撲殺此獠！」通鑑壹玖玖永徽五年九月條同。）唐德宗之詈陸贄，（異聞集上清條云：「德宗至是大悟，因怒陸贄曰：老獠奴云云」）。則不過因二人俱爲南人（褚杭州錢唐人，陸蘇州嘉興人），遂加以獠名耳，實與種族問題無關也。

谿

伯起所謂谿，在他書則俱作溪，實即指後漢書南蠻傳之槃瓠種蠻而言也。據後漢

後漢書壹壹陸南蠻傳略云：

［帝高辛氏之畜狗］槃瓠得帝女，負而走入南山，生子一十二人，六男六女，槃瓠死後，因自相夫妻，號曰蠻夷，今長沙武陵蠻是也。（寅恪案，此節實采自風俗通；又可參考水經注沅水篇。）

同書同卷章懷注引干寶晉紀云：

武陵長沙廬江郡夷槃瓠之後也，雜處五溪之內。

此文蠻所以號為溪者，與五溪地名至有關係。江左名人如陶侃及淵明亦出於溪族，最使人注意，茲特稍詳論之於下：

晉書陸陸陶侃傳略云：

陶侃本鄱陽人也，吳平，徙家廬江之尋陽。侃早孤貧，為縣吏。［廬江太守張］夔察侃為孝廉。至洛陽，數詣張華，華初以遠人，不甚接遇。伏波將軍孫秀以亡國支庶，府望不顯，中華人士恥為掾屬，以侃寒宦，召為舍人。時豫章國郎中令楊晫侃之州里也，為鄉論所歸，侃詣之，與同乘見中書侍郎顧榮，吏部郎溫雅謂晫曰：奈何與小人共載？尚書樂廣欲會荊揚人士，武庫令黃慶進侃於廣，人或非之。或云：侃少時漁於雷澤，網得一織梭，以挂於壁，有頃雷雨，自化為龍而去。侃有十七子，以夏為世子，及送侃喪還長沙，夏與［弟］斌及稱各擁兵數千以相圖，既而解散，斌先往長沙，悉取國中器仗財物，夏至，殺斌。庾亮上疏曰：斌雖醜惡，然骨肉至親，親運刀鋸，以刑同體，應加放黜。表未至都，而夏病卒。詔以［侃子］瞻息弘襲侃爵，卒，子綽之嗣。［侃子］旗性甚凶暴，卒，子定嗣，卒，子襲之嗣，卒，子謙之嗣。［侃子］稱性虓勇不倫，與諸弟不協。輕將二百人見［庾］亮，亮大會吏佐，責稱前後罪惡，使人於閤外收之，棄市。亮上疏曰：稱父亡，不居喪位，荒耽於酒，昧利偷榮，故車騎將軍劉弘曾孫安寓居江夏，及將楊恭趙韶並以言色有忤，稱放聲當殺，安恭懼，自赴水而死，韶到獄自盡。將軍郭開從稱往長沙赴喪，稱疑開附其兄弟，乃反縛，懸頭於帆檣，仰而彈之，鼓棹渡江二十餘里，觀者數千，莫不震駭，不忠不孝，輒收稱伏法。

寅恪案，吳士鑑晉書斠注亦引異苑陶侃釣魚得梭化龍事，晉書士行本傳當即取之劉

教叔書也。 世說新語賢媛篇載陶侃少時作魚梁吏事，劉孝標注引幽明錄復有侃在尋陽取魚事，然則侃本出於業漁之賤戶，無怪當日勝流初俱不以士類遇之也。 又世說新語容止篇石頭事故朝廷傾覆條記庾亮畏見陶侃，而溫嶠勸亮往之言曰：

溪狗我所悉，卿但見之，必無憂也。

夫太眞目士行為溪人，或沿中州冠帶輕詆吳人之舊習，非別有確證，不能遽信為實，然據後漢書郡國志傳寧後注引干寶晉紀，知廬江郡之地即士行鄉里所在，元為溪族雜處區域，而士行後裔一代逸民之桃花源記本根據實事，加以理想化之作，（寅恪嘗撰桃花源記旁證一文載民國二十五年一月清華學報，茲不贅論）所云：

武陵人捕魚為業，緣溪行。

正是一篇溪族紀實文字，士行少時既以捕魚為業，又出於溪族雜處之廬江郡，故於太眞溪狗之誚終不免有重大之嫌疑，又士行本身既為當日勝流以小人見斥，終用武功致位通顯擁據上游之際，而其諸子之凶暴尚武為世所駭歎，明非士族禮法之家，頗似善戰之溪人（見下引說溪之書及論吳興沈氏條）。 此點亦可證其與溪族相近，似更為可信也。

復次，續搜神記中載有桃花源記一篇，寅恪嘗疑其為淵明之初稿本（見拙著桃花源記旁證）。 其文著錄武陵捕魚為業之溪人姓名為黃道眞，黃氏乃溪洞顯姓，周君引李綽尙書故實云：

有黃生者，擢進士第，人問與頗同房否？對曰：別洞。 黃本溪洞豪姓，故以此對。 人雖咍之，亦賞其眞實也。

亦可供參考。至道眞之名頗含天師道色彩（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叁本第肆分拙著天師道與濱海地域之關係），而陶侃後裔亦多天師道之名，如綽之夔之隆之等。又翼之諧之父子名中共有「之」字，如南齊溪人胡諧之之翼之諧之三世祖孫父子之間，亦為確證，（見下引南史胡諧之傳）。 吳氏晉書斠注轉疑其有誤，蓋未思晉代北方之天師道世家琅邪王氏羲之獻之父子亦同名「之」也。 然則溪之一族似亦屬天師道信徒，與巴賨為同教者，此點與淵明生値晉宋之際佛教最盛時代，大思想家如釋慧遠，大文學家如謝靈運，莫不歸命釋迦，傾心淨土，而五柳先生時代地域俱與之連接，轉若絕無聞見者，或有所關涉，但其事既為推測之餘論，又不

爲本文範圍，茲姑置不言可也。

通鑑壹壹伍義熙六年載殷闡說何無忌之言曰：

［盧］循所將之衆皆三吳舊賊，始興溪子拳捷善鬥，未易輕也。

寅恪案，盧循徐道覆之部衆乃孫恩領導下之天師道宗教軍隊，據續搜神記本桃花源記，在晉孝武帝太元時捕魚溪人之名已是天師道教名，則溪族夙爲天師道信徒，宜其樂爲其同教效死也。

南史肆柒胡諧之傳略云：

胡諧之豫章南昌人也。祖廉之［治］書御史，父翼之州辟不就。諧之仕宋爲邵陵王左軍諮議。齊武帝爲江州，以諧之爲別駕，委以事任。建元二年爲給事中驍騎將軍。上方欲獎以貴族盛姻，以諧之家人語傒音不正，乃遣宮內四五人往諧之家，教子女語。二年後帝問曰：卿家人語音已正未？諧之答曰：宮人少，臣家人多，非唯不得正音，遂使宮人頓成傒語。帝大笑，徧向朝臣說之。［諧之］就梁州刺史范栢年求佳馬，［栢年］接使人薄，使人致恨，歸謂諧之曰：栢年云：胡諧是何傒狗，無厭之求。諧之切齒致忿。

寅恪案，傒音不正可證伯起「語言不同」之說也。通鑑壹叁伍建元元年紀胡諧之求馬事采自南史本傳，而誤改「傒狗」爲「何物狗」，已爲周君指出，尚有一事爲溫公所不知而誤增，周文復未之及者，即通鑑於南史元文使人僞作范栢年語詞中「胡諧」之下補足「之」字，蓋未瞭解天師道命名之義，凡天師道教名中「之」字皆可省略，試取晉書與眞誥參校，其例自見，此天師道名家如琅邪王氏所以容許父子名中共有「之」字，而不以爲諱之故也。今觀胡氏祖孫三世之代俱繫「之」字，溪人之爲天師道信徒於此可證。又傒即溪字，所以從人旁者，猶俚族之俚字，其初本只作里，後來始加人旁，見論俚條下所引後漢書南蠻傳章懷注。

梁書拾捌楊公則傳略云：

和帝卽位授持節都督湘州諸軍事湘州刺史。高祖命衆軍卽日俱下，公則受命先驅，直造京邑。公則所領多湘溪人，性怯懦，城內輕之，以爲易與。

寅恪案，今通行本南史伍伍楊公則傳作「公則所領多是湘溪人，性怯懦。」與梁書之文幾無不同，惟少一「是」字耳。大德本南史「溪人」二字互易，疑爲誤倒，

不必從此。至通鑑齊紀肆肆中興二年乃作「公則所領皆湘州人，素號怯懦。」則由不解「溪」字之義而誤改，其爲不當，固無待辨。又溪人之勇怯問題，周文已論及之，茲以未能別具勝解，姑從闕疑可也。

俚

後漢書壹下光武紀云：

是歲（建武十二年），九眞徼外蠻夷張游率種人內屬，封爲歸漢里君。

同書壹壹陸南蠻傳云：

建武十二年九眞徼外蠻里張游率種人慕化內屬，封爲歸漢里君。

章懷注云：

里蠻之別號，今呼爲俚人。

同書同卷（參後漢書壹下光武帝紀）又云：

［建武］十六年交阯女子徵側反於九眞，日南合浦蠻里皆應之。明年（建武十九年）夏四月［馬］援破交阯，斬徵側等，餘皆降散，進擊九眞賊都陽等，破降之，徙其渠帥三百餘口於零陵。

宋書伍肆羊玄保傳附希傳（南史叁陸羊玄保傳同）略云：

泰始三年出爲寧朔將軍廣州刺史。希以沛郡劉思道行晉康太守，領軍伐俚，思道失利，希遣收之，思道不受命，率所領攻州，希踰城走，思道獲而殺之。時龍驤將軍陳伯紹率軍伐俚還，擊思道，定之。

同書玖貳良吏傳徐豁傳略云：

元嘉初爲始興太守。三年遣大使巡行四方，并使郡縣各言損益。豁因此表陳三事：其一曰：［郡］既邊接蠻俚，去就益易。其三曰：中宿縣俚民課銀，一子丁輸南稱半兩。尋此縣自不出生銀，又俚民皆巢居鳥語，不閑貨易之宜，每至買銀，爲損已甚。又稱兩受入，易生姦巧，由俚愚怯，不辨自申。

寅恪案，徐豁俚民鳥語之言亦可證伯起島呼鶬鶊之說也。

南齊書壹肆州郡志廣州條略云：

雖民戶不多，而俚獠猥雜。

同書同卷州郡志越州條略云：

元徽二年以〔陳〕伯紹爲刺史，始立州鎮，穿山爲城，威服俚僚。

吳春俚郡。（永明六年立，無屬縣。）

梁書叁貳蘭欽傳（南史陸壹蘭欽傳同）云：

經廣州，因破俚帥陳文徹兄弟，並擒之。

陳書捌杜僧明傳（南史陸陸杜僧明傳同）略云：

梁大同中盧安興爲廣州南江督護，僧明與兄天合及周文育並爲安興所啓，請與俱行，頻征俚獠有功。

同書同卷周文育傳（南史陸陸周文育傳同）略云：

盧安興爲南江督護，啓文育同行，累征俚僚，所在有功。

同書壹貳胡穎傳略云：

梁世仕至武陵國侍郎東宮直前，出番禺，征討俚洞。

同書同傳沈恪傳略云：

〔梁新渝侯蕭〕暎遷廣州，以恪兼府中兵參軍，常領兵討伐俚洞。

同書貳壹蕭允傳附引傳（南史壹捌蕭思話傳附引傳同）略云：

〔陳高宗〕時廣州刺史馬靖甚得嶺表人心，而其兵甲精練，每年深入俚洞，又數有戰功。

綜考上引史料，俚人之居處區域及其民族界說可藉以推知矣。

楚

魏伯起之所謂楚即指今江北淮徐地域之人，在南朝史乘往往稱爲江西或淮南，亦與太史公書貨殖傳所言西楚之一部相當也。又北朝之人概謂南朝，凡中原之人流徙南來者，俱以楚目之，故楚之一名乃成輕蔑之詞，而爲北朝呼南朝疆域內北人之通稱矣。

世說新書豪爽篇云：

王大將軍年少時舊有田舍名，語音亦楚。

寅恪案，王敦爲瑯琊王覽之孫，雖出自名臣之家，而不能操當日洛陽都市語者，其故

頗不易知。　據晉書叁叁王祥傳（祥即敦伯祖），有

漢末遭亂，扶母攜弟，避地廬江，隱居三十餘年。

雖史載時間之長短有所未諦（見錢大昕廿二史考異貳拾晉書王祥傳條），然敦之家世與廬江即楚地有關，則爲事實，或者即以此段因緣其語音遂亦漸染楚化耶？此點不涉茲篇本旨，可不詳論，聊識於此，以資旁證。至關於南朝語音問題尚俟別有所論，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柒本第壹分東晉南朝之吳語一文，亦見鄙周君之說微異，讀者可參閱之，茲不備論。

魏書玖伍僭僞傳總序云：

糾合傖楚。

同書玖柒島夷桓玄傳云：

島夷桓玄本譙國龍亢楚也。

同書同卷島夷劉裕傳云：

島夷劉裕晉陵丹徒人也。　其先不知所出，自云：本彭城彭城人，或云：本姓項，改爲劉氏，然亦莫可尋也，故其與叢亭安上諸劉了無宗次。　裕家本寒微，恆以賣履爲業。　意氣楚剽，僅識文字。

寅恪案，伯起於宋高祖不逕稱之爲楚者，實以其家世所出，至爲卑賤，特備述其籍貫本際不明，所以極致其輕視之意，蓋猶未肯以南朝疆域內之北人即彼所謂楚者許之，而遂與桓蕭諸家並列也。

魏書玖捌島夷蕭道成傳云：

島夷蕭道成晉陵武進楚也。

同書同卷島夷蕭衍傳云：

島夷蕭衍亦晉陵武進楚也。

據此，可知伯起之所謂楚即南朝疆域內北人之通稱矣。

以楚爲民族之名，其見於南北朝史乘者如下：

宋書捌陸殷孝祖傳略云：

前廢帝元年以本號督兗州刺史。　太宗即位，四方反叛，孝祖忽至，衆力不少，並傖楚壯士，人情於是大安。

寅恪案，宋書叁伍州郡志云：

兗州〔元嘉〕三十年六月復立，治瑕丘。（原注：二漢山陽有瑕丘縣。）

是殷孝祖所將之兵衆乃兗州之軍隊，故爲傖楚壯士也。而通鑑壹叁壹泰始二年紀此事，胡注釋「傖楚」二字之義云：

江南謂中原人爲傖，荊州人爲楚。

其釋「傖」字義固確，而「楚」字義則非，蓋未注意兗州地域關係所致，否則，孝祖部下何得有如許荊州人耶。

宋書捌叁黃回傳（南史肆拾黃回傳同）云：

黃回竟陵郡軍人也。出身充郡府雜役，戴明寶啓免回，以領隨身隊，統知宅及江西墅事。回拳捷果勁，勇力兼人，在江西與諸楚子相結，屢爲劫盜。會太宗初即位，四方反叛，明寶啓太宗，使回募楚人，得快射手八百。

同書捌柒殷琰傳略云：

義軍主黃回募江西楚人千餘。回所領並淮南楚子，天下精兵。

南齊書肆伍始安王遙光傳（南史肆壹齊宗室始安王遙光傳略同）云：

遙光召親人丹陽丞劉渢及諸傖楚，欲以討劉暄爲名。

同書肆柒王融傳（南史貳壹王弘傳附融傳同）云：

招集江西傖楚數百人，並有幹用。

同書伍壹崔慧景傳云：

慧景子覺及崔恭祖領前鋒，皆傖楚善戰。

寅恪案，通鑑壹肆叁永元二年紀崔慧景舉兵襲建康事，即用蕭子顯書崔慧景傳之文，而改「傖楚」作「荒傖」，殊可不必，溫公亦未甚明瞭「楚」字之涵義及界說也。

梁書貳拾陳伯之傳（南史陸壹陳伯之傳同）云：

陳伯之濟陰睢陵人也。幼有膂力，年十三四好著獺皮冠，帶刺刀，伺鄰里稻熟，輒偷刈之。嘗爲田主所見，呵之云：楚子莫動！

同書肆玖文學傳鍾嶸傳（南史柒貳文學傳鍾嶸傳同）略云：

天監初制度雖革，而日不暇給，嶸乃言曰：若僑雜傖楚應在綏附，正宜嚴斷祿力，絕其妨正，直乞虛號而已。

北齊書叁貳王琳傳（南史陸肆王琳傳傳同）云：

依據上引史文，不獨楚民族所居地域及其界說得以明瞭，而其人之勇武善戰，足勝兵將之任，亦可從之推定，此點與南朝政治民族之演變殊有關係，俟後論之。

越

伯起所謂越者，卽陳承祚書之山越，凡吳志中山寇山賊山民及山帥等名詞亦俱指此民族及其酋長而言，其例證之見於吳志君臣文武諸傳者殆不勝枚舉，茲止就孫權陸遜諸葛恪等傳略論之，足知山越民族問題爲孫氏江東霸業所關之一大事，東晉南朝史乘雖極罕見此民族之名，然其爲潛伏混同於江左民族之中，仍爲一有力之分子則無疑也。 關於山越事，吳志諸葛傳特詳，故較多迻寫其文，以備參考。

吳志貳孫權傳略云：

［建安］五年［孫］策薨，以事授權。 是時惟有會稽吳郡丹陽豫章廬陵，然深險之地猶未盡從。［權］分部諸將，鎭撫山越，討不從命。

寅恪案，討撫山越爲孫氏創業定霸之惟一要事，凡孫氏命號諸將如蔣欽爲討越中郎將，（見吳志拾蔣欽傳）。 董襲爲威越校尉（見吳志拾董襲傳）。 諸葛恪爲撫越將軍（見吳志壹玖諸葛恪傳），皆可參證也。

吳志壹叁陸遜傳略云：

時吳會丹陽多有伏匿，遜陳便宜，乞與募焉。會稽山賊大帥潘臨舊爲所在毒害，歷年不禽。 遜以手下召兵，討治深險，所向皆服，部曲已有二千餘人。鄱陽賊帥尤突作亂，復往討之。［孫］權數訪世務，遜建議曰：方今英雄棊跱，豺狼闚望，非衆不濟，而山寇舊惡依阻深地。 夫腹心未平，難以圖遠，可大部伍，取其精銳。 權納其策，會丹陽賊帥費棧受曹公印綬，扇動山越，作爲內應。 權遣遜討棧，應時破散，遂部伍東三郡。（寅恪案，通鑑陸捌建安二十二年紀此事條胡注云：東三郡丹陽新都會稽也。） 彊者爲兵，羸者補戶，得精卒數萬人。

同書壹玖諸葛恪傳略云：

恪以丹陽山險，其民果勁，雖前發兵，徒得外縣平民而已，其餘深遠莫能禽盡，屢自求之，爲官出之，三年可得甲士四萬。 衆議咸以丹陽地勢險阻，與吳郡會

稽新都鄱陽四郡鄰接，周旋數千里，山谷萬重，其幽邃民人未嘗入城邑，對長吏，皆仗兵野逸，白首於林莽，逋亡宿惡咸共逃竄，山出銅鐵，自鑄甲兵，俗好武習戰，高尚氣力，其升山赴險，抵突叢棘，若魚之走淵，猨狖之騰木也，時觀間隙，出爲寇盜，每致兵征伐，尋其窟藏，其戰則蠭至，敗則鳥竄，自前世以來，不能羈也，皆以爲難。恪父瑾聞之，亦以事終不遂，歎曰：恪不大興吾家，將大赤吾族也。恪盛陳其必捷。［孫］權拜恪撫越將軍，領丹陽太守。恪到府乃移書四部（通鑑柒貳魏紀青龍四年紀此事條胡注云：四部當作四郡，謂吳郡會稽新都鄱陽，皆與丹陽鄰接，山越依阻出沒，故令各保其疆界也。或曰：東西南北四部都尉也。寅恪案，胡氏前說似較勝）。屬城長吏令各保其疆界，明立部伍，其從化平民悉令屯居，乃分內諸將，羅兵幽阻，但繕藩籬，不與交鋒，候其穀稼將熟，輒縱兵芟刈，使無遺種，舊穀既盡，新田不收，平民屯居，略無所入，山民饑窮，乃漸出降首。恪乃復下敕曰：山民去惡從化，皆當撫慰，徙出外縣，不得嫌疑，有所拘執！於是老幼相攜而出，歲期人數皆如本規，恪自領萬人，餘分給諸將。權嘉其功，遣尚書僕射薛綜勞軍。綜先移恪等曰：山越恃阻，不賓歷世，皇帝赫然，命將西征，元惡既梟，種黨歸義，蕩滌山藪，獻戎十萬，野無遺寇，邑罔殘姦，既埽凶慝，又充軍用，藜蓧稂莠化爲善草，魑魅魍魎更成虎士，功軼古人，勳超前世。

寅恪案，陸遜諸葛恪皆孫氏才傑之臣，史傳讚美其綏靖收編山越之功績，誠不謬也。吾人依此類紀述，得知越之民族分布於丹陽吳郡會稽新都鄱陽諸郡之地，且爲善戰之民族，可充精兵之選者。此二事亦與南朝後期民族之演變頗有關係，俟於下章論之，今暫不涉及。至東晉南朝史乘紀述山越者甚少，（如陳書叁世祖紀亦言及山越，然此爲稀見之例也。）故茲亦從略焉。

（下）推　　論

趙翼廿二史劄記壹貳江左世族無功臣條其中頗多疏誤，如以齊高帝遺詔自稱素族，即是寒族，及目顧榮爲寒人之類，茲以其事非本篇範圍，可置不辨。但趙書此條卻暗示南朝政治史及社會史中一大問題，惜趙氏未能闡發其義。自江左歷朝皇室及

武裝寒族階級轉移於蠻族之手而已也。史臣之所謂功乃指武功而言，故其所謂功臣，易言之，大抵為南方善戰民族之武裝將帥之領袖，宋齊梁陳四朝創業之君主皆當時之功臣，實不過此功臣之群中之最有功且最高之首領，以功高不賞之故，遂取其當時所統治之皇室而代之耳。是以南朝江左政權雖亦屢易，而南朝帝室止出於善戰之社會階級，此蓋一代之關鍵，江左數百年間之變遷與南朝境內他種民族之關係治史之人固應致意研求者也。

江左諸朝之皇室中始渡江時之東晉司馬氏及繼之而崛起之桓氏皆為北人名族，事實顯著，且以時代較前，姑置不論。若宋皇室劉氏，則南史壹宋本紀上（宋書壹武帝紀上略同）略云：

宋高祖武皇帝諱裕，彭城縣人，姓劉氏。晉氏東遷，劉氏移居晉陵丹徒。

若齊皇室蕭氏，則南史肆齊本紀上（南齊書壹高帝紀上略同）略云：

齊太祖高皇帝諱道成，姓蕭氏，其先本居東海蘭陵縣，晉元康元年惠帝分東海為蘭陵，故復為蘭陵人。中朝喪亂，皇高祖淮陰令整過江，居晉陵武進縣，以寓居江左者皆僑置本土，加以南名，更為南蘭陵人也。

若梁皇室蕭氏，則南史陸梁本紀上（梁書壹武帝紀上略同）略云：

梁高祖武皇帝諱衍，南蘭陵人，姓蕭氏，與齊同承淮陰令整。

若陳皇室陳氏，則南史玖陳本紀上（陳書壹高祖紀上略同）略云：

陳高祖武皇帝諱霸先，吳興長城人，姓陳氏。其本甚微，永嘉中南遷，咸和中土斷，故為長城人。

是皆以江左皇室同時南渡之北人也。劉陳二族出自寒微，以武功特起，二蕭氏之[illegible]於宋陳帝室，然本亦為將家（詳見南齊書壹高帝紀上所述皇考承之之事與梁書壹武帝紀上所述皇考順之之事）。亦非文化顯族，自可目為善戰之社會階級無疑也。[illegible]之政治史概括言之，乃北人中善戰之武裝寒族為君主領袖，而北人中不善戰之文化高門為公卿輔佐，互相利用，以成此江左數百年北人統治之世局也。

[illegible]陳慶之傳上所云：

[illegible]陳慶之送[illegible]之以吳兵一千為前驅，高祖曰：吳人不習戰，若以失利，必[illegible]。[illegible]之趨害，[illegible]。

又同書肆肆沈文季之傳（南史叁柒沈慶之傳附文季傳同）所云：

嘗於太祖座論江左人物，言及顧榮，褚淵彥回謂之曰：南人怯懦，豈辦作賊？

則當南朝前期北人善戰，吳人不善戰一端可以證明，而北人能於數百年統治之權所以能確立者，其主因亦在於此，更不待言也。

然江左僑寓之北族之人至南齊梁之際已成衰退之民族，當時政治乃不能不重用新自北方南來之降人以爲將帥，及侯景亂梁，陳霸先以統御及平定此亂者，固爲新來之北人，而江陵梁室所倚之將帥亦北人之後裔，亦同屬當時北人之[illegible]。斯誠江左政局之一大變，無論陳室之興起所任大將多爲南方土豪洞主，與東晉劉宋之時情勢迥異，若非陳之武功，江左偏安之局決難支持，否則依當時大勢所趨論之，陳室皇位終必爲北武將所奪，江東大寶亦不免轉而入於南方土族之手耶？

考南朝之，梁侯景變亂前南人之任將帥以武功著名者，其最早則有吳興沈氏一族，如田子林子（見宋書壹佰自序）。慶之，攸之，文季，（見宋書柒柒沈慶之傳，柒肆沈攸之傳及南齊書肆肆沈文季傳及南史叁柒沈慶之傳附攸之文季傳）。及王敬則，（見南齊書貳陸及南史肆伍王敬則傳）。陳顯達，（見南齊書貳陸陳顯達傳及南史肆伍陳顯達傳）。陳慶之（見梁書叁貳南史陸壹陳慶之傳）等人。通常言之，凡此則不能無多少疑問者，即如陳慶之者，史言其本義興國山人，乃梁武帝所謂「本非將種，亦非豪族」者，吾人中特此說疑爲例外者也。至於王敬則，雖僑居晉陵南沙縣，及按上虞諸考其吳語（見南齊書貳陸王敬則傳，余撰東晉南朝之吳語一文，載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柒本第壹分，可參閱，茲不詳及。）然其家實自臨淮射陽遷來（見南齊書貳陸王敬則傳）。臨淮射陽之人正魏伯起之所謂楚也，二者豈則屬於北人，而非南人耶？至於[illegible]吳語者，由於出自卑下社會階級之故，南朝劉宋時代[illegible]社會階級之表示，並非南北籍貫之分別，其說詳見拙著東晉南朝之吳語文中，茲不[illegible]定[illegible]。如陳顯達之爲南彭城人，雖[illegible]，亦[illegible]江北之南陵遷來者也。（見南齊書[illegible]）。推吳興沈氏[illegible]之[illegible]，當爲吳人，自無可疑。但[illegible]，[illegible]吳人不[illegible]之[illegible]則不合。

考世說新語排調篇王僧彌謝車騎共王小奴許集條載王珉罵謝玄之詞云：

汝故是吳興溪中釣碣耳

劉孝標注云：

玄叔父安曾為吳興，玄少時從之，故珉云然。

寅恪案，「釣碣」之「碣」今所得見善本俱無異讀，但其義實不可解，頗疑是「獦」字即「狗」字之偽寫（如荀子貳榮辱篇「乳獦不遠遊」及「有獦彘之勇者」之例）。正如溫嶠目陶侃為溪狗之例（見前論溪條）。吳氏晉書斠注及周君尚引太平御覽之文，以證謝玄喜漁釣之事，合以劉氏玄曾居吳興之言，其說似亦可通，然必須吳興本有溪人，乃可為王珉之語作滿意之解釋也。又溪人為天師道信徒及善戰之民族（亦見前論溪條），而吳興沈氏世奉天師道（見宋書壹佰自序及南史伍柒沈約之傳附僧昭傳，寅恪嘗撰天師道與濱海地域之關係一文，論吳興沈氏僅言及沈僧昭事，後已舉入，然其稿經越南失去，特附識於此），並以將門見稱於世（見南齊書南史沈文季傳）。則頗有源出於溪族之嫌疑。此吳興沈氏雖累世貴顯，復文采照著（如沈約之例）。而北來世族如褚淵，則以「門戶辱之」，如王融，則與蛤蜊同類相誚（見南史貳壹王弘傳附融傳融答沈昭略之語）。所以終不能比數於吳中著姓如朱張顧陸諸家之故歟？若此假定果確，則不獨於南朝史事有所闡發，且於難通之世說新語中「釣碣」一語亦得一旁證矣。

顏氏家訓慕賢篇云：

侯景初入建業，臺門雖閉，公私草擾，各不自全。太子左衛率羊侃坐東掖門，部分經略，一宿皆辦，遂得百餘日抗拒凶逆。于時城內四萬許人，王公朝士不下一百，便是恃侃一人安之，其相去如此！

南史陸叁羊侃傳（梁書叁玖羊侃傳略同）略云：

羊侃泰山梁父人也。初為尚書郎，以力聞，魏帝嘗謂曰：郎官謂卿為虎，豈羊質虎皮乎？試作虎狀！侃因伏，以手抉殿，沒指。魏帝壯之，賜以珠劍。侃以大通三年至建鄴，累遷太子左衛率侍中。車駕幸樂遊苑，侃預宴，時少府奏：新造兩刃矟成，長二丈四尺，圍一尺三寸，（梁武帝）因賜侃河南國紫騮，令試之。侃執矟上馬，左右擊刺，特盡其妙。觀者登樹，帝曰：此樹必為侍中折

矣！樹兩果者，因號之謂爲「折樹矟」。 北人降者唯侃是衣冠餘緒，帝寵之踰於他者。 謂曰：朕少時捉矟，形勢似卿，今失其舊體，殊覺不奇。 侃少雄勇，膂力絕人，所用弓至二十石，馬上用六石弓。 嘗於兗州堯廟蹋壁直上至五尋，橫行得七跡。 泗橋有數石人，長八尺，大十圍，侃執以相擊，悉皆破碎。

寅恪案，羊侃之勇力如此，豈當日南人所能企及，蕭梁武特加寵任，不僅以其爲衣冠餘緒也。 侯景之圍建鄴，全恃侃一人，以資抗禦，迨侃一死，而臺城不守矣。庾子山云：「大事去矣，人之云亡。」（哀江南賦語）豈不信哉！又梁武與侃言捉矟事可參考顏氏家訓涉務篇及梁書壹肆任昉傳（南史伍玖任昉傳同）。 是證梁武本是將種，平生特長騎矟之技，江左同時當無適當其比，洵宜文武兼資，卒取齊室之帝位而代之也。

顏氏家訓涉務篇云：

梁世士大夫皆尚褒衣博帶，大冠高履。 出則車輿，入則扶侍。 郊郭之內無乘馬者。 周弘正爲宣城王所愛，給一果下馬，常服御之，舉朝以爲放達。 至乃尚書郎乘馬，則糾劾之。 及侯景之亂，膚脆骨柔，不堪行步，體羸氣弱，不耐寒暑，坐死倉猝者，往往而然。 建康令王復性既儒雅，未嘗乘騎，見馬嘶噴陸梁，莫不震懾，乃謂人曰：正是虎，何名爲馬乎？其風俗至此！

梁書任昉傳云：

高祖克京邑，霸府初開，以昉爲驃騎記室參軍。 始高祖與昉遇竟陵王西邸，從容謂昉曰：我登三府，當以卿爲記室。 昉亦戲高祖曰：我若登三事，當以卿爲騎兵。 謂高祖善騎也。

南朝不獨以新自北來之降人羊侃，以抗禦侯景，且經新自北來之降人王僧辯，以破殺侯景，下引史文是其證明。

梁書叁玖王神念傳（南史陸叁王神念傳同）略云：

王神念太原祁人也。 仕魏起家州主簿，稍遷潁川太守， 遂據郡歸款，魏軍至，與家屬渡江。 神念少善騎射，既老不衰，嘗於高祖前手執二刀楯，左右交度，馳馬往來，冠絕群伍。 時復有楊華者，能作驚軍騎，亦一時妙捷，高祖深賞之。（參梁書叁玖楊華傳略云：「楊華武都仇池人也。 父大眼爲魏名將。 華少有勇力，率其部曲來降。」寅恪案，楊華本氐族，

其勇力非當時南人所能及，（見下引諸證。）能作「驚軍騎」，亦一時妙絕，高祖深歎賞之。

同書肆伍王僧辯傳（南史陸叁王神念傳附僧辯傳同）略云：

王僧辯右衛將軍王神念子也。以天監中隨父來奔。世祖命僧辯即率巴陵諸軍沿流討［侯］景。於是逆寇悉平，京都剋定。

梁室不獨倚新自北來之降人以破滅侯景，即從事內爭，若不用侯景部下之北將，竟無其他可當任之人，當日南朝將才之缺乏，於此可見，而永嘉渡江之北人子孫已與文化高門之士大夫諸族同為「膚脆骨柔」，觀下引史文，得一明證矣。

梁書伍伍武陵王紀傳（南史伍叁梁武陵王紀傳同）略云：

紀次於西陵，舳艫翳川，旌甲曜日，軍容甚盛。世祖命護軍陸法和於峽口夾岸築二壘鎮江，以斷之。時陸納未平，蜀軍復逼，物情恇擾，世祖憂焉。法和告急，旬日相繼，世祖乃拔任約於獄，以為晉安王司馬，撤禁兵以配之。紀築連城，攻絕鐵鎖。世祖復拔謝答仁為步兵校尉，配兵一旅，上赴法和。紀將侯叡率眾緣山，將規進取，任約、謝答仁與戰，破之。任約、謝答仁等因進攻侯叡，陷其壘。於是兩岸十餘城俱降，擒紀，殺之於硤口。

永嘉南渡之寒族北人既喪失其原來善戰之能力，江東士族更腐敗不能勝任，此南朝後期之將帥其先世名字所以多不見於南朝前期載籍而僅見於後史之故也。陳書叁伍熊曇朗等傳論（南史捌拾侯景熊曇朗等傳論文略同）云：

梁末之災沴，群凶競起，郡邑巖穴之長，村屯鄔壁之豪，資剽掠以致強，恣陵侮而為大。

寅恪案，侯景之亂不僅於南朝政治上為巨變，並在江東社會上亦為一劃分時期之大事，其故即在所謂巖穴村屯之豪長乃乘此役興起，造成南朝民族及社會階級之變動。蓋此等豪酋皆非漢末魏晉宋齊梁以來之三吳士族，而是江左土人，即魏伯起所謂巴蜀谿俚諸族。是等族類在此以前除少數例外，大抵為被壓迫之下層民族，不得預聞南朝之大政及社會高等地位者也。

南朝當侯景亂後，中央政權崩潰之際，巖穴村屯之豪酋乘機競起，或自立部隊，或割據地域，大抵不出二種方式：一為率其宗人據其鄉部，或隨從大兵，一為嘯聚徒眾，利用州郡守將率兵勤王之會，以依法形式，或強迫勢力，取代其位。此類之事甚多，

不必悉舉，茲略引史文數條，已足資例證也。

陳書捌侯安都傳（南史陸陸侯安都傳同）略云：

侯安都始興曲江人也，世為郡著姓。善騎射，為邑里雄豪，梁始興內史蕭子範辟為主簿。侯景之亂招兵甲三千人，高祖入援京邑，安都引兵從高祖，攻蔡路養，破李遷仕，克平侯景，並力戰有功。

同書玖侯瑱傳（南史陸陸侯瑱傳同）略云：

侯瑱巴西充國人也，世為西蜀酋豪。〔梁鄱陽王蕭〕範鎮合肥，瑱又隨之。侯景圍臺城，範乃遣瑱輔其世子嗣入援京邑。京城陷，與嗣退還合肥，仍隨嗣徙鎮湓城。俄而範及嗣皆卒，瑱領其眾，據有豫章之地。

同書玖卷歐陽頠傳（南史陸陸歐陽頠傳同）略云：

歐陽頠長沙臨湘人也，為郡豪族，以言行篤信著於嶺表。梁左衛將軍蘭欽之少也，與頠相善，故頠常隨欽征討。欽征交州，復啟頠同行，欽度嶺，以疾終。除臨賀內史，侯景構逆，〔衡州刺史韋〕粲自解還都，以頠監衡州。京邑陷後，嶺南互相吞併，梁元帝承制，以始興郡為東衡州，以頠為刺史。蕭勃死後，嶺南擾亂，高祖授頠都督衡州諸軍事安南將軍衡州刺史，未至嶺南，頠子紇已克定始興，及頠至，嶺南皆懾伏，乃進廣州，盡有越地。改授都督廣交〔等〕十九州諸軍事廣州刺史。

紇襲父為都督交廣等十九州諸軍事，在州十餘年，威惠著於百越。太建元年下詔徵紇為左衛將軍，遂舉兵〔反〕，兵敗，伏誅。家口籍沒，子詢以年幼免。

同書壹壹黃法𣰰傳（南史陸陸黃法𣰰傳同）略云：

黃法𣰰巴山新建人也。少勁捷有膂力，步行日三百里，距躍三丈。頗便書疏，閑明簿領，出入郡中，為鄉里所憚。侯景之亂，於鄉里合徒眾，太守賀詡下江州，法𣰰監知郡事。

同書壹叁徐世譜傳（南史陸柒徐世譜傳同）略云：

徐世譜巴東魚復人也。世居荊州，為主帥，征伐蠻蜒。至世譜尤勇敢有膂力，善水戰。梁元帝之為荊州刺史，世譜領鄉人事焉，侯景之亂，因預征討，侯景平，以功除衡州刺史，資領（南史領作預）河東太守。江陵陷沒，世譜東下依侯

璩，紹泰元年徵爲侍中左衞將軍。永定二年遷[illegible]將軍。

同書叁伍熊曇朗傳（南史捌拾熊曇朗傳同）略云：

熊曇朗豫章南昌人也，世爲郡著姓，有膂力。侯景之亂，稍聚少年，據豐城縣爲柵，桀黠劫盜多附之，梁元帝以爲巴山太守。荊州陷，曇朗兵力稍強，劫掠鄰縣，縛賣居民，山谷之中最爲巨患。時巴山陳定亦擁兵立寨，曇朗僞以女妻定子，又謂定曰：周迪余孝頃並不願此婚，必須以強兵來迎。定乃遣精甲三百并土豪二十人往迎，既至，曇朗執之，收其馬仗，並論價責贖。紹泰二年曇朗以南川豪帥隨例除遊騎將軍。

同書同卷周迪傳（南史捌拾周迪傳同）略云：

周迪臨川南城人也，少居山谷，有膂力，能挽強弩，以弋獵爲事。侯景之亂，迪宗人周續起兵於臨川，梁始興王蕭毅以郡讓續，迪召募鄉人從之，每戰必勇冠衆軍。續所部渠帥皆郡中豪族，稍驕橫，續頗禁之，渠帥等並怨望，乃相率殺續，推迪爲主。迪乃據有臨川之地，築城於工塘，梁元帝授迪高州刺史。

同書同卷留異傳（南史捌拾留異傳同）略云：

留異東陽長山人也，世爲郡著姓，〔異〕爲鄉里雄豪，多聚惡少，守宰皆患之。梁代爲蟹浦戍主，歷晉安安固二縣令。侯景之亂，還鄉里召募士卒，東陽郡丞與異有隙，引兵誅之，及其妻子。太守沈巡援臺，讓郡於異，異使兄子超監知郡事，率兵隨巡出都。及京城陷，異隨臨城公大連，大連委以軍事。會〔侯〕景將宋子仙濟浙江，異奔還鄉里，尋以其衆降於子仙，景署異爲東陽太守。景平後王僧辯使異慰勞東陽，仍糾合鄉閭，保據巖谷，其徒甚盛，州郡憚焉。元帝以爲信安令，荊州陷，王僧辯以異爲東陽太守，世祖平定會稽，異雖轉輸糧饋，而擁擅一郡，威福在己。紹泰二年以應接之功除縉州刺史，領東陽太守。

同書同卷陳寶應傳（南史捌拾陳寶應傳同）略云：

陳寶應晉安侯官人也，世爲閩中四姓。父羽有材幹，爲郡雄豪，性反覆多變詐，梁代晉安數反，累殺郡將，羽初並扇惑其事，後復爲官軍鄉導破之，由是一郡兵權皆自己出。侯景之亂，晉安太守賓化侯蕭雲以郡讓羽，羽年老，但治郡事，令寶應典兵。是時東境饑饉，會稽尤甚，死者十七八，平民男女並皆自賣，而晉

安獨豐沃，寶應自海道寇臨安永嘉及會稽餘姚諸暨，又載米粟與之貿易，多致玉帛子女，其有能致舟乘者亦併奪之，由是大致貲產，士眾強盛。 侯景平，元帝因以羽為晉安太守，高祖輔政，羽請歸老，求傳郡於寶應，高祖許之，高祖受禪，授閩州刺史，世祖嗣位，仍命宗正錄其本系編諸宗室。

據上引諸人之性質才力及經營事業推論，則侯安都侯瑱徐世譜陳寶應之，頗有俚族之嫌疑。 侯瑱本巴蜀酋豪，徐世譜源出巴東，殆即所謂巴族，江陵陷後，世譜往依於瑱，或與同族有關。 至於熊曇朗周迪諸人若依南史胡諧之傳出生地域之關係言，恐真溪狗同類，續搜神記之桃花源記載溪人之姓為黃，尚書後賢傳言黃為溪洞之姓，黃法𣰰之姓是否亦有關係？若是陳寶應據地域論，當是越種，未可知也。 至歐陽頠一族史言稱為長沙臨湘人，然與嶺南頗有關係，周君疑其「少時嘗居始興」，亦有理據，然陳書貳壹蕭允傳附引傳及南史壹捌蕭思話傳附引傳俱有「始興人歐陽頠」之語，豈長沙之歐陽一族本自始興遷來，其自稱為始興人者，乃以原籍言之耶？又劉餗隋唐嘉話嘲歐陽詢長孫無忌形貌醜陋事（孟棨本事詩同）其文略云：

國初長孫太尉（無忌）見歐陽率更（詢）姿形寢陋，嘲之曰：聳膊成山字，埋肩不出頭，誰家麟閣上，畫此一獼猴。

據此，詢之容貌誠與猿猴相似，豈若太平廣記肆肆肆引續江氏傳，紀詢父紇從梁末藺欽南征，其妻為白猿所竊去，有孕後，紇被誅，因而生詢，故時有猿猴之云云，其語之不經，本無待辨。 然舊唐書壹捌玖儒學傳上歐陽詢傳（新唐書壹玖捌儒學傳上歐陽詢傳同）略云：

歐陽詢潭州臨湘人，陳大司空頠之孫也。 父紇陳廣州刺史，以謀反誅，詢當從坐，僅而獲免。 陳尚書令江總與紇有舊，收養之，教以書計。 雖貌甚寢陋，而聰悟絕倫。 高麗甚重其書，嘗遣使求之。 高祖歎曰：不意詢之書名遠播夷狄，彼觀其跡，固謂其形魁梧耶？

又同書捌貳許敬宗傳（新唐書貳貳叁姦臣傳許敬宗傳同）。

〔貞觀〕十年文德皇后崩，百官縗絰。 率更令歐陽詢狀貌醜異，眾或指之，敬宗見而大笑，為御史所劾，左授洪州都督府司馬。

則是詢有形貌之醜陋，史乘尚有明徵，雖其遺傳所自源於父系，或母系，或父母二

系，皆不可知，若就歐陽氏本出始興一支，參以宋書所載吳[illegible]之言或通鑑所載殷闓之語，殆是俚[illegible]溪之種歟？夫歐陽氏累世之文學藝術實為神州文化之光輝，而究其種類淵源所出，乃不得不疑其為蠻族，然則聖人「有教無類」之言豈不信哉！寅恪嘗於拙著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及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中詳論北朝漢人與胡人之分別在文化，而不在種族，茲論南朝民族問題，猶斯旨也，故取歐陽氏事，以結此篇焉。

（完）

兩漢刺史制度考

勞榦

一　御史與刺史

刺史制度的來源，在漢人的記載都追溯到秦的監郡御史。但秦置監郡以後，至漢正式置刺史以前，監郡御史的制度時置時廢，並不能說刺史制度即係監郡御史所改。現只能說漢代未置刺史以前曾經有此一種制度，這兩種制度有因襲的痕跡而已。

漢書百官公卿表云：

監御史，秦官，掌監郡。漢省，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察州，秩六百石，員十三人。成帝綏和元年更名牧，秩二千石。哀帝建平二年復為刺史，元壽二年復為牧。

此所謂『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即為刺史制度的前身。不過在漢的初年，自仍襲秦制度，用監郡御史。北堂書鈔設官部引胡廣漢官解詁云：

惠帝三年，相國奏遣御史監三輔。

通典職官十四言此事更詳，但是否引自胡廣所注，無從知曉，其言云：

惠帝三年，又遣御史監三輔郡，察詞訟，所察之事凡九條，二歲更之；常以十二月奏事，十二月還監。其後諸州復置監察御史。文帝十三年，以御史不奉法，下失其職，乃遣丞相史出刺，并督察御史。

由上看來，御史和刺史設置的變遷，不僅在監察區域的改變，即『監郡』或『刺州』的不同，尤其在遣出監察的人員所屬府寺的不同。在百官表所記，秦時監郡是監御史，而御史是屬於御史臺的。孫星衍校大典本漢舊儀云：

御史員四十五人，皆六百石，其十五人衣絳，給事殿中爲侍御史。宿廬在石渠門外。二人尚璽，四人持書給事，二人侍前，中丞一人領。餘三十人留寺，理百官事也。

御史員[illegible]，[illegible]注引作『御史大夫史員』。但侍御史亦當爲御史大夫史員，但御史因居中稱侍御史，則居外者應當去一侍字已足，卽應當稱御史。且御史大夫之名是從侍御史來的，史記秦本紀索隱引應劭曰：『侍御史之率故稱大夫也』。侍御史之率而稱御史大夫，而不稱侍御史大夫，可證御史和侍御史義有相通，且經承秦制，漢官除御史之職官外，無得稱御史的。唐六典云：『周官有御史，掌其官殿柱之間，亦謂之柱下史，秦改爲侍御史。史記謂老子自周時爲御史主柱下方書，卽其任也。』又案漢書張蒼傳顏注云：『蒼自秦時爲柱下御史，明習天下圖書計籍，則主四方文書是也。柱下居殿柱之下，若今侍立御史矣。』以上兩說雖然出自唐人。但唐時漢官舊令未亡失，應非無據。

關於秦代刺史監察的事，在記載上比較的少。只漢書中有幾段秦漢之際的事，比較可以依據：

蕭何傳：『以文毋害爲沛主吏掾，……秦御史監郡者與從事辯之 注：蘇林曰，『何學文書無比，與同輩有方略也。』晉灼曰：『律說何與從事也，秦時無刺史，以御史監郡。』師古曰，『二說皆[illegible]』。何乃給泗水卒史事 注：師古曰，『泗水郡卒史屬官，何爲郡卒史。』第一，秦御史欲入言徵何，何固請得毋行。』

曹參傳：『高祖爲沛公也，參以中涓從，擊胡陵，方與，攻秦監公軍大破之。』注：孟康曰，『秦御史監郡者，公名也。』文穎曰：『案高紀名平也，秦一郡置守尉監三人。』師古曰，『公者時人尊稱之耳，若[illegible]是也。』案高紀秦二年十月：『沛公攻胡陵，方與，還守豐，秦泗川監平將兵圍豐二日，出與戰破之。』

嚴助傳：『臣聞長老言，秦之時嘗使尉屠睢擊越，又使監祿鑿渠通道 注：晉灼曰，『監郡御史也，名祿。』越人逃入深山林叢，不可得攻。』南粵傳：『元鼎五年……蒼梧王趙光與粵王同姓，聞漢兵至，降爲隨桃侯；及粵揭陽令史定降漢爲安道侯，粵將畢取以軍降爲膫侯，粵桂林監居翁 注：師古曰，『桂林郡監也，姓居名翁。』諭告甌駱四十餘萬口降爲湘城侯。』

以上各條的郡監，除南粵傳一條外，皆爲秦時的事，南粵傳一條雖然在武帝時，但南粵原係自立爲王不遵漢制，只能說武帝時南粵的郡監尙遵秦制，與漢時中央政府無涉的。 現在所能知道的，是秦的郡監職權和太守並不能劃分清楚，如鑿渠，領兵和開渠等事，實際上應當屬於太守，而不應當屬於監郡的御史；但關於郡監的史料只有上列幾條，其與太守在職權上的關係如何，並不能就上列簡單的幾條所能完全知道。

御史在秦時本天子左右親信之官，史記李斯傳云：『趙高使其客十餘輩詐爲御史，謁者，侍中，更往覆訊斯，斯更以其實對，輒使人復榜之。 後二世使人驗斯，斯以爲如前，終不敢更言。』 御史與謁者侍中並稱，可見其職任略近的。 謁者和侍中在漢時所承襲尙爲天子近臣，御史亦當如此。 漢書公卿表：『御史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秘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員十五人，受公卿奏事，舉劾按章。』 此種職守實和西漢末年以後尙書的職務相近。 成帝紀注引漢舊儀云：『初尙書四人爲四曹，常侍曹尙書主丞相御史事，二千石曹尙書主刺史二千石事，戶曹尙書主庶人上書事，主客曹尙書主外國事，成帝置五人有三公曹。』 所以尙書掌章奏和御史相同。 在武帝時尙書和御史同掌文書，見史記三王世家。 但到元成以後尙書的重要漸超過御史之上。 所以蕭望之傳稱尙書爲百官之本，而蕭望之被殺和宦官的鬥爭，中間參雜着尙書的問題（見蕭望之傳）。 又御史固然司糾劾，但尙書也司糾劾的。 陳樹鏞漢官答問云：『大臣有罪則尙書劾之（王嘉傳），天子責問大臣則尙書受辭（翟方進傳），選第中二千石則使尙書定其高下（王嘉傳），吏追捕有功則上名尙書因爲用之（蕭望之傳），刺史奏事京師則見尙書（朱博傳）。』以上的職守本應爲御史，但西漢末年也合併歸到尙書，因此御史和尙書職務是很相近的。 續漢書百官志注曰：『職屬少府者，自太醫上林凡四官；自侍中至御史皆以文屬焉。』 所稱：『以文屬焉』今尙不能得其確切的實際解釋，但按照漢代『文』字的用法，有時當作法令的文辭解，則所謂『以文屬焉』的意義，應當指其職屬而言，即謂在法令條文雖屬少府，而其實並不屬少府。 少府官職所屬本爲天子的近臣，御史以文屬少府，可見御史亦爲天子的近臣的。

前漢時的詔書先由御史大夫再下丞相，此尙存御史大夫原爲天子近臣的痕跡。

漢書高紀十一年二月詔爲『御史大夫昌下相國，相國酇侯下諸侯王，御史中執法下郡守。』史記三王世家之元狩六年詔則爲『四月戊寅朔癸卯，御史大夫湯下丞相丞相下中二千石，二千石下郡太守諸侯相。』而居延簡一〇之二七則爲『御史大夫吉昧死言丞相相上太常昌書』，都是詔令奏議由天子達於御史大夫或由御史大夫以達於天子。到後漢時便與此不同，如孔廟置百石卒史碑載元嘉三年三月壬寅詔書是由『司徒司空下魯相，無極山碑載光和四年八月丁丑詔書是由尚書令下太常，太常耽丞敏下常山相。』此可見詔令奏議經由御史尚爲舊制，而後漢時則悉歸到尚書（此事當另有考證），故或由尚書令下，或司徒司空直下，此時本已無御史大夫，而御史中丞之職據太平御覽職官部引胡廣漢官解詁曰：『建武以來省御史大夫官屬入侍蘭臺，蘭臺有十五人，特置中丞一人以總之，此官得舉非法，其權次尚書。』此言中丞權次尚書，正可說中丞和尚書的職守仍相類似。卽御史和尚書同由天子的近臣變成糾察之官，其職守在後漢時仍爲同類，不過後漢尚書更爲重要而已。

究以前所述，大致可決定御史本是對天子較爲接近之官，因此在秦時的監郡御史，亦只是以天子的近臣監郡而已。惠帝三年的遣御史監三輔，雖然尚仍秦制，但據胡廣所說是相國奏請的。在此便不能說秦漢遣御史監郡的動機完全一樣。大典本衞宏漢舊儀云：

> 丞相初置吏員十五人，皆六百石，分爲東西曹。東曹九人，出督辦爲刺史。西曹六人，其五人往來白事東廂，爲侍中；一人留府曰西曹，領百官奏事。……丞相刺史常以秋分行部，御史爲駕四封乘傳。到所部郡國，各遣吏一人迎界上，得載別駕，自言受命移郡國，與刺史從事盡界罷行，載從者一人，得從吏所察六條。刺史舉民有茂材，移名丞相，丞相考召。……
>
> 日食，卽日下令赦曰：『制詔御史，其赦天下。自殊死以下，及吏不奉法，乘公就私，凌暴百姓，行權相放，治不平正，處官不良，細民不通，下失其職，俗不孝弟，不務於本，衣服無度，出入無時，衆强勝寡，盜賊滋彰，丞相以聞。』於是乃命刺史出刺，并察監御史，元封元年御史止不復監。
>
> 武帝元封五年，初分十三州刺史，假印綬，有常治所。常以秋分行部，奏事各有常會，擇所部

二千石卒史與從。 傳食比二千石所傳。 刺史奏除遷奇士拜爲三輔縣令，比四百石居後，六卿一切舉試，守令取徵事。 注：徵事比六百石，皆故吏二千石，不以贓罪免，降秩爲徵事。

綜以上所舉的漢舊儀，和前引的漢書百官表漢官解詁及通典，是秦本有監郡御史一官，漢初曾經省過。 到惠帝時相國又奏請設監御史監三輔，其後又推行到各處。漢文帝時更遣丞相史監御史及郡守，因此有刺史之稱。 到武帝元封元年廢去監郡御史，至元封五年便制刺史爲常置，人數也由九人增到十三人。 十三部是此時特設的，以前九人之制是否分部無從知曉，不過印綬，治所，期會，從事，行傳等事都始於元封五年，以前似乎一切都是不固定的，因此都不能臆測十三部之前尚有九州之制。

二　刺史官職之設置及其因革

在前章所述，可以看出秦的監郡御史和漢的刺史有很大的不同，秦的監郡御史只是天子的近臣，而漢的刺史則由丞相掾史變成。 在丞相史刺州之時監御史尚未廢去，因此監御史的作用或者有時與刺史近似，但決不能說監御史即係刺史制度。刺史所監的據漢舊儀所說，監御史是亦在其內的，百官表言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 則丞相史的刺州，亦和刺史常置的制度相去有間。 但丞相史爲刺史制度的前身，則具有明文。

此外刺史制度未固定以前，以丞相史刺州之制和特使之制是有點相類的，因爲都是有事始出而事已即罷。（註１）西漢特使之制據紀傳上可考者當始自武帝元狩元年，元狩三年，元狩六年，元鼎二年。 其後昭帝始元元年，始元二年， 宣帝元康四年，五鳳四年，元帝建昭四年， 成帝建始三年， 均有特使。 但在武帝元狩元年至元鼎二年，八年之間凡遣使四次要算最密。 自元鼎四年始武帝雖不復遣特使，但親自巡方，計爲：

元鼎四年：冬十月行幸雍……行至夏陽……立后土祠於汾陰脽上，……行幸滎陽，

（註１）東漢州郡之制已定，乃更遣特使，選素有名望的，並督州郡。 又與此相近，如後漢書周舉傳所遣八使，即其一例。

還至洛陽。

元鼎五年：冬十月行幸雍……遂踰隴，登空同，西臨祖厲河而還……立泰畤於甘泉。

元鼎六年：行東將幸緱氏，至左邑桐鄉聞南越破，以爲聞喜縣。

元封元年：行自雲陽，北歷上郡，西河，五原，出長城，北登單于臺，至朔方，臨北河，勒兵十八萬，旌旗經千餘里，威震匈奴。遣使者告單于曰：『南越王頭已縣於漢北闕矣，單于能戰，天子自將待邊，不能亟臣服，何但亡匿幕北寒苦之地爲？』匈奴讋焉。還祠黃帝於橋山，迺歸甘泉。……春正月，行幸緱氏……行遂東行海上。夏四月癸卯，上還登封泰山，降坐明堂。遂登泰山，至於梁父，然後升禮肅然，自新嘉與士大夫更始，其以十月爲元封元年。行所巡至博，奉高，蛇丘，歷城，梁父。……行自泰山，復東巡海上至碣石，自遼西歷北邊九原歸於甘泉。

元封二年：冬十月行幸雍……春幸緱氏，遂至東萊。夏四月還祠泰山，至瓠子，臨決河。……還作甘泉通天臺，長安飛廉館。

元封四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畤。通回中道。遂北出蕭關，歷獨鹿鳴澤，自代而還。遂幸河東。

元封五年：冬南巡狩，至於盛唐，望祀虞舜于九嶷。登灊天柱山，自尋陽浮江，親射江中蛟獲之。舳艫千里，薄樅陽而出，作盛唐樅陽之歌。遂北至琅邪並海，所過禮祠其名山大川。春三月，還至泰山增封。甲子祠高祖于明堂以配上帝。因朝諸侯王列侯受郡國計。夏四月詔曰：『朕巡荊揚，輯江淮物，會大海氣，以合泰山，上天見象，增修封禪，其赦天下所幸縣，毋出今年租賦，賜鰥寡孤獨帛，貧窮者粟。』還幸甘泉郊泰畤。大司馬大將軍青薨。初置刺史，部十三州。名臣文武欲盡。詔曰：『蓋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故馬或奔踶而致千里，士或有負俗之累而立功名。夫泛駕之馬，跅弛之士，亦在御之而已。其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絕國者。』

自此以後，武帝亦屢有巡狩的事，但其巡狩的區域，是不出以前曾經行過的區域以外的。在元狩元年遣博士巡行天下，詔書明說『日者淮南衡山修文學，流貨賂，兩

國接壤，惑於邪說，而造篡弑。……已赦天下，滌除與之更始。朕嘉孝弟力田，哀夫老眊孤寡鰥獨，或匱於衣食，甚憐愍焉，其遣謁者巡行天下，存問致賜。』是詔書所說的動機爲的是淮南衡山之獄，恐有搖動天下之心，因施恩澤，以示與民更始。元狩三年則爲『遣謁者勸有水災郡種宿麥，舉吏民能假貸貧民者以名聞，』已經較爲積極。至元狩六年六月詔，則爲：

日者有司以幣輕多姦，農傷而末衆，又禁兼幷之塗，故改幣以約之。稽諸往古，制宜於今，廢期有月，而山澤之民未諭。夫仁行而從善，義立則俗易，意奉憲者所以導之未明與？將百姓所安殊路，而撟虔吏因乘埶以侵蒸庶邪？何紛然其擾也。今遣博士大夫等六人分循行天下，存問鰥寡廢疾，無以自振業者貸與之。諭三老孝弟以爲民師。舉獨行之君子徵詣行在所。朕嘉賢者樂知其人，廣宣厥道，士有特招，使者之任也。詳問隱處亡位及寃失職，姦猾爲害，野荒治苛者舉奏。郡國有所以爲便者，上丞相御史以聞。（以上並見漢書武紀）。

此次所遣的爲博士，其地位已較謁者尊崇，而條舉的事，範圍甚廣，亦幾略同於刺史。元鼎二年遣博士中等分循行關東大水，其範圍較元狩六年爲小。但遣使頻仍在武紀所記載是前此所未有的。此後更歷親自巡行，尤爲漢家所未見。

從元朔初年以元封末年，爲武帝功業的頂點。就其所成就而言，可分述如下。

一、在內政方面。因爲淮南之獄，將漢初封建諸侯王的局面作一總結束，此後的王國除名稱方面而外，其餘完全和郡相同。即漢書諸侯王表所說：『武有衡山淮南之謀，作左官之律，設附益之法，諸侯惟得衣食租稅，不與政事。』其高帝以來所封侯國，元鼎五年不坐酎金免者，亦所餘甚少。因此無論王國或侯國，到此時都無異重新清算。

其次關於新置的郡縣，在此時也大有可觀。今就漢書武帝紀所記，開列如下：

元朔二年春：收河南地，置朔方，五原郡。

元狩二年秋：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來降……以其地爲武威酒泉郡。

元鼎六年春：定越地以爲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阯、九眞、日南、珠崖，儋耳郡。定西南夷以爲武都、牂牁、越巂、沈黎、文山郡。秋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敦煌郡。

元封二年六月：平西南夷未服者以爲益州郡。

元封三年夏：朝鮮斬其王右渠降，以其地爲樂浪，臨屯，玄菟，眞番郡。

二、在對外關係的發展方面，此應以元朔二年衞青收河南地爲勝利的開始，第二年元朔三年張騫自西域回，在對外關係上始開從古未有的新局面。因爲這是首次得到關於西方正確的知識，對於帝國的經營進展，有所準則。從此以後，漢家王朝遂逐漸成爲東方帝國的領導者。而河西四郡——酒泉、武威、張掖、敦煌——的開發，又是建設東方帝國的礎石。其平越，平西南夷，平朝鮮諸役，也都不是功在一時，而是功在萬世。然而這許多事，都是在元朔二年以後二十年之中完成的。

這二十年爲漢武事業的頂點，而在這二十年之中，又當以元封元年爲頂點。史記太史公自序云：

遷仕爲郎中，奉使西征巴蜀以南。南略卬筰昆明，還報命。是歲天子始建漢家之封，而太史公留滯周南，不得與從事。故發憤且卒，而子遷適使返，見父於河洛之間。太史公執遷手而泣曰：『余先周室之太史也……今天子接千歲之統，封泰山，而余不得從行，是命也夫，命也夫！……』

對於封禪的眞摯和熱烈，尙在司馬相如之流以上。是其時『受命成功』的盛典，有非後人所能想像的。按續漢書祭祀志注引風俗通稱漢武帝泰山巔之石刻云：

石高二丈一尺刻之曰：『事天以禮，立身以義，事父以孝，成民以仁。四海之內，莫不爲郡縣，四夷八蠻，咸來貢職，與天無極，人民蕃息，天祿永得。』共四十五字。

實可代表武帝當時的功績。自此以後，始建年號，通鑑考異云：『元鼎年號亦如建元，元光，實後來追改。』這是不錯的，因爲有司言假取美名不以一元二元爲號是元鼎三年時事，載在封禪書和郊祀志但未及改元。而改元的明文載在漢書本紀，却是元封元年，卽此事的後三年。

但漢武的事業，在元封爲最蓬勃的時候。而漢武事業的衰象，也在此時現出了。漢書公孫弘傳總贊武帝中興名臣云：

漢興六十餘載，海內艾安，府庫充實。而海內未賓，制度多闕。上方欲用文

武，求之如弗及。始以蒲輪迎枚生，見主父而歎息。羣士嚮慕，異人並出。卜式拔於芻牧，弘羊擢於賈豎，衛青奮於奴僕，日磾出於降虜，斯亦曩時版築飯牛之朋已。漢之得人，於茲爲盛。儒雅則公孫弘，董仲舒，兒寬。篤行則石建，石慶。質直則汲黯，卜式。推賢則韓安國，鄭當時。定令則趙禹，張湯。文章則司馬遷，相如。滑稽則東方朔，枚皋。應對則嚴助，朱買臣。歷數則唐都，洛下閎。協律則李延年。運籌則桑弘羊。奉使則張騫，蘇武。將率則衛青，霍去病。受遺則霍光，金日磾。其餘不可勝紀。

所言的名臣在此時頗有死去的。如公孫弘元狩元年卒，汲黯元鼎五年卒，韓安國元朔二年卒，鄭當時以元狩三年爲大農令後數年卒，當在元鼎時，張湯元狩六年自殺，司馬相如元封前八年卒，當在元狩四年，嚴助元狩元年誅，朱買臣元狩六年誅，張騫元鼎三年卒，衛青元封五年卒，霍去病元狩六年卒，都在此二十年中已經相次死去。時董仲舒和趙禹已老病不堪政事。蘇武未回。霍光，金日磾年歷尙淺。至於兒寬，卜式，石慶之流，不過取其只有儒雅或質篤，以充大位而已。武帝心目中的將相必不是這些人，在石慶傳便可顯然的看到。就中應當是衛青，霍去病，張騫之死對武帝的感觸最深。故元封五年紀云：『大司馬大將軍靑薨。初置刺史，……名臣文武欲盡。詔曰：「……其令州郡察吏有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絕國者。」』所以刺史的設置，在情理上的推測，是爲應付新的局面，也可以說一部分的原因，是得臨時的謁者博士，改爲永久性的刺史。尤其是耆老舊臣彫零殆盡，需要一個選舉賢才的機關，來代替臨時使者的察舉，以補充將相的任務。

此外據史記平準書云：

天子始巡郡國，東渡河，河東守不意行至，不辨，自殺。行西踰隴，隴西守以行往卒，天子從官不得食，隴西守自殺。於是上北出蕭關，從數萬騎，獵新秦中，以勒邊兵而歸。新秦中或千里無亭徼，於是誅北地太守以下，而令民得畜牧邊縣。

太守不盡職，監御史亦不舉奏，天子自出方才知道。按情理說似乎也是罷監郡御史的一個原因。因此爲元鼎四年事，元封元年罷監郡御史，在此事的三年以後。

武紀元封五年言『初置刺史，部十三州。』其後或稱部刺史，但對於部刺史

的區域，見於詔令的，則或州或部，並無一定。現在所能得到的解釋，只能說刺史的區域是按照載籍的九州或十二州的標準加以增改，而刺史在政治上的地位，則顯然的和載籍上的方伯連率並無相似之處。因此，就區域上可稱爲州，就職務上說則只能稱爲部。漢的刺史對於郡的關係和郡督郵對於縣的關係，頗有幾分相似的。尹翁歸傳云：『徙署督郵，河東二十八縣分爲兩部，閎孺部汾北，翁歸部汾南。所舉應法，得其罪辜。屬縣長吏雖中傷，莫有怨者。舉廉爲緱氏尉。』翁歸爲督郵在昭帝時。督郵的部和刺史的部，雖不能斷言誰抄襲誰。但二者作用是相近的。郡縣二級不能加入部刺史爲三級，猶之郡縣二級不能加入部督郵成爲三級一樣。所以漢代郡縣組織，實際上應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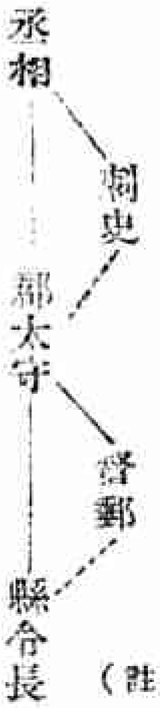

（註1）

因此六百石的刺史而監察二千石的太守，和百石的督郵而監察千石至三百石的縣令長，同樣是不足怪的事。

然而在想恢復唐虞三代之治的儒生，自然覺得這種制度是不適當的。假若只有郡縣區域，並無假借州的名義來作監察的『部』，也就無從說起。而此時却明顯的有州的名稱而無州的實際的一種制度存在着。所以成帝綏和元年，何武爲大司空，與丞相翟方進共奏言：

（註1）丞相司直和御史中丞雖然皆督刺史，但不[illegible]郡守，而刺史[illegible]丞相史，所以太守刺史和司直丞相[illegible]合。

古選諸侯之賢者以爲州伯，書曰『咨十有二牧』，所以廣聰明，燭幽隱也。今部刺史居牧伯之位，秉一州之統，選第大吏，所薦位高至九卿，所惡立退，職重任大。春秋之義用貴治賤，不以卑臨尊。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失位次之序。臣請罷刺史更置州牧以應古制。（漢書朱博傳）

事經奏可。但三年以後，哀帝建平二年，御史大夫朱博又奏言：

漢家至德溥大，宇內萬里，立置郡縣。部刺史奉使典州，督察郡國，吏民安寧。故事，居部九歲舉爲守相。其有異材功效著者輒登擢。秩卑而賞厚，咸勸功樂進。前丞相方進奏罷刺史，更置州牧秩眞二千石位次九卿，九卿缺，以高第補。其中材苟以自守而已。恐功效陵夷，姦軌不禁。臣請罷州牧，置刺史如故。（漢書朱博傳）

但到元始四年王莽當政又復州牧之制。王莽傳上云：

臣又聞聖王序天文，定地理，因山川民俗以制州界。漢家地廣二帝三王。凡十二（三）州，州名及界多不應經。堯典十有二州，後定爲九州。漢家廓地遼遠，州牧行部遠者三萬餘里，不可爲九。謹以經義正十二州名分界，以應正始。（顧頡剛先生兩漢州制考曰按此事莽記載於元始五年，與平紀相差一年，未詳孰是。）

至光武建武年，仍襲王莽之制，州爲州牧，（註1）至建武十八年始改爲刺史。至靈帝中平五年，又臨時特放出幾個州牧。後漢書劉焉傳云：

靈帝政化衰缺，四方兵寇。焉以刺史威輕，既不能禁，且用非其人，輒增暴亂。乃建議改置牧伯，鎮安方夏，請選重臣居其任焉。……會益州刺史郤儉在政煩擾，謠言遠聞；而并州刺史張懿，涼州刺史耿鄙並爲寇賊所害；故焉議得用，出爲監軍使者領益州牧。太僕黃琬爲豫州牧，宗正劉虞爲幽州牧，皆以本秩居職，州任之重，自此而始。

但事實上並未編置州牧。如袁紹傳云：『初平元年紹遂以勃海起兵，以從弟後將軍術，冀州牧韓馥，豫州刺史孔伷，兗州刺史劉岱，陳留太守張邈，廣陵太守張超，

（註1）光武初年郭方卻是刺史，而非州牧，後漢書郭伋傳云建武十一年省朔方刺史併并州，可見不稱州的仍爲刺史。

河內太守王匡，山陽太守袁遺，東郡太守橋瑁，濟北相鮑信等同時俱起，衆各數萬。』是靈獻之際州牧和刺史仍是並置的。

刺史有治所，武紀元封五年注引漢舊儀云：

初分十三州，假刺史印綬，有常治所，常以秋分行部。御史爲駕四封乘傳。到所部郡國，各遣一吏迎之界上，所察六條。

又按朱博傳云：

遷冀州刺史……吏民數百人遮道自言……博出就車，見自言者，使從事明敕告吏民，欲言縣丞尉者，刺史不察黃綬，各自詣郡；欲言二千石，墨綬長吏者，使者行部還，詣治所注：師古曰，治所刺史所止理事處。其民爲吏所寃，及言盜賊辭訟事，各使屬其部從事。

據此，刺史確有治所，劉昭續漢書百官志補注曰：

孝武之末，始置刺史，監糾非法，不過六條，傳車周流，匪有定鎮。

與此不同，不過劉昭此言，是不能盡据的。因爲劉昭之言意在極言州牧之弊，並非詳考刺史之制，此注僅是論議，並非考證，涉筆之間，不可以辭害意。況『傳車周流，匪有定鎮，』所稱『定鎮』照六朝人用法當指管屬，非僅監督，刺史本係傳車周流，無有管屬，此事本與有無治所，不相涉及。決不能以含混之語，駁斥有明文之治所。況劉昭梁人，其對於漢時制度決不如衞宏班固之明瞭，亦是可以斷言的。全祖望經史問答云：

沈約之誤，與劉昭同，但刺史行部，必以秋分，則秋分以前，當居何所，豈羣聚於京師乎，則顏說未可非也。

這是很對的。

其次關於十三州的設置和司隸校尉的職守，官本二十四史齊召南考證曰：

案：（十三州）晉志冀、幽、并、兗、徐、青、揚、荊、豫、益、涼、及朔方、交阯，所謂十三州也。至征和四年又置司隸校尉，督察三輔，三河，弘農。

這和班固漢書地理志序論所說：

至武帝攘却胡越，開地斥境。南置交阯，北置朔方之州，兼徐涼幽并，夏周之制，改雍曰涼，改梁曰益，凡十三部，置刺史。

元全符合。但武帝所置合司隸爲十四，王莽所置則爲十二（見王莽傳及揚雄十二州箴引見古文苑及藝文類聚），光武則十二州合司隸爲十三（見續漢地理志），因此州數的紛紜往往易於爲前人所忽略。又晉志并州下云：

漢武帝置十三州，并州依舊名不改，統上黨、太原、雲中、上郡雁門、代郡、定襄、五原、西河、朔方十郡。又別置朔方刺史。後漢建武十一年省朔方入并州。

語意甚爲含混，可解釋爲原有并州，後由并州別分朔方刺史，另有分部，不涉并州，後漢又復併入。也可解釋在并州以內另設一朔方刺史。又漢書朱博傳顏注稱：『武帝初置朔方郡，別令刺史監之，不在十三州之限。』語亦疏忽。以上均足以致可疑而啓許多年聚訟的局面，成許多不合理的解說，語並見顧頡剛先生的兩漢州制考。

漢書地理志的本注是載有所屬州名的，不過這許多州名卻與西漢無涉。例如：

東郡，秦置，莽曰治亭，屬兗州。

汝南郡，高帝置，莽曰汝汾，分爲賞都尉，屬豫州。

南郡，秦置，高帝元年更爲臨江郡，五年復故，景帝二年復爲臨江，中二年復故，莽曰南順，屬荊州。

零陵郡，武帝元鼎六年置，莽曰九疑，屬荊州。

州名皆係於王莽所置郡以後，很有承上文的可能。若爲漢制而非新制，應列在莽郡之名以前方合。因爲照班氏地理志中敍述的方法，不論郡縣，凡莽制都在一切的事例之後，獨屬州若爲漢制而置在莽制之後，於義未安。但言及司隸，又非莽制，頗爲費解。且州制的區分顯然的和班氏的序論不合，無論如何在一篇之中不應自相衝突至此。序論的州制和自注的州制顯然爲兩個系統，自注中乃經整飭過而分散在各郡名以下的，此非小事可以在不經意中忽略過。除非自注不由於班氏，若由班氏決不至於疏忽至此。

在自注中的屬州是非常混亂和漏略。從班固到顏師古已六七百年，古書經過長時間的抄胥授受，尤其在表志是無法避免的事。顧頡剛先生兩漢州制考曾加以撮錄並加志中的目次。今舉於下：

（一）云『屬司隸』的有兩個是：

8河內郡　9河南郡

（二）云『屬冀州』的有九個，是：

22魏郡　23鉅鹿郡　24常山郡　25清河郡　84趙國　85廣平國　86眞定國　87中山國　88信都國

（三）云『屬幷州』的有九個，是：

6太原郡　7上黨郡　62上郡　63西河郡　64朔方郡　65五原郡　66雲中郡　67定襄郡　68雁門郡

（四）云『屬幽州』的有十個，是：

26涿郡　27勃海郡　69代郡　70上谷郡　71漁陽郡　72右北平郡　73遼西郡　74遼東郡　75玄菟郡　76樂浪郡

（五）云『屬兗州』的有八個，是：

10東郡　11陳留郡　19山陽郡　20濟陰郡　31泰山郡　94城陽國　95淮陽國　97東平國

（六）云『屬青州』的有六個，是：

28平原郡　29千乘郡　30濟南郡　32齊郡　33北海郡　34東萊郡

（七）云『屬徐州』的有四個，是：

35琅邪郡　37東海郡　99楚國　101廣陵國

（八）云『屬豫州』的有五個，是：

12潁川郡　13汝南郡　21沛郡　96梁國　98魯國

（九）云『屬揚州』的有五個，是：

17廬江郡　18九江郡　38會稽郡　39丹陽郡　40豫章郡

（十）云『屬荊州』的有七個，是：

14南陽郡　15南郡　16江夏郡　41桂陽郡　42武陵郡　43零陵郡　103長沙國

（十一）云『屬益州』的有八個，是：

44漢中郡　45廣漢郡　46蜀郡　47犍爲郡　48越巂郡　49益州郡　50牂柯

郡　51巴郡

(十二)云『屬交州』(註1)的有六個，是：

77南海郡　78鬱林郡　79蒼梧郡　80交阯郡　81合浦郡　83日南郡

以上共計七十九郡國，其未注屬州的有二十四郡國計爲：

1京兆尹　2左馮翊　3右扶風　4弘農郡　5河東郡　37臨淮郡　52武都郡　53隴西郡　54金城郡　55天水郡　56武威郡　57張掖郡　58酒泉郡　59敦煌郡　60安定郡　61北地郡　82九眞郡　89河間國　90廣陽國　91甾川國　92膠東國　93高密國　100泗水國　102六安國

在上所列，凡諸郡言所屬州的，都和東漢的所屬州相同。　其不紀所屬州的，大概有下列的情形。

一、司隸部：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弘農郡、河東郡。

二、涼州部：武都郡、隴西郡、金城郡、天水郡、武威郡、張掖郡、酒泉郡、敦煌郡、安定郡、北地郡。

三、後漢有改置的：廣陽國（光武省屬上谷，明帝後，和帝改郡，）甾川國，膠東國，高密國（三國省屬北海國），臨淮郡（明帝更名下邳國），泗水國（光武省入廣陵郡），六安國（光武省入廬江郡），　河間國（光武省屬信都，和帝永元二年復故）。

四、無特殊情形可指的：九眞郡。

以上幾點除過九眞郡應當是注者或抄者無意的脫落外，司隸所屬應當是因太顯著而不記的，因志中從京兆尹到河東郡皆列在諸郡之前，很易看出屬於司隸，獨河內河南兩郡中隔有屬幷州的太原郡和上黨郡。　此二郡注出司隸，顯而易見以前各郡的不注，是註者因爲覺得可以不注而非脫誤的。　其第二第三兩項所列，雖然不敢臆斷其原因，但其情形却可指出，此種情形不能謂爲抄寫的脫誤，或注者無意中的疏

(註1)在後漢書紀傳對交州皆仍稱交阯。　獨三國志及續漢書則稱交州，後漢書本紀多引詔令原文，決不能後補已沿襲制改交州，而詔令反因仍前漢成語。　三國志士燮傳有詔文稱交州，但係改牧以後事，不足據。　其餘皆晉人撰述非引漢文，自可以晉制改漢制，所以交州一名仍認爲建安始有，則此註亦疑爲建安以後的人所添。

忽，均有可以斷言的理由。 假如爲班固所自注，在漢書著述一般的體例，是不應有此情形的。班固儘管可以在所有郡國之中，不注出州或部，決不應有此畸形的體例，並且又與序論有顯然的衝突的。 假若爲後人在班固本注後所加附注，經抄胥之手與本注相混，則此情形很容易解釋。因爲加附注的人並無心著述，不過防備遺忘，所以用不着講著述的體例，記與不記本無關宏指的。 此種情形古書中並不少見，如史記秦始皇本紀結尾，忽有孝明皇帝十七年一節，此節當然非史遷原文，司馬貞索隱卽言『此已是漢孝明帝訪班固評賈馬贊中論秦二世亡天下之得失，後人因取其說，附之此末。』 與此情形應相類。 附注本皆在本注以後，自顏師古將晉虔應劭各家別行音義附入本注以後，於是此附注更夾在本注與各家音義之間。成爲對後世的一種迷罔。

因此，關於西漢刺史部，只應從班固地理志序論，是不生問題的。

關於司隸校尉的設置，最初與刺史不同。 顧頡剛先生已經在兩漢州制考說到。現在再簡單的敍述一下。 司隸一名稱在周禮秋官曾見到，這是和漢的司隸校尉無關的。 漢的司隸校尉始於武帝征和四年爲捕巫蠱而特置，其名是假古的『司隸』二字，再加上漢人常用的校尉（見漢書百官表，及續漢百官志注引荀綽晉百官表注。） 本有節，諸葛豐爲司隸時，因得罪外戚許章而去節。 京師附近之地本爲畿輔，但稱三輔三河宏農（見成帝陽朔元年春二月詔及溝洫志哀帝初年賈讓河堤事），司隸督察京師，故畿輔亦在內，並無屬司隸所部一說。 司隸校尉到東漢時尙督察京師，陽球爲司隸校尉，宦官不法者多繩以法，後因此遭忌乃徙爲衛尉，遂不克竟其事，事見本傳。可見在東漢時其職權和刺史仍有殊異的。

三 刺史職權的發展和職位的除授

刺史以六條察州，後漢書百官志注引蔡質漢儀曰：

詔書舊典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政，黜陟能否，斷理冤獄。 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卽不省。 一條：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陵弱，以衆暴寡。 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典制，倍公向私。 三條：二千石不恤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任賞，煩擾苛暴，剝截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祅祥訛言。

四條：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 五條：二千石子弟怙恃榮勢，請託所監。 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貨賂，割損政令。（註1）

這六條的範圍，是很廣汎的。 不過主要的是消極的防範，而不是積極的作爲。刺史的職務，是限制太守不應如何做，並非督促太守應當如何做。 除過強宗豪右，二千石不理會則刺史應加舉劾，其如爲太守能免過，則刺史是不應多所過問的。其最要一點是續志所說：『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考殿最，初歲盡詣京師奏事，中興但因計吏。』 是刺史每年巡行有定時，舉奏有定時，不至於事事干涉郡太守。且按漢時設置刺史，若所部太守違法，只能舉奏，而不能代治。 刺史職卑，居部九歲始遷太守（朱博傳），諸州刺史上郡，並列郷府言敢言之（後漢書朱儁傳引蔡質漢儀）這也是任置的權衡。

西漢爲刺史有威名的，如何武，翟方進等，對太守多所罷免，然皆『應條奏事』，何武錄囚，皆以屬郡，郡不決，方舉奏，並不代治。 薛宣傳稱：『成帝初，上疏曰：「政教煩碎，大率咎在部刺史，或不循條職，舉錯各以其意，多與郡縣事。」』 其法漸壞，從此可見，但並未聞有具體的事實。 惟孫寶當廣漢羣盜起，選爲益州刺史，親入山谷，遣歸羣盜。 但這是臨時的特別任務，爲朝廷特選，不在刺史職權以內的。 至哀帝時置州牧，但爲時不久，且只是秩位上的變更，非在職權上。 且毋將隆，翟義（並見本傳），徐良（灌夫傳），皆以州牧爲太守。 這由當時州牧秩二千石，同於太守，和東漢末年秩眞二千石，位次九卿是不同的。

刺史的權在東漢初年較西漢爲增，後漢書朱浮傳云：

舊制州牧奏二千石長吏不任位者，皆先下三公，三公遣掾史案驗，然後黜退。帝時用明察，不復委任三府，而權歸刺史舉之吏。 浮復上疏曰：『……陛下疾往者上威不行，下專國命，即位以來，不用舊典，信刺舉之官，黜鼎輔之任。至於有所劾奏，便加退免。 覆案不關三府，罪譴不蒙澄察。 陛下以使者爲腹心，而使者以從事爲耳目。 是爲尚書之平，決於百石之吏。』

不過這只是重用刺史牽制太守，並非要以刺史的權代替太守，其作用仍是在消極方

（註1）百官表顏注，和通典所引，均略有字句的差異，但此處所引較爲明白。

面的。明帝時馬嚴上封事曰：

> 臣伏見方今刺史太守，專州典郡，不務奉事盡心爲國。而司察偏阿，取與自己。同則舉爲尤異，異則中以刑法。不卽垂頭塞耳，採取財賂。今益州刺史朱酺，揚州刺史倪說，涼州刺史尹業，每行考事輒有物故，又選舉不實，曾無貶坐。是使臣下得作威福也。故事，州郡所舉，上奏司直，察能否以懲虛實，今宜加防檢式。……

書奏，帝納其言（馬援傳附馬嚴傳）。在此一事所可考見的，是刺史不惟司督察，並且可以考問人犯。這種職權雖不知始自何時，其爲積威漸成，非當刺史官職所應有是可以說的。但據漢書朱博傳稱老從事教吏民自言，爲博所察，投此從事。則西漢刺史已操生殺之柄，不能因此奏便斷爲東漢始有考問的事。但刺史領兵，却始於東漢。安帝紀建光元年：『幽州刺史馮煥率二郡太守討高句驪穢貊不剋。』法雄傳：『（永初四年）張伯路復與平原劉文河……攻厭次城……乃遣御史中丞王宗發幽冀諸郡兵……徵雄爲靑州刺史，與王宗並力討之。』南蠻傳：『安帝元初二年，澧中蠻……攻燒零陵長吏，州郡募五里蠻六亭兵追擊破之。……明年秋漊中澧中蠻並爲盜賊，……州郡募善蠻討平之。』哀牢夷傳：『安帝元初三年郡徼外夷大羊等八種……內屬……五年……反畔……明年，永昌益州及蜀郡夷皆畔應之。……詔益州刺史張喬選堪能從事討之，喬乃遣從事楊竦將兵至楪榆擊之……皆求降附。』這都是刺史領兵的例，州地較郡廣，刺史領兵自然較太守領兵有其方便之處。郡國邊方有事，西漢是用三公，將軍，或太守督太守出征，東漢亦或用將軍，列校，中郎將，謁者，並非全用刺史，但旣用刺史，便無異承認刺史在州中領有軍政事權，雖然或領兵有功，究非強幹弱枝之策。至順帝永建元年，詔幽幷涼州刺史下綦至黃綬；又告幽州刺史分綠邊郡増設步兵列屯塞下，更無異明詔刺史領郡。到順帝陽嘉三年詔書便明稱『刺史二千石』，和前此成例詔令言中二千石二千石不及刺史的顯有區別。所以東漢州牧的割據，固然由於重臣出任，而刺史威權所積，究非一朝一夕所致的。

現在再說到刺史的除授。刺史雖然是六百石官，但因爲是『地居淸要』，所以選授比同秩的官要重要的。今以西漢爲主，附入東漢。刺史的選授從者是

博士：

孔光傳『博士三科，次為刺史。』 貢禹傳『徵為博士涼州刺史』。 翟方進傳『轉為博士，數年遷涼州刺史。』 儒林傳『胡常以明穀梁春秋為博士部刺史』。又『琅邪徐良游卿為博士州牧郡守』。

或者從侍御史：

杜鄴傳『以侍御史遷涼州刺史』。 後書楊秉傳『為侍御史，頻出為豫荊徐兗四州刺史。 後書王允傳『為侍御史中平元年黃巾賊起，特選拜豫州刺史。』 後書种暠傳『為侍御史，出為益州刺史。』 後書黨錮傳『羊陟以故侍御史為冀州刺史』。 三國志劉繇傳『辟司空掾，除侍御史不就，詔書以為楊州刺史。』

或者從諫大夫議郎：

孫寶傳『以諫大夫為冀州刺史』。何武傳『以諫大夫遷楊州刺史，又以諫大夫遷兗州刺史。』 後書鄭興傳『以諫議大夫拜涼州刺史』。 後書蘇章傳：『為議郎遷冀州刺史換為并州刺史』。 後書种劭傳『為議郎遷并涼二州刺史』。 後書黨錮陳翔傳『以定襄太守議郎為楊州刺史』。

或者從尚書令：

後書郭賀傳『以尚書令拜荊州刺史徵河南尹』。

或者從故九卿二千石：

楚元王傳『劉德以宗正免，起守刺史，歲餘復為宗正。』 張敞傳『為京兆尹免拜為冀州刺史』。 王尊傳『為京兆尹免拜為徐州刺史』。

或者從中郎將：

蕭望之傳『蕭育以中郎將使匈奴還為冀青兩州刺史』。 度尚碑『拜中郎將，復拜荊州刺史以故秩居。』

或者從尚書郎：

三國志公孫度傳『除尚書郎稍遷冀州刺史』。

或者從[illegible]中都官：

張敞傳『[illegible]遷太僕丞，以明經顯名為豫州刺史。』 馬宮傳『以廷尉平為青州刺史』。 谷永傳『以護苑使者為涼州刺史』。 [illegible]傳『以廷尉正舉賢良為楊州

刺史』。陳咸傳『以大將軍長史補冀州刺史』。平當傳『以丞相司直左遷朔方刺史』。後書度尚傳『以右校令爲幷州刺史』。後書陶謙傳『以車騎將軍司馬爲徐州刺史』。三國志劉表傳『以大將軍掾爲北軍中候代王叡爲荊州刺史』。

或者從河堤謁者：

後書循吏傳『王景以河堤謁者爲徐州刺史』。

或者從戊己校尉：

後書蓋宗傳『以戊己校尉免拜爲幷州刺史』。

或者從縣令高第：

朱博傳『以長安令遷冀州刺史，徙幷州刺史。』魏相傳『以茂陵令爲楊州刺史』。後書第五倫傳『以新野令州課第一擢拜青州刺史』。後書賈琮傳『以京兆令舉爲交阯刺史』。法雄傳『以宛陵令徵爲青州刺史』。後書周舉傳『以平丘令稍遷幷州刺史』。後書朱儁傳『以蘭陵爲交阯刺史』。後書循吏傳『王渙以溫令爲兗州刺史』。後書黨錮傳『劉祐爲任城令，兗州舉尤異遷爲楊州刺史。』

或者從大將軍三公掾屬：

後書周景傳『辟大將梁冀府稍遷豫州刺史』。後書趙岐傳『辟司徒胡廣府，出爲幷州刺史。』後書黨錮傳『李膺辟司徒府以高第爲青州刺史』。

或者從孝廉茂材稍遷：

後書張禹傳『舉孝廉稍遷楊州刺史，轉兗州刺史』。後書左雄傳『舉孝廉，稍遷冀州刺史。』後書王龔傳『舉孝廉，稍遷青州刺史。』後書鄧壽傳『舉孝廉稍遷冀州刺史』。後書劉虞傳『舉孝廉，稍遷幽州刺史。』

至於刺史的遷轉，以二千石守相爲最多：

張敞傳『爲冀州刺史，守太原太守，滿歲爲眞。』王尊傳『遷徐州刺史遷東郡太守』。孫寶傳『爲冀州刺史廣漢太守』。循吏傳『黃霸擢楊州刺史，三歲爲潁川太守。』後書第五倫傳『擢拜青州刺史，七年免，再遷趙國相。』後書法雄傳『爲青州刺史，遷南郡太守。』後書度尚傳『爲荊州刺史，桂陽太守。』後書張禹傳『爲兗州刺史，遷下邳相。』後書种暠傳『爲益州涼州刺史遷漢陽

太守。』　後書劉虞傳『幽州刺史，拜甘陵相。』　後書黨錮傳『劉祐揚州刺史河東太守』。　後書董卓傳『并州刺史，河東太守。』　朱博傳『奏言漢家至德溥大，宇內萬里，立置郡縣。　部刺史奉使典州，督察郡國，吏民安寧。　故事，居部九歲舉爲守相。　其有異材功效著者輒登擢。』

或者徵爲三輔河南尹：

雋不疑傳『爲青州刺史擢爲京兆尹』。　後書郭賀傳『拜荊州刺史，徵爲河南尹。』　後書蘇章傳『爲并州刺史，徵爲河南尹。』

或者爲五營將軍列校：

楚元王傳『劉德守青州刺史，歲餘復爲宗正。』　蕭望之傳『蕭育爲冀青兩州刺史，長水校尉。』　後書李膺傳『爲青州刺史免，爲度遼將軍。』　三國志呂布傳『丁原以并州刺史爲執金吾』。

或者爲丞相司直：

何武傳『遷揚州刺史，五歲爲丞相司直。』　翟方進傳『爲朔方刺史，甚有威名，遷丞相司直。』

或者爲司隸校尉：

何武傳『超兗州刺史，徵爲司隸校尉。』　王駿傳『爲幽州刺史，遷司隸校尉。』

或者爲尙書：

後書王龔傳『稍遷青州刺史，徵爲尙書。』　郅壽傳『稍遷冀州刺史，三遷爲尙書令。』

或者爲侍御史：

後書循吏傳『王渙爲兗州刺史侍御史』。

或爲列大夫：

鮑宣傳『徐揚州刺史諫大夫』。　陳咸傳『補冀州刺史，奏使稱意徵諫大夫。』　谷永傳『遷爲涼州刺史，徵爲中大夫。』　平當傳『左遷朔方刺史，徵爲太中大夫。』　後書鄭興傳『拜涼州刺史免，徵爲太中大夫。』　後書朱儁傳『交阯刺史諫議大夫』。

或爲中郞將：

後書黨錮傳『羊陟爲冀州刺史，再遷虎賁中郎將。』

或爲議郎：

後書左雄傳『稍遷冀州刺史，徵拜議郎。』 後書周舉傳『出爲幷州刺史，免，徵拜議郎。』 後書黨錮傳『陳翔以議郎爲楊州刺史，復徵議郎。』

或爲博士：

王吉傳『爲益州刺史，病去官，復徵博士。』

或爲大將軍從事中郎：

後書王允傳『爲豫州刺史，免，爲大將軍從事中郎。』

只有王渙以刺史爲侍御史爲洛陽令。 在兩漢是非常少的。 所以刺史實在是內外官升遷的重要階梯的一級。

至於州牧的除授，西漢末年和東漢初年一樣。 東漢末年又是一樣。 西漢末年和東漢初年是與太守互相轉任。

毋將隆傳『爲諫大夫，冀州牧，潁川太守。』 翟方進傳『翟義爲河內太守，青州牧，東郡太守。』 儒林傳『房鳳以九江太守至青州牧』。 後書郭丹傳『大司馬吳漢辟舉高第，再遷幷州牧使匈奴中郎將』。 後書鮑永傳『出爲東海相兗州牧』。 郭伋傳『爲上谷太守遷幷州牧，徵左馮翊，拜雍州牧，爲潁川太守，調幷州牧。』

東漢末年却是重臣出任，或逕由刺史除授，只能算亂世之制了。

後書劉焉傳『以太常爲益州牧。』 劉虞傳『以宗正爲幽州牧』。 劉表傳『以荊州刺史爲荊州牧。』 陶謙傳『以徐州刺史爲徐州牧』。 藝文類聚六引交廣記『建安二(？)年，南陽張津爲刺史，交阯太守士燮表……詔報聽許，拜津交州牧。』又晉書地理志『交州，建安八(？)年張津爲刺史，士燮爲交阯太守，共表立爲州，乃拜津交州牧。』

漢代社祀的源流

勞　榦

在漢簡中和漢時人民信仰有關的，只有居延簡中有幾條：

買芯翳宗給社　　　　(32·16)（註1）

官封符爲社市買□……　　(63·34)

　　　　雞一　　　酒二斗

對祠具　黍米一斗　　鹽少半斗　(10·39)

　　　　稷米一斗

第一，二條是提到社的，第三條所指的是一種祠祀，是否爲社，在本條中無從知道。不過究社祭一事在漢代民間最爲普遍這一點而言，自然屬於社祭的可能性較大。雖然不敢貿然下斷語，但決無法確指爲別一種的祭祀。

居延爲漢代比較邊遠之區，但『社』的信仰也隨着內地的移民而來。這一點顯示着中國文化的勢力已經植根在這個地方了。

『社』的信仰確是在中國古代的基本民族之中一個主要的信仰。最早的確實起源和發生的原因，我們當然不知道。倘若完全和現存原始民族中的圖騰崇拜或自然崇拜（Nature Worship）的原意來互相比較，有時也是一個危險的事。但我們仍然不妨追溯其較早的來源和其重要性。並且在本篇中還可和後代信仰追求其聯繫。

在相傳的文獻方面『社』可推溯到很早，在現在存在比較最早文字上的直接材

（註1）芯字不見於較早的字書，未知何字。不過在原簡上確是芯字。

料來說，據說在殷商甲骨文中已經有「社」的記載（註1）。[illegible]

在春秋戰國的習慣用法，「社稷」一詞常作代表國家。可見社稷確是非常重要的。古代國家的大事在祀與戎，而祀則包含天神地祇人鬼。但人鬼實際上是分配到天神和地祇。尤其是比較偉大的祖先是分配在天上的。例如詩經：

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大雅文王）

三后在天。（大雅下武）。

秉文之德，對越在天。（周頌清廟）。

至於太乙和傳說的列星，也是這一類的思想。而有特殊性質的祠祀，例如山川和社稷，也是有偉大的人來配祀。關於社，實際上和稷是一回事，即周人以稷配社的（註2）。

不過古代的祠祀是有階級上的差別的，禮記曲禮：

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五祀；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歲徧；大夫祭五祀，士祭其先（註3）。

（註1）殷虛書契考釋王國維序[illegible]，「卜辭所見祭祀，大都為祭祖也。其可確知為外祭者，有祭社二事，其一曰，「貞寮于土，三小牢，卯一牛，沈十牛」（前一[illegible]二四葉）。其二曰，「貞，[illegible]于邦土，」（前四卷，一七葉）。按土字卜辭假借為社。詩大雅，「乃立冢土」傳曰，「冢土，大社也」商頌，「宅殷土芒芒」史記三代世表引作，「宅殷社芒芒」，[illegible]一傳，「[illegible]」，何注，「土謂社也」，是古固以土為社矣。邦土即邦社，亦即祭法之國社，漢人諱邦，改稱國社，古當稱邦社也。」這一點甲骨文研究者，也並無反駁。

（註2）見傅孟真先生[illegible]（[illegible]第二冊），[illegible]，同時又有社配句龍一個傳說。[illegible]，而社土[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可以棄稷，」[illegible]（[illegible]2·[illegible]）。

（註3）[illegible]，[illegible]，天子祭天[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大川，[illegible]。

所以士以下有許多神是不能祭祀的，所能祭祀的，除過自己先人以外，就算社了。

禮記祭法：

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鄭注：『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時里社是也。』）

因爲社是成羣而立的，所以士庶的集團信仰完全在社，一直到兩漢以後。

以上只是敍述一個概略，詳爲考訂，屬於治經學和上古史的人所治的範圍，所以不再詳說了。

由漢以前至漢，士庶合法的祭祀，只有社祭是在家門以外，而有團體性質的，所以『社』的重要決非其他祠祀可比。社神的位置也就是一個團體中的保護神的位置。

在漢代里爲什伍以上的最小單位，積里爲亭，積亭爲鄉，積鄉爲縣，到縣便是中央所派的官吏了。所以國家所立的社稷到縣爲止，（註1）人民自立的社卻以里爲準。關於里社一事，禮記鄭注見前引。其餘里社的例，如：

禮記郊特牲，『唯爲社事單出里』。

史記封禪書，『高祖初起禱豐枌榆社』。注，『高祖里社』。又『高祖十年春有司請令縣常以春二月及臘祠社稷以羊豕民里社各自財以祠』。

漢書食貨志，『社閭嘗新春秋之祠三百』。

漢書陳平傳，『里中社，分肉甚均』。

蔡邕獨斷，『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姓以上，則共立一社，今之里社是也。』

蔡中郎集，陳留東昏庫上里社碑，『社祀之建尚矣，在昔聖帝有五行之官，而共工子句龍爲后土。及其沒也遂爲社祀，故曰社者土地之主也。』

今山東圖書館藏有漢梧臺里社殘石，所以漢代里有一社，當無多大問題。

所立的社，或用土，或用木，或用石，是不一定的。淮南子齊俗訓云：

（註1）見續漢書祭祀志下。

有虞氏社用土，夏后氏社用松，殷人社用石，周人社用栗。

其說社用石的，例如：

周禮春官小宗伯帥有司而立軍社，鄭注『社之主蓋用石為之』。　賈疏，『案許慎云「今山陽俗祠有石主」彼雖施於神祠要有石主，主類其社，其社既以土為壇，石是土之類，故鄭注社主蓋以石為之，無正文故曰蓋以疑之也。』

周禮夏官量人賈疏，『若軍不用命戮於社，故將社之石主而行。』

陳祥道禮書，『鄭氏曰「社之主蓋以石為之」。　唐神龍中議立社主韋叔夏等引呂氏春秋及鄭玄議以為社主用石，又後魏天平中太社石主遷於社宮，是社主用石矣。』

其說社用樹木的，例如：

論語八佾篇，『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

墨子明鬼篇『必擇木之修茂者，立以為叢社。』

戰國秦策，『亦聞恆思有神叢歟？恆思有悍少年請與叢博，……勝叢，叢借其神三日，遂勿歸。』

周禮地官大司徒，『設其社稷之壝，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鄭注：『田主田神，后土田正之所依也。詩人謂之田祖，所宜木謂松柏栗也。』）

白虎通義社稷篇，『社稷所以有樹何？尊而識之也，使民人望見即敬之，又所以表功也。　故周官曰「司徒班社而樹之，各以土地所生。」　尚書逸篇曰，「大社唯松，東社唯柏，南社唯梓，西社唯栗，北社唯槐。」』

漢書陳勝傳，『又令（吳）廣之次所旁叢祠中，夜構火狐鳴呼曰「大楚興，陳勝王。」』　沈欽韓疏證曰『古者，二十五家為閭，閭各立社，則樹木之茂者為位，故名樹為社又為叢也。』

漢書東方朔傳，『[illegible]鬼之庭也』注『言鬼神所馮依，故以為之[illegible]庭府。』

三國志注引鄭渾別傳，『當行而得靈樹，[illegible]樹枝，此樹不見用，[illegible]

多，……里中遂斂其錢，以爲社供。』

大唐開元禮諸里祭社稷儀，『前一日社正及諸社人與祭者各清齋一宿於家正寢。 應設饌之家先修理神樹之下，又爲瘞埳於神樹之北方深取足容於物。……祭日未明烹牲於廚（從以給家祝，以豆取牲血置於饌所，）夙興掌饌者實祭器，（……其尊一玄酒爲上，一實清酒次之，籩實麥栗，豆實菹醢，簠實稷黍，簋實稻粱，）掌事者以席入，社神之席設於神樹下，稷神之席設於神樹西，俱北向。 ……』（太平御覽五三二尚有若干條，今不悉轉引。）

所以社主用石或用樹，似乎都是可以的。 若論是非當然另外是一類話，不過現在不是考經而是考史，不是論是非，而是論是否曾經存在過。 所以那一種用的對，現在看來並無關係，只是用神樹（Sacred Groves）的事實的確較多，而且直到唐代（攷刑部條新禮無里社）。

對於中國接近的遊牧民族，也有社樹的事，漢書匈奴傳云：

『秋馬肥，大會蹛林，校人畜計。』 注服虔曰『蹛音帶匈奴秋社，八月中皆會祭處也。』 師古曰『蹛者繞林木而祭也。 鮮卑之俗自古相傳，秋天之祭無林木尚豎柳枝，衆騎馳遶三周迺止，此其遺法。』

匈奴八月祀神一事和漢族也是同時的；玉燭寶典引崔寔四民月令云：

八月筮擇月節後良日，祠歲時常所奉尊神。 前期七日舉家毋到喪家及產乳家。 少長及執事者悉齊案祠，薄滌濯務加謹絜。

漢人常所奉尊神社神竈神當然是最重要的。 所以八月所祭的神，當有社神。 這一點並非說漢與匈奴的社祭有何等相互密切的關係。 因爲二八月（註1）是舉行社的時期，同時也是祭祀的時期。 中庸云，『春秋修其祖廟，陳其宗器，設其裳衣，薦其時食，』就是一個例子。 漢與匈奴同在北緯的亞洲東部，春秋都是佳日，此時有分節的關係，並不是費解的。

漢代民間的社神早已不是句龍，后土，或后稷了。 漢人自有配食的神。 漢

（註1）續漢書祭祀志，『建武二年立太社稷于雒陽，在宗廟之右，方壇，無屋，有牆門而已。二月，八月及臘，一歲三祠，皆太牢具，使有司祠。』

漢書欒布傳，云：

布薨，燕齊之間皆為立社，號曰欒公社。

且社神亦稱社公，並且相信有法術的人，還可驅使社公。

禮記郊特牲，『社祭土而主陰氣也』疏引五經異義曰，『今人謂社神為社公。』

後漢書費長房傳，『遂能醫療衆病，鞭笞百鬼，及驅使社公』。

社中更有社鬼：

王莽傳，『分赦城中諸獄囚，皆授兵，殺豨，飲其血，與誓曰有不為新室者，社鬼記之。』

以上所舉，都可以表現社對一般人的生活上是比較密切的。自然，社以外還有若干祠祀，例如齊人的城陽景王，東漢由外國輸入的佛教。但都不能使社的祭祀失去重要性。

我們要追溯漢代的信仰，無法追溯太遠，並且也不應當追溯太遠。不過漢人禮俗因襲周秦，大致是有跡可尋的。周代的信仰，似乎在周初是有人整理過，將天神地祇人鬼的系統整理好，而歸結於上帝。凡不在祀典的則算做淫祀。這不能說不是一個有計劃的工作。不過有兩個缺點。第一，周人的宗教是政教合一的，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山川，各有所祭的範圍。這是和封建制度聯繫的，封建制度若破壞了，宗教也就不能維持。『季氏旅於泰山』便是一個例子。第二，周的封建諸侯似乎也並未完全接受王室的宗教，現所知道的，除過晉魯幾個宗邦外，齊楚各公室似乎都自有其信仰。到後來甚至伊川也有被髮而祭的了，邦畿之內也無法統制。

宗教對於周人確實是十分重要的，不過周的政教合一是宗教寄託在政治上，而非政治寄託在宗教上。周人宗教的合於理性，似乎不是一般宗教所能企及（註1）。不過政治色彩太濃，到周之季世，人亡政息，宗教信仰也就不振了。魯是周的標

（註1）關於周人的上帝觀念及人道思想，可參考傅孟真先生性命古訓辨證第三卷周初之天命無常論。

尊宗廟，周禮猶存留。 但說到祀社，亦多不是敎人所言的事，也由公室設出；告朔的羊，成了周室宗教頹敗的象徵。 到了戰國，政治無主宰，而宗教也無主宰。

所以周代信仰的致命傷便是和封建制度聯繫的結果。一般人民不得崇拜上帝，上帝的信仰便隨着王室的崩潰而消失。 只有祖先的祭祀，和社的祭祀，原來容許一般人民舉行的尚存在，卽是周代宗教系統，只存下一截。 一個一個單獨的社不能成爲一個有系統的宗教，自是當然的事。

周室的宗教隨着封建制度破壞了。 戰國諸子連墨家在內都無建設宗教的宏願。墨子宗教氣息最濃，但其信仰仍寄託在政治上，而且並無一套系統化的神祇。 秦皇漢武政治上氣象雖然弘大，但宗教的信仰卻極端低落。 從史記封禪書及漢書郊祀志看來，都只能談到巫覡的信仰而已。

東漢以後，佛教輸入，道教萌芽。 帝王及士大夫表面上雖然接受着圜丘方澤山川社稷的系統，但內心的信仰早已不是這樣一回事。 只有殘存的『里社』尙在社會活躍着，變爲城隍和土地的信仰。

城隍神和土地神對於佛教和天師道是無相關的事跡，和鄉社里社所崇拜的對象卻完全一致。 其分合之跡現在因爲史料有限無從作詳密的敍述。 只能得一個大略的概況。 趙翼陔餘叢考云：

> 按北史慕容儼鎭郢城，梁大都督侯瑱等舟師至城外，城中先有神祠一所，俗號城隍神，儼於是順人心禱之。 須臾風浪大起，凡斷其荻洪鐵鎖三次，城人大喜以爲神助，遂破瑱等。 隋書五行志梁武陵王紀祭城隍神將烹牛，有赤蛇繞牛口，是城隍之祀蓋始於六朝也。 至唐則漸遍，唐文粹有李陽冰縉雲縣城隍記，謂城隍神祀典所無惟吳越有之，是唐初尙未列於祀典。 張曲江集有祭洪州城隍文，杜甫詩有十年過父老，幾日賽城隍之句，杜牧集有祭城隍祈雨文，則唐中葉各州郡皆有城隍，五代錢鏐有重修城隍神廟碑記，書大順二年……陸放翁寧德縣城隍廟記所謂唐以來郡縣皆祭城隍是也。
>
> 宋史蘇緘殉節邕州後交人入寇，見大兵從北來呼曰蘇城隍來矣，交人懼遂歸，因以緘守城死事人爲設祠城隍以祭。 張南軒治桂林，見土地祠令毀之，曰此祠不經，自有城隍在，或問旣有社，莫不須城隍否，曰城隍亦贅也，然城

在祀典，是宋時已久入祀典也。

據宋趙與時賓退錄及五雜俎所引太平寰宇志稱蕪湖城隍廟建於吳赤烏二年，未爲確據，太平廣記引唐牛肅紀聞云，『吳俗畏鬼，每州縣必有城隍神，開元末宣州司戶卒引見城隍神，神所居重深，殿宇崇峻侍衞甲仗嚴肅……府君曰吾即晉宣城內史桓彝也，爲是神管郡耳。』所以城隍的職位是管郡的。法苑珠林，『晉王文度鎮廣陵，忽見二騶持鵠頭版來召之，王大驚問騶我作何官，騶云尊作北平將軍徐兗二州刺史，王曰吾已作此官何故復召耶，鬼云此人間耳，今所作是天上官也，……王尋病薨。』法苑珠林爲唐釋道世所作，則徐兗二州刺史亦是城隍神一類。所以城隍神的祠祀在唐已經流行是確無疑問的。

不過城隍神的信仰確有地域的分配問題。最初起源的地方似乎確在長江下游，至多也只在長江流域附近的地方。據宋會要卷一千二百零四所載宋代加封號的城隍和土地，大都是在長江流域和閩粵。

這一點卻不能以『吳人信鬼』一個理由來解釋的。吳人固然信鬼，但城隍神的崇拜或者是受了吳人風俗中信鬼一事的影響，卻不能說是吳越本來的信仰。城隍神的性質，照名稱方面說爲城郭之神，照職位方面說是管郡縣之神。據漢書嚴助傳稱，『臣聞越非有城郭邑里也，處谿谷之間，篁竹之中。』漢書郊祀志雖然談到越巫，似乎不能產生城隍神的信仰。況且假如吳越本地早已有此信仰，漢武帝將以『寫放六國宮室』的態度來採取，何至兩漢之中，毫無痕跡，所以起源絕不至太早。

城隍神的名稱顯然是城郭邑里的保護神，這一點當然在城市發展到相當的程度以後。倘若認爲起源於長江下游，則長江下游的都市發展可以最早追溯到漢武帝山東移民七十餘萬入中到會稽移民。此後由西漢末年到東漢，長江下游日漸繁榮，及孫權和東晉元帝在江南建國，江南物資上的富庶，已經超過北方，三吳的都邑，也就常見於記載。所以城隍的名稱不應當早過這時。

關於在縣社配食的事也是在後漢以後比較普遍。後漢書孔融傳，『郡人甄子然，臨孝存，知名早卒，融恨不及之，乃命配食縣社；』後漢書宋登傳，『爲汝陰令，政爲明能，號爲神父，……卒於家，汝陰人配祀社之；』晉書陸雲傳，『出補

遷陵令，……去官，百姓追思之，圖畫其形象，配食社。』所以縣社在魏及晉時已經有人配食，並且可以有圖畫形象的地方，即縣社不但是壇，而且是廟了。再從此幾條證據看來，縣社對於人民還是相當密切，並無僵化的跡兆。

但這是永嘉之亂以前的事，自永嘉之亂以後，中原播遷，據宋書州郡志序說：

自戎狄內侮，有晉東遷，中土遺氓，播徙江外，幽、并、冀、雍、兗、豫、青、徐之境，幽淪寇逆……百郡千城，流寓比室，人佇鴻雁之歌，士蓄懷本之念，莫不各樹邦邑，思復舊井，既而民單戶約，不可獨建，故魏邦而有韓邑，齊縣而有趙民，且省置交加，日回月徙，寄寓遷流，迄無定託，邦名邑號，難或詳書。

在這種狀況之下，流民既不屬於所居郡縣的人，自然從事祀奉於郡縣的社。但『寄寓遷流，迄無定託，』甚不能樹立社稷，又可想見。在此時期自盛樂崩，京師雖有一般士大夫勉強維持，但僑郡是僅能補綴。在『魏郡而有韓邑，齊縣而有趙民』的狀況之下，社稷的信仰自然是有的；但其方式決不能和平時一樣，那是一定的。

現在文籍殘缺，始終未發見代替僑郡社稷是用那一種方式的明文。現在只知道城隍和土地為此時江南新的祠祀。但假若城隍土地是一種僑郡臨時社稷的話，那就最合適沒有了。所以不論陔餘叢考所說蕪湖城隍廟是否起於赤烏之世，但在這種郡縣紛更狀態之下，社稷無從固定，人民的信仰轉到和社稷作用相等，而不必專分僑舊的城隍神，應當是一個很適當自然的事。

關於記載城隍神的史料，有兩段是比較早期的：其一為北齊書所記慕容儼的事；其一則為隋書五行志所記梁武陵王紀的事。北齊書慕容儼傳說：

梁司徒陸法和儀同宋茝等，率其部下以郢城內附。時清河王岳帥師江上，……眾咸共推儼，乃以儼為都督，遂鎮郢城。始入，便為梁大都督侯瑱任約率水陸軍奄至城下。……城中先有神祠一所，俗號城隍神，公私每有祈禱，於是順士卒之心，乃相率祈請，冀獲冥祐。

據北齊書陸法和傳，事在天保六年。即在西魏入江陵以後。地本梁有，後復歸梁，所以住民仍是梁人。郢州本為江夏郡，郡治夏口。宋書地理志云：

汝南侯相本沙羨土，晉末汝南郡民流寓夏口，因立為汝南縣，沙羨令漢舊縣，吳省，……後以其地為汝南實土。

經過幾次土斷當留有僑置的痕跡，以前所言僑郡當不止此一處。　又按隋書五行志：

> 梁武陵王紀祭城隍，將烹牛，忽有赤蛇繞牛口，牛觸出。……是時紀雖以赴援為名，而實妄自尊。

按梁書武陵王紀傳：

> 授持節都督益梁等十三州諸軍事，安西將軍益州刺史……及太清中侯景亂不赴援，高祖崩後，紀乃僭號於蜀。

其時距慕容儼祭郢州城隍只前五六年。　其地為蜀。　按南齊地理志：

> 懷寧太守，秦雍流民，晉安帝立，……寄治成都。
>
> 始康太守，關隴流民，晉安帝立，……寄治成都。
>
> 宋寧太守，宋文帝元嘉十年免吳營僑立，……寄治成都。
>
> 宋興太守，宋文帝元嘉十年免建平營立，……寄治成都。

按劉裕實行土斷在晉安帝義熙七年，及朱齡石平譙縱在義熙九年，志稱晉安帝立，實即是劉裕平譙縱後依土斷法所設定。在東晉南渡以後僑郡的設立，定以此為最，是可以推定的。　所以正史最早記載兩處有城隍的地方，正是僑郡縣所在之地。　至於照唐人所傳吳越崇奉城隍最盛，但吳越亦是僑郡縣最多之處，凡稍留意南北朝史事的人，不必舉例，自能明白。　即隨便就洪亮吉的補東晉疆域志的僑郡來看，也大致可以看出來。　所以城隍神的信仰，以時以地，都和流人的遷徙相符。　雖然現在尚無流人如何崇奉城隍神的正史明文，但總可假定說不是偶然的事。　至於實錄稱城隍廟在吳大帝時建在蕪湖，太平府舊志從之，野史稗官記一千年以前的事（吳赤烏二年 239 ——宋嘉定十七年 1224），單文孤證，無從考校，現在證明和反駁都說不上，只好列為懸案。　據建康實錄黃武元年『南揚州首牧以丹陽太守呂範為揚州牧，以東征將軍高瑞領丹陽太守，後自建業徙治蕪湖。』　蕪湖縣志則謂黃武以前『故城在縣東三十里自黃武初徙縣治，故城遂廢。』未知是否可信。　此事若確，頗有黃武元年徙治，至赤烏二年方立縣社之可能。　據陸雲傳晉時的縣社種有房屋，據孔融傳，宗登傳，後漢的縣社或亦有房屋，（因為無房屋，不大容易祀奉），則蕪湖縣社亦可以說有房屋而改成後來的城隍廟。　蕪湖在晉為豫州及上黨郡僑治之所，假若赤烏時的縣社之說[illegible]，亦非無據。　不過現在所見

武鎮城，赤烏立廟，總是一個不可十分相信的事，所以這一個解釋也只好懸而不決了。

土地祠的名稱據白虎通義社稷篇說，『王者所以親祭社稷何？社者土地之神也，土生萬物，天下之所主也。』所以土地和社應當沒有多少區別的。御覽八八二引搜神記曰：

蔣子文者廣陵人也，嗜酒好色，常自謂己骨青死當爲神。漢末爲秣陵尉，逐賊至於鍾山之下，賊擊傷額因解綬以縛之，有頃遂死。及吳先主之初，其故吏見子文於道，乘白馬執白羽，侍從如平生。……文曰我當爲此土地神也。爲吾立祠。……吳主患之，封子文爲中都侯，加印綬立廟，改鍾山爲蔣山，以表其靈。

此爲土地神三字見於記載之始。不過言立廟而不言立社。此或因吳主信神。已經出乎故吏所言立社的原來希望以上了。明太祖御製集有南京城隍蔣子文祭文。到明時已正式認蔣子文爲城隍。所以城隍土地實有其同之點。徐鉉稽神錄卷六：

宗鑑者累任邑宰，以廉直稱，嘗爲彭澤令，至縣之堂後有神祠，祠前巨木成林，烏鳶野禽羣巢其上，糞穢積於堂中，人畏其神，故莫敢犯，鑑大惡之，乃使巫祝於神曰：所謂土地之神當潔淨縣署以奉居人，奈何使腥穢如是耶？爾二日中當盡遷衆禽，不然吾將焚廟而伐樹矣。其二日有數大鶚飛擊而至，奮擊羣巢。又一日大雨震雷擊樹，自此官居清潔矣。

此所言土地祠和樹是有關係的，樹的祠祀當即社樹，所以土地祠亦即社祠。又宋張邦基墨莊漫錄卷五云：

蔡君謨作詩寄日，有一僧年老持詩來訪……君謨異之，遣令人伺其歸，至一山下忽不見，問鄰舍人，惟一社土地，意其社神也。

社即應即土地祠。又宋孫光憲北夢瑣言十二云：

彭城劉山甫自言外祖李公敬彝郎中宅在東都毓財坊，土地最靈。家人張行周事之有應。

光憲生於唐末，所稱東都乃唐時洛陽。所以唐時已有供奉土地。又宋張君房乘異

錄云：

北人偵得南界來諜不得詣城壘。李允則知雄州，欲展城無由，因作銀香爐寘城北土地堂，一日使人竊去之，遂大喧動，蹤跡去來。辭連北疆紛紜久之，因興工起築。

此爲宋初的事。所以『土地堂』在唐末宋初的時候，已經是普通的稱呼。雖然行文時尚有人叫做社屋，但實際上已經是『土地堂』了。

漢簡中的河西經濟生活

勞　　　　榦

一　河西四郡之天然環境及移民

河西的區域就是指黃河上游以西的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四郡。　這四郡是有他們的特殊地理條件的。　據漢書地理志引來猶的條案說：

> 自武威以西本匈奴昆邪王休屠王地，武帝時攘之，初置四郡以通西域，鬲絕南羌匈奴。　其民或以關東下貧，或以報怨過當，或以悖逆無道，家屬徙焉。　習俗頗殊。　地廣民稀，水草宜畜牧，故涼州之畜爲天下饒。　保邊塞二千石治之，咸以兵馬爲務，酒禮之會，上下通焉。

所謂河西四郡因爲有特殊的地理上和歷史上的關係，所以形勢和風俗上自成了一個單位。　就地勢方面說，這裏是一個沙漠和高山的交會處最肥沃的地方。　東面比較上稍微開敞，所以能受到太平洋的季風。　南面是高出雪線以上的祁連山，所以沿河的下游，溶化以後可以利用來灌溉。　因爲這樣河西四郡比較西面和北面沙漠附近的地方要特別肥沃。　就交通方面說，這裏正是東西兩交通所經過的區域，在東邊和西邊都有特殊的文化和影響。　從這個地方經過的是比較上平坦和最安全的一條大道。　所以就軍事、商業、文化各方面來看，這個區域也是非常重要的。

這個地方從來有許多遊牧民族移轉着。　漢時匈奴占有這個地方，這些人對於土地利用僅只作爲牧場。　充分對於土地的利用，是要從漢時的移民算起的。　漢書西域傳有一段是關於河西的建置的，現在寫在下面：

> 漢興至于孝武，事征四夷，廣威德，而張騫始開西域之迹。　其後驃騎將軍擊破匈奴右地，降渾邪休屠王，遂空其地。　始築令居以西。　初置酒泉郡。

稍發徙民充實之。 別置郡，號爲關焉。

現在雖然不能詳知當日徙民的總數，但按照推比的辦法來估計，如同元朔二年置朔方郡時徙民十二萬口，元狩四年關東貧民徙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凡七十二萬五千口，又據李廣利傳伐大宛時前後曾發戍卒二十餘萬，在裏面屯戍在河西四郡的，一定不在少數。 照這幾個例類推當日到河西四郡的移民準是大量的。 再按地理志的數目來看，武威和酒泉七萬六千多，（此數或有誤，但和實數也相去不會太遠。）張掖八萬八千多。 敦煌三萬八千多。 總數二十餘萬。 這都是移民的子孫。 那北邊邊郡土地出產不太多，所以人口蕃殖不應當太快。 所以從地理志記載的元始時代上推一百年前的武帝時代，當地的移民大約應當有十幾萬人。

自然，這些移民決不是一時移去，而是陸續移去的。 初移的時候一定照武帝本紀所說『縣官衣食振業』，和其他各處移民一樣。並且爲的要給養大部分軍隊，一定要利用軍屯，軍屯不足還要內地運去糧食。 這都是理所必然的，在漢書和漢簡中還可尋到些證據。

二　居延漢簡所見的屯田制度

就居延區域的位置來說，對於河西四郡的關係是非常重要的。 因爲額濟納河是個自南向北比較長的河流。 在河流東西岸稍遠一點地方都是不毛的沙漠。 所以居延一帶是由河西到漠北一條重要的道路，也就是北伐匈奴和匈奴南下的一條南北向的很方便的走廊。 右這一帶是可以利用額濟納河作成溝渠來灌溉的，所以屯田是居延一個重要的事。 因此，食貨志講到武帝時在代田的事，對居延特別提出。

居延的屯田大約是在武帝時由路博德經理開闢的。 漢書武帝紀，太初三年『強弩都尉路博德築居延』。 又霍去病傳說，『路博德西河平州人，以右北平太守從票騎將軍封邳離侯。 票騎死後博德以衞尉爲伏波將軍伐南越，益封。 其後坐法失侯，爲強弩都尉屯居延卒。』 又按李陵傳天漢二年出居延以博德爲陵後距。 所以太初至天漢居延屯戍的事是屬於路博德的，大約死在武昭之際。

居延漢簡在昭帝時有一段屯田的記載：

……縣長吏卽各使卒民屯士亡者，具署郡，縣，名，姓，年，長物，色，房，衣服，齎操，初亡年月日人數。 白報具病已。 謹案屬丞始元二年戍田卒千五百人，爲騂馬田官穿涇渠，迺正月己酉淮陽郡……513·17—303·15

是田是昭帝初年的事，當時淮陽郡遣到居延的屯田卒有千五百人。

又居延簡

守大司農光祿大夫臣調昧死言，受簿臣處，前以請給使護軍屯食守部丞武……以東至西河郡十一農都尉官，官調物錢穀漕轉爲民，因延尉調有餘給……214·33

這一個簡雖然殘缺，但大意仍可看出是屯兵糴米的事。 這個簡的時代可以從『守大司農』幾個字看出。 漢書百官公卿表『（元帝）永光二年光祿大夫非調爲大司農。』 漢代的制度，第一年爲守，滿歲爲眞。 簡中說守大司農，可見爲永光元年以前的事。

在屯墾方面有田卒和渠卒，田卒比渠卒多。 居延簡：

以食田卒劇作六人二月盡八月 305·23

□□十一石六斗 以食田卒六［…］303·51

以食田卒東郡□□□里公大夫許得 334·7

以食戍田卒盡積廿九日穑［…］十六人 554·6

河渠卒河東皮氏毋憂里［…］乘杜建廿五 140·15

出麥五百八十石八斗，以食田卒劇作六十六人五月盡八月 303·24

居延的屯卒是由將屯率領的。 居延簡：

十月乙丑將屯居 227·101

□□……□月丁亥□□受將屯居延都尉［…］甲渠塞候都尉□……欲遷爲甲渠候長，令還意之官 40·2

這裏的將屯恐當是較高的軍官。 據漢書文紀和武紀將軍有冠以將屯二字的。 據漢書李廣傳『程不識故與廣俱爲邊太守，將屯。』 這裏說到的將屯大約在都尉以上，也許是指太守的。

在屯田的組織裏面，農具是由國家供給。 收穫的糧食也交官存在倉內。 居

延簡：

貸錢五千與公農田具。 135·36

第十部吏一人假穀三十斛致官。 95·12

倉記出。 534·8

入粟十二石稱穀五千二百廿五石，今五千二百卅七石稱穀倉。 112·24

倉設倉長來管理。 並有倉丞來輔佐。 都縣有掾也管倉。

三月丙午張掖長史延行太守事，肩水倉長湯兼行丞事。 下屬國農部都尉小府，縣官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守屬宗助府佐定。 10·32

建平三年閏月辛亥朔丙寅，祿福倉丞敞移肩水金關居延塢長王音，所以乘用馬各如牒，書到出，如律令。 15·18

□武士吏李園月癸丙月庚戌倉吏傳付倉曹發鄉嗇夫巳□卒陳。 279·17

居延的屯田在武帝的晚年曾經施行用趙過代田的方法。 這在漢書食貨志已經被提到了。 在居延簡裏面有『代田倉』一個倉名，時代是昭帝時候，可見居延屯田的收入，是另外設倉的。

入糜小石十五石始元二年六月甲子朔甲子，第二亭長舒受代田倉監□。 557·3

從上面幾段可以看出屯田的兵士是從內地派來的。 有將屯的軍官指揮着，分成幾個部的組織。 官家供給農器。 收到的糧食交到倉裏存儲。 平常糧食的給再由倉裏領出來。

關於邊塞的倉 Aurel Stein 曾經在敦煌西面發現過。共有三個大的屋子，共□四百□□英尺長，和二十五英尺寬(Ruins of Desert Cathay. vol. II. Chap. I.)。並且還附着有像片，可以看出大略來。

又 Aurel Stein 在燉煌發現的漢簡的譯錄，也有許多屬於屯田的事，可以和居延簡互相證明的。 例如：

將尹屯部候北河田一頃六月廿三日□□。

□ 國牢糧兼候逮大夫□□□□□下受教。

將張愈部見兵廿一人。 大麥二頃，已穫□畝。 下床九十畝，溉七十畝小麥卅七畝，已□廿九畝。 禾一頃八十五畝，溉廿畝，□□□□。

將梁□部見兵廿六人。 大麥六十六畝，已穫二十畝。 下床八十畝，溉七十畝。 小麥六十三畝，溉五十畝。 禾一頃七十畝，溉五十畝，□五十畝。

東□洪六所能穿堤已至大決中……五百一人作……□將兵。

王國維先說『與趙充國屯田奏所言賦人二十畝者，大略相近。』 其餘如分部和築渠各事也應當和漢代相差不至於太遠的。

三 農業技術和農場勢力

漢代的耕作技術據已發現的……程度。 現時可以注意的是（甲）牛耕（乙）鐵器。 這兩樁現在可以推測到漢以前的二三百年。 春秋時因為牛耕的普遍使用，所以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上有人號叫耕了的。 到了漢代官家對於鐵的開採和鍛鍊要施行統制。 自然，牛耕和鐵器的應用還有巧拙的不同，所以漢代總是在那裏改革。 本篇因為限於河西，所以著重和河西有關的幾點。

前漢書食貨志說：

武帝末年，悔征伐之事，乃封丞相為富民侯。 下詔曰：『方今之務，在於力農。』以趙過為搜粟都尉。 過能為代田一畮三甽。 歲代處，故曰代田，古法也。 ……以二耜為耦，廣尺深尺曰甽，長終畮，一畮三甽而播種於三甽中。 苗生葉以上稍耨隴草，因隤其土，以附苗根。 ……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 ……其耕耘，下種，田器，皆有便巧。 率十二夫為田一井一屋，故畮五頃用耦犁二牛三人。 一歲之收常過縵田畮一斛以上，善者倍之。 過使教田太常三輔，大農置工巧奴與從事為作田器。 二千石遣令長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學耕種養苗狀。 民或苦少牛，亡以趨澤，故平都令光教過以人輓犁。 過奏光以為丞教民相與庸輓犁。 率多人者田日三十畮，少者十三畮，以故田多墾闢。 過試以離宮卒田其宮壖地，課得穀皆多其旁田畮一斛以上。 令命家田三輔公田。

又教邊郡及居延城。

所以居延的[illegible]。 [illegible]漢簡所以接上的時

代。代田法的主要原理，一是『歲代處』，另外便是『深耕』，這就是趙過是王所說『深耕穊種立苗欲疏』的原理。而務穊還尚不能完全達到深耕的目的，所以還要培土固根，來間接做到深耕。這就是『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了。

關於一畮三甽的問題，前幾年搞中國經濟史工作的人，曾經熱烈的討論過。最後還是根據徐光啓農政全書來作結。徐氏說『古者耜一牛兩人並發之，其隴中曰甽，隴上曰伐。伐之言發也。甽與伐高深廣各尺。一甽之中三甽三伐，廣六尺長六百尺，以此計畝，故曰終畝，曰竟畝。』證明代田還是兩田制，部田分兩種，互相更換的。伐即古所謂代。鄭注考工記『甽上高土謂之伐，其壟中曰甽。』至於呂氏春秋辯土篇『畮欲廣以平甽欲小以深』，也是分田作甽畮二種來更番替代的。

居延一帶是否使用用代田方法，還是私有的田也使用過，現在還不知道。不過公田已有代田倉，那公田曾用過代田的方法，應當是事實。

生產勞力方面，公家使用田卒，前面已說過了。此外還應當有刑徒和雇傭。私家方面除過自行種植以外，應當還有奴隸和雇傭的。

使用刑徒的例，如：

復作大男彭市 10.2

居延復作大男王建 37.33

與司空數十人 537.2

二月尉薄食施刑屯七四人爲穀小石……424.3

（居）延四月旦見徒復作三百七十九人……六十人付肩水都遣吏迎受 34.8

按漢書趙充國傳許『罷騎兵，留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與吏士私從者……田率出賦人二十畝。』所以漢代刑徒在屯田上和屯田卒是同樣應用的。居延刑徒數目多至三百七十九人，並且還說明是『屯士』當然是要用作屯田之用的。

關於奴婢的例，如：

候長觻得廣昌里公乘禮忠年卅　小奴二人直三萬　大婢一人二萬軺車一乘直萬　用車二兩直四千　宅一區萬　用馬五匹直二萬　服牛二六千　田五頃五

萬　凡貲直十萬萬　37.28

在這一條所統計的，除過不動產以外，便是奴婢和牛馬，這當然是有勞動力上的意義的。又敦煌簡說：

永光五年六月辛卯，敦煌太守丞禹設□門□□……□取奪奴婢五十石時承負除予以奴婢□□……

這也是提到用奴婢的。現在雖不知這類人對奴婢如何應用。但總可以用到農業的。

關於公私使用雇傭的例，如：

……史譬本延壽里上官霸，就人安故里譚昌。　214.25

……月積一月廿七日運麥就直。　350.12

出錢四千七百一十四。　賦就人表是萬歲里吳成三兩半　已入八十五石　少二石八斗三升　505.15

觻得年廿五庸南闕里　515.27

貲家安國里王嚴車一兩九月戊辰載就人同里時褒□到未言　267.16

此外尚有不少使用傭工的例子。　在漢簡上雖然不能看出傭工和農業有甚麼關聯，但漢代傭工用在農業上是個不容否定的事，食貨志也明說『敎人相與庸輓犂』。

又居延簡曾經提到田租的事。

右第二長官二處田六十五畝租廿六石　303.7

這裏所說的租，當然是田租。　在漢代每畝收穫的數目，大約是畝一石（據食貨志）這裏因六十五畝收租二十六石，收租的租額大約是百分之四十。　至於敦煌簡所記：

入二年糴　粟百五十六石　粢糜黍一石　□田二頃十七畝　十月戊寅倉□□□龍勒萬年里梁良

差不多一畝一石，便應當是官家自已經營的了。　食貨志云，『武帝元狩四年，山東被水災，民多饑乏，天子遣使虛倉廩以振貧民，猶不能救。　乃徙貧民於關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口，衣食皆仰給縣官，數歲貸與產業，使者分部護，冠蓋相望，費以億計。』　這一類的徙民原來自耕農有多少，佃農有多少，現在是無從知道的。

不過流亡以後，政府用田貸給他們，並且用傭者來分部監護，這就是政府取得地主的身分，農民是佃戶的身分了。 租稅的額數，照王莽傳說，『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 照居延簡的材料公田大約是十分之四或比此少。 晉書慕容皝載記說，『以牧牛給貧家田于苑中公收其八，二分入私。有牛而無地者亦田苑中，公收其七，三分入私。 記室參軍封裕諫曰：「……魏晉雖治之世，猶削百姓，不至於七八，持官牛田者，官得六分，百姓得四分，私牛而官田者，與官中分，百姓安之。 ……」皝乃令曰：「……貧者全無資產，不能自存者，各賜牧牛一頭，若私有餘力樂取官牛墾官田者，其依魏晉舊法。 ……」』這一點可以想到魏晉對於漢制一定有因革承襲的關係。

四　錢貨的流通與商業

漢代是用錢來做貨幣的。 不過在漢代初年錢的輕重和鑄造都不統一。到武帝元狩五年才『行五銖錢，罷半兩錢』。 並且這時『悉禁郡國毋鑄錢，專令上林三官。 鑄錢既多，非三官錢不行。 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入其銅三官，而民之盜鑄益少，計其費不能當，惟真工大姦乃盜為之。』 所以武帝的貨幣政策是成功的。 只是邊郡上尚有沒有銷燬的小錢，居延簡：

校乃錢八百，其三百小錢。　74.8

這是夾雜的小錢，官方尚要去校的。 至於漢簡上提到錢處很多，現在不能悉數，不過也有稱作泉的，例如：

元始元年三月諸泉。　503.17

出羊一頭，大母。 子程君巨買，賈泉九百，出牛一頭，大母子程侯君巨買，賈泉九百，求正。 出牛一頭，大牡，[illegible]賈，賈泉千。　413.6

出泉百廿　第[illegible]卒三……　110.35

受官布六千　錢[illegible]……[illegible]泉二千二百[illegible]……[illegible]百二十泉　225.45

這都是王莽時的記載，但應用仍是圜泉來算的。

至於漢代的物價，在居延簡記上的，種類數目都比從前任一種文獻爲多。所[illegible]的時代也集中在西漢的晚期。[illegible]的關係是比較上容易追尋的。物價的意義是在交換的關係上面。假若在一個[illegible]的時期，[illegible]一個物價的證據，其價格的價值對於其他商品怎么[illegible]，[illegible]少有價值可言。所以居延簡給予經濟史料上的價值，便是他能夠給予[illegible]些西漢的物價的史料，並且對於西漢晚期官吏的薪俸也給予許多證據。所以我們不但可以看出物物相互的關係，並且可以約略的推定一般平民大眾的生活狀態。

現在先將居延漢簡記俸的[illegible]錄在下面。至於原文完全省去以省篇幅。[illegible]另有釋文付印可以參證。（註1）

候官一人　三月俸錢六千（一月二千）

尉一人　二月俸錢四千（一月二千）

二百石[illegible]一人　三月俸錢六千（一月二千）

候長一人　一月俸錢一千二百

候長一人候史一人隧長六人　一月俸錢[illegible]千四百（五鳳[illegible]）

士吏一人　一月俸錢一千二百（元平[illegible]）

隧長十[illegible]人　（一月）給十八[illegible]　凡錢四千[illegible]百四十三

隧長一人　一月俸錢七百二十

候史一人　一月俸錢九百

候史一人　一月俸錢九百（[illegible]）

候史一人　一月俸錢六百七十（地節[illegible]）

候史一人　三月俸錢一千八百（[illegible]六百）

斗食吏三人　三月俸錢二千七百（一人月俸錢九百）

司馬令史一人　一月四百八十（始元[illegible]）

令史一人　一月四百八十（始元[illegible]）

（註1）居延漢簡[illegible]

史一人　一月八百（一月四百）

書佐一人　一月三百六十（始元時）

屬令史一人　二十三月二十九日　一萬一千九百零四

佐史八十九人　一月八萬零一百

隧長一人　一月一千一百

隧長一人　一月九百

隧長一人　一月六百（本始）

隧長一人　一月六百（元康）

就錢　（一月）三百

所以西漢河西的薪俸數目，從一月三百就錢，到一月三千的候官薪俸，相差適為十倍。　不過其中有沒有隨着的時代加減的事，現在卻不敢斷言。　譬如隧長的薪俸便有一月一千一百，九百，和六百三種。　究屬於時代前後的關係，地方重要和稍次的關係，或者屬於個人階級上的關係，現在都不能完全明瞭。　現在只能就大致的情況來推論。

以下再將漢簡上記載的物價鈔列下來。　這裏和前面舉出的一樣，只用漢簡上的材料，不把其他文籍的材料參雜進去。（註1）

甲　衣服

裘一領一千一百五十　皁布單衣一領三百五十二

皁練複袍一領二千五百　布複袴一領四百

皁複袍一領一千八百　練長袍一領二千

絝一兩八十　皁絝一兩八百　絝裏一一百

乙　布帛

帛六匹二千八百六十二　帛二丈二尺千六百

帛二匹五尺五百　帛一千九十四三十五寸大三十五萬四千二百

廿兩帛三匹二尺大錢一萬三千五十八　帛二匹九百

（註1）這些材料大致時代是西漢晚期，不過不記日期的太多了，所以不能各個注入確定的年代。

素丈六尺二百六十八　縹一匹八百　縹一匹八百

白練一匹一千四百　鶉緣一匹一千　九稯布三匹一千（九稯即九升）

布一匹四百　梭布一匹二百九十　八稯布一匹二百四十

丙　食物

穀六千零六十六石大二千一百二十五，穀六十六石二千三百一十　黍二石三百　粟一石一百一十　粟一石一百零五　粟三石三百九十　大麥一石一百一十　穬三石三百六十　脂十斤一百七十　肉百斤七百

肉五百四十一斤二千二百六十四　脂六十三斤三百七十八

（豬）頭六十　肝五十　肺六十　乳二十　迹二十　舌二十　胃一百　粱一百　腎三十　心三十　腸四十　牛肪一雙六十

羊一頭九百　羊一頭一千　麴四斗三十

麴五斗二十三　豉一斗二十五　大薺種一斗三十五

戎介種一斗十五

丁　芻秣

茭五斗錢二　茭二十束錢三十

戊　器用

系絮二斤二百　縷絮一斤八兩四百　三十五寸蒲復席青布緣二具計錢三百　劍一枚六百　刺馬刀一枚七千　筆（一枚）二百

竇二百（一札）六百　彈弓一枚三百　箭一枚三十　絲長弦四枚一百　繩三十二丈五十　服二具二十　緹弩繩一枚十　楯革一枚十　火革一枚七十

膠二斤十五　膠三斤六十七　膠二十三斤一千三百三十　梢皮一斗一百五十

己　田宅

田三十五畝九百　田五頃五萬　田五十畝五千　宅一區萬　宅一區三千

庚　車馬

軺車一乘萬　牛車兩乘四千　馬五匹二萬　服牛二六千　牛二頭五千　馬一匹五千五百

辛　奴婢

小奴二人三千　大婢一人二萬

漢代一尺約[illegible]〇・[illegible]市尺，一升約[illegible]市合，一[illegible]約[illegible]市[illegible]。（這只是大約的數目，[illegible]）從以上舉出來的，可以知道[illegible]的大致生活狀況。[illegible]六百錢的隧長，除去官給廩食是不計算在內外，那六百錢可以[illegible]，[illegible]肉七十五斤。[illegible]市[illegible]的物價[illegible]十一二元。自然不[illegible]。[illegible]便有[illegible]困難。[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沒有）。[illegible]自然[illegible]。[illegible]更辦不到了。

[illegible]的人的[illegible]，是[illegible]的。[illegible]市場上去[illegible]，[illegible]記錄下來。現在就可[illegible]記錄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的[illegible]可以看出來。

（甲）[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72・27

[illegible]，[illegible]人，

[illegible]　337・13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8・13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12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15.19

……居延責私市張掖□……罟癸已尉史宗敢言之。 218.27

……二月戊寅張掖太守福庫丞承熹兼行丞事，敢告張掖農都尉，護田校尉，府卒人謂縣律曰『臧它物非錢者，以十月平賈計，』案戍田卒受官袍衣物貪利貴賈，乃貧困民吏，不禁止，浸益多，又不以時驗問。 4.1

神爵二年十月廿六日廣漢縣□□里男子□寬德賣布袍一，陵胡隧長張仲□用賈錢千三百……至……書符用錢十，時在旁候史張子卿，戍卒杜忠知卷，約□沽酒二斗。（敦煌簡）

（乙） 債務

並山隧長□昌責臨胡隧長朱德 415.2

秋里孟延壽　自言當責緊候官尉史王□ 158.3

甲渠士吏孫根自言去歲官調根爲卒，責故甲渠施刑宋後負驛馬卒徐樂錢五百，後至今…… 157.11

……關收責有□ 214.11

自言責甲渠令史張子恩錢三百 155.27

以上可以看出相互債務的關係。在甲可看出和居延有關的商業市場，較遠的是張掖酒泉，較近的是居延縣。要買物品是要到這些地方去的。得允許以後記錄下來，發給『符』一類的通行證才能前去。

邊塞上既然不產絲麻，所以布帛或衣服，是由戍卒帶去轉賣給邊人。公家的衣服求經登記的，准許士卒出賣，但不許高抬價格。這是為的給邊人一種恩惠。

五　車馬運輸

內郡和河西的交通，具有車馬的道路。現在可以看出的從內地到邊地，戍卒前往，是坐乘車馬的，運送物品是要用車馬的，另外烽燧養着車馬供郵驛和運輸的用途，還有私人養着車馬。

戍卒所乘的車馬，例如：

戍卒穎川□□里，張敞乘用車 28.11

戍卒□曾里石譽　第卅車五人　477.4

內地到河西輸送的車馬，例如：

京兆尹長安棘里任尋方　弩一矢廿四劍一半車一兩狹梓，車丞印封隔。28.4

右第二車。　15.17

一兩其一輪穀出空，循舊一輪一札折一兩完　第廿車　一兩貝丘第五車……

…　一兩貝丘第九車三……　一兩貝丘第十一車□□　24.6

內黃第十五車人魏都　101.29

邊郡互相運送的例，如同：

通澤隧戍卒宋晏　運穀屑麥　廩　五月廿六日入　505.14

出轉穀□千七百五十九　其百……千六百　99.4

第十部吏一人歲穀三十斛致官　95.12

敦煌靈利里張廣戍車一兩　□十二□□二石□一斗務擂四石二斗三升少　以

廩卒凡卅石六斗六升大　（敦煌簡）

邊塞上有專用的廩：

登遠廄甘露元年出食　174.17

在烽燧中也養着車馬，有些是專作郵驛用的。

候馬二匹　515.45

丞富官守關農令簿死馬出十一……　19.42

第四候長候於馬　匹十……　122.14

候馬九匹　90.30

……□馬八匹十月食積二百卌四匹一斗二升　65.2

二月庚戌食傳馬六匹盡戌午積九日廩二斗　503.19

以食候馬傳馬萃馬　497.2

候長王充粟三石三斗三升少　十月庚戌卒護取　馬食譯麥五石八斗十月庚申

卒譯取　153.2

候史延壽馬食廩五石九斗卒譯取　157.2

此外還有許多私人用的車馬，例如：

書佐忠時年廿六長七尺三寸黑色　出一車乘　第三百九十八出　280·3

氏池令史趙般　馬一匹　260·11

・有私馬一匹　19·1

登計掾衛豐　子男居延平里衛良年十三軺車一乘馬一匹　十二月戊子北出

505·13

昭武萬歲里男子呂未央年卅四　五月丙申入用牛二　15·20

在以上各種的車騎當中，其記錄的來源可以分做三種。第一是倉庫運輸的記錄，第二是烽燧廩給的記錄，其三是關塞出入的記錄。由此可以看出車騎在邊塞是如何的重要，因此對車騎在經濟上的貢獻也可以推測知道了。

跋高句麗大兄冉牟墓誌兼論高句麗都城之位置

勞　　　　　榦

一　緒言

冉牟墳在遼寧輯安縣東北二十里距下羊漁渡頭約一里，其大致狀況見於日本人所出版的通溝。據云：

封土之徑約六丈，高一丈（日本一尺合〇九〇九一市尺），今略呈圓形，故疑方所帶圓……其石室分主室與前室，羨道西南出，偏南約三十度。前室平面作橫長矩形，主室正方而頂各異構。前室之頂若四阿，玄室則三角遞替，上蓋大石，壁皆塗堊。主室地上貼左右置爲棺座各一，原葬二棺也。前室上部似嘗有鈎版，壁上遺有釘孔。二室皆簡樸，蓋初欲作壁畫而未果也。前室正面壁上一見若嘗有寫經者所葬高句麗人牟頭婁之墓誌也。壁堊黃赤，縱橫界格文七十九行，行十字。墨書作寫經體。首二行題目無界格。縱格墨，橫格以錐畫，若古碑。格高一寸至一寸二，寬九分，起首去正壁右隅一尺二寸，凡長七尺三寸二分，迄於左隅，又折而迄於左壁右隅又三寸三分。前並無格之題首二行，正壁七十八行，後并尾餘三行，總凡八十有一行（見通溝中卷錢稻孫譯文）。

日本人以爲前面一行有牟頭婁三字，即斷爲牟頭婁的墓，這是錯的。因牟頭婁官雖爲大使者，但誌中屢稱爲奴客，決不是應當對於誌主的稱謂。又誌文雖不完備，但其頌揚的人稱大兄冉牟，且明說大兄冉牟壽盡。對牟頭婁只說在遠。可見死者爲大兄冉牟，誌文的書寫者牟頭婁。死時牟頭婁未在側，所以說出這樣一類的話

（見後釋文）。

又按周書高句麗傳云：『大官有大對盧，次有太大兄，大兄，小兄，意俟奢，烏拙，太大使者，大使者，小使者，褥奢，翳屬，仙人，並褥薩。凡十三等，分掌內外事焉。』所以大兄的官階是較大使者為高。按高句麗王墓如將軍塚，太王陵，千秋塚等，雖遠較此為大（將軍塚據通溝云，底邊日本尺百〇二尺，高三八尺；太王陵邊長二一二尺，高約四五尺；千秋塚邊長一九〇尺，高不詳）。但其餘陪塚及其他小塚，多與此不相上下，所以此類的墓塚，在高句麗遺跡中要算次於王塚的大塚，決不應不屬於較高官階的大兄的。（大使者據三國史記及東國通鑑職位雖亦高，但以誌文而言，自以前之大兄冉牟為是）（註1）。

二　釋文（新釋的字在字下加圈）

1 大使者牟頭婁□□奴客
2 文□□□□□□□□□
3 河泊之孫日月之子鄒牟
4 聖王元出北夫餘天下四
5 方知此國郡最聖信□□
6 治此郡之嗣治□□□聖
7 王奴客祖先□□□□□
8 綠隨聖王來奴客迴□是
9 之故坐□□□□□□□
10 世遺官恩□□□□□□
11 聖太王之世隨□□□□
12 緣義貪□□□□□□□
13 非龍後□□□□□□□
14 叛逆綏□之益□□□兄
15 冉牟□世□□衣之□□
16 遺祀□□□□□□□□
17 狗雛□□□□□□□□
18 暨農□□□□□□□□
19 從□□□□□□□□□
20 恩信□昌□□□□□□
21 官客之□□□□□□□
22 至令識蘊□□□□□□

（註1）張楚金翰苑引高麗記，與此不同。但大兄及使者仍均為顯職，又高句麗官制，後漢書三國志略同，魏書周書隋書略同，新舊唐書則與高句麗記略同。今不悉引。又按泉男生墓誌，男生以先人從小兄大兄，參綜軍，僅其髻支，可知大兄地位不低。男生雖在此誌一百年以後，但大兄仍為高位是可以說的。

23 慕容鮮卑□護洛人□知
24 河泊之孫日月之子所生
25 之地來□北夫餘大兄冉
26 牟推□□公義□□□□
27 處省□□□□□□□□
28 牟婁□□□□□□□□
29 命遣□□□白□□□□
30 □□□□□□世守□□
31 □□□□□存□□□□
32 □□□□□造世大□□
33 □□□□□遊國□□□
34 □□□□□鼻□□□□
35 □□莊命□聞□□□□
36 □三月□□□□□□□
37 □夫婁□□□□□□□
38 □河泊日月之孫□□□
39 □□在祖大兄冉牟壽盡
40 □□於彼喪亡終日祖父
41 □□大兄慈惠大兄□□
42 忠世遭官恩恩賜祖之□
43 道城民谷民並命前王□
44 育如此遝至國罔上大□
45 聖地好太聖王緣祖父□
46 爾恩勢奴客牟頭婁□□
47 牟教遣令北夫餘守事河
48 泊之孫日月之子聖王□
49 □□族昊天不弔奄便□
50 □□奴客在遠襄切如若
51 □不□□月不□明幾□
52 □□□□朝神□□□□
53 □□□□□□□□□□
54 知□奴客在遠之□□□
55 還□□教之□□□□□
56 □彌大隧彌歸□□□□
57 使人教老奴客□□□□
58 官恩緣□□遣□□□□
59 使至彌□□□□□□□
60 聽極言教一心□□□□
61 □□□免□□□□□逃
62 □□□□□□□□□□
63 □□□喪不□□□□□
64 □□三人祚□□□□□
65 □□□一□□□□□□
66 □公依如若□拜□□□
67 知之微□□法□□□□
68 可知之□如幾□□□□
69 □□□朔月□□□□□
70 □□□湖海□□□□□
71
72
73
74
75
76
77 （書格至此行止）。

此後約有三四行最後一字爲逕字（第 54 行原缺未釋，今補入。）

此文因爲殘缺太甚不甚明瞭，只有大致的意義尙可看出來，今略加推測如下：

第一行第二行　奴客大使者牟頭婁的題識。

第三行至第六行　敍高句麗的開國和建都。

第七行至第十行　敍奴客（牟頭婁）的祖先到都，及受大兄的先位官恩寧。

第八行至三十六行　敍奴客的祖先，當太王經靖叛逆之時，大兄冉牟還其招撫農人，幷撫慕容鮮卑濊人之屬，而使守大兄的苑囿。

第三十七行至末篇　敍大兄冉牟壽盡而死，葬於好太聖王之聖地，當時奴客牟頭婁守在他處，未及在側。及後因受恩甚重，乃致其哀悼之意。

究以上所舉的，雖然不敢說沒有斷章取義或誤解的地方，但大致文義總不致太錯。而且至少碑主爲大兄冉牟墓誌，作者爲使者牟頭婁，也不致有多少問題的。

三　立誌的時代

誌言『還至國岡上大□聖地好太聖王緣祖父□』可知葬在好太王的墓側，緣祖父的墓，則此墓必建於好太王既卒以後。又依三國史記長壽王十五年遷都平壤。冉牟既官爲高句麗之大兄，其官職本不算小，若其死在未遷都之時，葬在京城丸都，本無問題。卽令在長壽王遷都平壤之後，丸都仍爲高句麗的舊都，和北方的重鎭，所以並仍然有用着重臣留守的必要。因此從大兄的官職而論，在遷都之前或其後死去，都可葬在丸都。不過現在按第八行至三十六行大概的意義看來，似乎大兄冉牟的職守，竟是留守舊都，安撫邊境。則其死去的時代儘可在長壽王遷都之後。（註1）

又按誌有慕容鮮卑之語，似慕容鮮卑與大兄冉牟同時（二二，二三，二四行）。慕容應指與高句麗接界的前燕慕容，或後燕慕容。但前燕爲苻堅所滅，當高句麗故國原王之世，遠在廣開土王之前。與大兄冉牟時代不相接，後燕慕容垂自立，當晉太元十一年，卽高句麗故國壤王三年。又後燕於晉義熙三年爲高雲

（註1）高句麗以大兄爲太守，見三國史記，及東國通鑑徐上王五年。

所篡，當高句麗廣開土王（好太王）十六年。又後晉義熙五年馮跋復自立爲天王，當廣開土王十八年。此後即爲馮跋的北燕，與高麗接境，無復有慕容氏的勢力。大凡冉牟若與後燕時代相及，則應及廣開土王之世。又廣開土王之後爲長壽王，在位有七十九年，所以冉牟只能下移到長壽王初年。縱令遷都之後，仍守丸都，長壽王在位時間太長了，其時代不但到不了長壽王之子文咨明王之世，就是長壽王世的下半葉，冉牟也決趕不上。

四　奴客

在此誌中屢言奴客，如：

大使者牟頭婁……奴客文（12）。

王奴客祖先（7）。

餘隨聖王來奴客祖（8）。

恩賜奴客牟頭婁（4）。

奴客在遠離而（50）。

知……奴客在遠（54）。

使人教奴客（57）。

都有奴客字樣，此外在好太王碑亦有關於奴客的，如：

百殘王困逼，獻出男女生口一千人，細布千匹跪王，自誓從今以後永爲奴客。

新羅遣使白王云，倭人滿其國境，潰破城池，以奴客爲民。

好太王碑有文法完，所以意義比較明顯。即奴客爲臣僕或奴隸之義，以『奴』爲奴隸，『客』爲傭工，此原中國漢魏時通語，例如：

漢書五行志：『成帝鴻嘉之間，好爲微行出遊，選從期門郎有材力者，及私奴客多至十餘，少五六人。』

後漢書竇憲傳：『憲弟驕縱，而景爲尤甚，奴客緹騎，依倚形勢，侵陵小人。』

後漢書廉范傳：『與客步負喪歸葭萌。』

魏志董昭傳『又聞或有使奴客名作，在職家人，冒之出入，往來禁奧，交通書疏，有所探問。』

太平經一一四卷，『時以行客賃作富家，為其奴使，一歲數千，衣出其中，餘少可視積十餘歲，可得自用。』

列仙傳，『朱璜者，廣陵人也。少病毒瘕，就睢山上道士阮丘，丘憐之。……璜曰：「病愈當為君作客三年，不敢自還。」』

所以客為傭工，因其地位與奴相類，故與奴隸稱之字，而奴客遂成一尊名。此名詞傳到東北的部族雖以專指奴隸或臣僕，但此名詞之借自中國，大致是無問題的。按照此誌及前引好太王碑的含義，含奴隸，部衆，或家臣。則在高句麗民族中，奴隸，部衆和家臣，三者當有相同的含義的。大約奴隸制度，在高句麗中甚為普遍，如後漢書及魏志高句麗傳俱云，『無牢獄，有罪諸加評議，便殺之，沒入妻子為奴婢。』又好太王碑云，『好太王存時，……慮舊民轉當羸劣，若吾萬年之後，安守墓者但取吾躬巡所略來韓穢，令備洒掃，言教如此，是以如教令取韓穢二百廿家，慮其不知法，則復取舊民一百十家……又制守墓之人，自今以後，不得更相轉賣。……其有違令賣者刑之，買人制令守墓。』所以守墓者亦略與奴隸相同。冉牟與國王的關係，不可詳知，但據『世遭官恩』及『世守……苑閣』等語看來，則冉牟顯然是與國王有密切關係的家臣（注十）。但為家臣，應當可以說符合奴客性質的地位，如後世[illegible]之比。如是則不論大使者冉牟的官職大小，但他對於國王的關係是不能解除的。

五　高句麗都城的推論

此誌曾言及都邑事，如：

河泊之孫，日月之子，鄒牟聖王，元出北夫餘，天下四方，知此國郡最聖，治……治此郡之嗣治……聖王奴客祖先……[illegible]。

（注十）[illegible]

若據此，則似乎鄒牟以來，皆都在鄒牟的舊都，卽輯安附近。不過文辭殘缺，不能全據。又按好太王碑云：

惟昔始祖鄒牟王之創基也，出自北夫餘，天帝之子，母河伯女郎，剖卵降出，生子有聖□□□□□□命駕巡幸南下路由夫餘奄利大水，王臨津言曰，『我是皇天之子，母河伯女郎，鄒牟王，爲我連葭浮龜。』應聲卽爲連葭浮龜，然後造渡於沸流谷，忽本西城上而建都焉。

據此則鄒牟所都之處，本名忽本。三國史記，三國遺事，東國通鑑，朝鮮史略，皆作卒本。魏書北史則作紇升骨城。北齊書作紇斗骨。北史作紇升滑。但所言均爲鄒牟東明，或朱蒙所都之處。當係所指爲一處地方。據三國史記及三國遺事並云『未遑作宮室，但結廬於沸流水上居之。』沸流水據一般的日本人的意見，認爲輯安以西的渾江。現在並無如何反證說他們錯誤。假設沸流水爲渾江，則其處距輯安甚近，卽鄒牟雖建都在沸流水上。鄒牟的部衆此時自然要在環繞沸流之附近的原野居住，以爲鄒牟的捍衛。則由古祖先，和夫餘祖先，到鄒牟時已定居輯安附近，甚有可能。

又按高句麗除長壽王時遷都平壤以外，自鄒牟至長壽王時，都只在輯安附近，實見於紀載的，如：

三國史記，『東明四年，秋七月，營作城郭宮室。』

又，『琉璃明王二十一年，春三月，郊豕逸，王命掌牲薛支逐之。至國內尉那巖得之，拘於國內人家養之。返見王曰「臣逐豕至國內尉那巖，見其山水深險，地宜五穀又多麋鹿魚鼈之產，王若移都，則不惟民利之無窮，又可免兵革之患也。」……九月王如國內觀地勢。』

又，『琉璃明王二十二年冬十月，王遷都於國內，築尉那巖城。』

又『大祖大王九十年，秋九月，丸都地震。』

又『山上王二年，春二月，築丸都城。』

又，『山上王十三年，春二月，王移都丸都。』（東國通鑑作冬十月）

又，『東川王二十年，秋八月，魏毌丘儉侵高句麗界，刻石紀功。……儉到丸都山，銘不耐城而還。（按魏志毌丘儉傳『……』……刻石紀之，此卽丸

都，與國內城相接。』）（註1）

又，『東川王二十一年，春二月，王以丸都城經亂，不可復都，築平壤城，移民及廟社。』

東國通鑑『故國原王四年，秋八月，高句麗增築平壤城。』

三國史記，『故國原王十二年，春二月，修葺丸都城，又築國內城。秋八月，移居丸都城。……十一月慕容皝……乘勝遂入丸都……收其府庫累世之寶，虜男女五萬餘口，燒其宮室，毀丸都城而還。』又，『故國原王十三年，秋七月，移居平壤東黃城。』（東國通鑑曰，『城在西京東木覓山中』。）

又，『廣開土王二年，秋八月，創九寺於平壤。』

又，『長壽王十五年，移都平壤』（東國通鑑作十二月）。

據以上所記，高麗之都城凡有：（一）沸流水上，即卒本；（二）尉那巖城，即國內；（三）丸都；（四）平壤；（五）平壤東黃城。其中卒本城可遷來至國內，則其距離之近可以知道。國內和丸都的距離，據三國史記云，『丸都山與國內城相接，』則相距亦近。大致自高句麗立國以後，至東川王二十一年（魏齊王芳正始八年），其遷移的範圍，皆不出輯安的附近。又據三國史記，東川王二十一年以後，因為丸都經毌丘儉的破壞而遷平壤，此時以後即為平壤時代。中間故國原王十二年（晉康帝咸康八年），曾還丸都，但是年又為慕容皝所毀，至故國原王十三年，遂移至平壤的東黃城。長壽王十五年，移居平壤城。

但關於這古的史書，只有金富軾的三國史記（富軾為高麗仁宗時人）。其所根據

（註1）[illegible]，乃後所引高麗史，均言丸都為不耐城。[illegible]。若果丸都即是不耐城，則高句[illegible]。[illegible]，不過不耐城附近的古都曾受毀罷了。[illegible]，乃[illegible]之濊民部落，[illegible]於漢官者。[illegible]，[illegible]上[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魏正始[illegible]。[illegible]三國史記[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是不耐成漢[illegible]之名，為[illegible]之一證。[illegible]不耐城。而[illegible]，又另外有不耐城及不耐[illegible]，二者[illegible]一談的。

的，則爲稿本古記一類的書，它是以中國的正史，中間一定有不少□□的地方。關於東川王遷平壤一事，頗有問題。據魏書及三國志所記的高句麗本屬玄菟（東夷高句麗傳）。單單大嶺以東七縣的地方，屬樂浪東部都尉，至建武時始棄去（東夷濊傳）。至魏正始六年，樂浪太守弓遵以嶺東濊屬句驪，興師伐之，不耐侯等舉邑降，八年更與不耐同至（三國志東夷濊傳）。這是時樂浪東部故地，尚不得屬高句麗，何得樂浪的郡治平壤，爲高句麗作都城。且此時魏強高句麗弱，高句麗原來的都城丸都，尚不得自守，又何得略有遼東的平壤而有之？惟此時丸都被毀，于理應當已經遷都，至遷往何處，高句麗舊記甚爲不詳，但決不能說當平壤。又據資治通鑑，『晉愍帝建興元年，遼東張統據樂浪帶方二郡與高句麗乙弗利相攻，連年不解，樂浪王遵說統帥其民千餘家歸廆，廆爲之置樂浪郡以統爲太守。』樂浪之失乃在此時。而此時高句麗方得據有樂浪。但據三國史記，美川王十四年僅有侵樂浪郡，虜獲男女二千餘口之文，所得不大。因此可知三國史記作者並未注意樂浪領土之移轉，但因資治通鑑此年有事而應造不十分重要的事實。所以三國史記關於都邑之記載，並不能十分置信。而長壽王之前曾否有遷都平壤之事，甚有問題。就中從故國原王遷至平壤東黃城一則，並非不可能。但故國原王是葬丸都的，亦疑其後曾遷丸都，而從三國史記之說。

又按好太王碑云『六年……殘主困逼獻出男女生口一千人……旋師還都』，『九年己亥百殘違誓與倭和通，王巡下平穰，』對於都城則曰還，對於平壤則曰巡，可見好太王之世，平壤並非都城，與三國史記的記載並不相合。其餘若干多年所載的事，亦甚少可與三國史記及三國遺事東國通鑑等書對照，王都可互相印證之處。因此關於高句麗的史料究竟有若干流傳下來的真實紀錄，甚可懷疑。除長壽王十五年遷都平壤一事，比較可以認爲確實而外，其他都邑的記錄，亦當然存疑。但長壽王都平壤有兩個城，一個是山上的山城，一個是平原的都城，二者的關係，都不能予以解決。這也應當就是本稿，因而，本文丸都的目的。除日本學者本有諸說已定外，國內學者的位置固然日本人白鳥庫吉，鳥居龍藏，關野貞，黑板勝美，池內宏等，都有種種的錯誤。但對國內的丸都，亦未發見之合混。而謂國內與丸都，亦不能有說得國內城的遺跡。只有依據三國史記地理志的『東川王移居丸都，高句麗所都，』

以證丸都爲山城，而非通溝爲國內。 但這個證據，是不太夠。

總之，東明，瑠璃，朱蒙原爲神話上的人物；且並非高句麗一族的神話上人物，其事蹟斷難認爲歷史。 即對高句麗較早的幾個王的記載，也並不可靠。 現在朝鮮最古歷史，三國史記並非全據舊史。 其中採取傳說和臆斷的部分，雖然不能全爲分出。 但試將廣開土王碑（好大王碑）和高句麗的歷史比看，又以此誌的前段和早期對於都邑的傳說比較，便有很大的不同。 用金石證歷史而持以碑爲碑的成見，固然往往陷於謬誤。 不過在文化較低的民族，早期並無史官，後世追記的歷史，除王系及在位年數等項當有所據而外，其餘多難憑信。 加之作史的人以意求全，以致眞僞雜糅，便更遠不如金石的史料確實可靠了。

附記：作此篇時，三兒延慢方在病中，一面應付研究工作，及歸而殤。 附以志悼。

二十九年七月。

登科記考訂補

岑仲勉

徐松氏書登科記考三十卷，起武德，迄天祐，援採精勤，與勞格、趙鉞合著之郎官柱考，同為研唐史者所必備之書，惜尚無人為作檢索，以便參稽。 然其中有漏者，有誤者，有闕而未考者，偶隨所見，拈出數條，非謂於斯已盡也。 中華民國卅年三月中旬，四川南溪。

記考一 貞觀二十年進士張昌齡，云，「按舊書明言昌齡及第，文苑英華亦載其文。 潘昂霄金石例稱張昌齡召見，試息兵詔。」又言昌齡為崑邱道記室，平龜茲露布為士所稱，則又及第後任幕職之證也，會要、新書皆非事實，今從舊書。 余按昌齡無進士及第之確證，拙著唐史餘瀋已嘗言之，徐氏以會要、新書不可信，而不知唐人記載，如封氏聞見記、譚賓錄，固已如此云云也。 昂霄元人，不過轉拾舊聞，試息兵詔本由獻翠微宮頌，充崑邱道記室更非必須進士出身之人，是豈足為昌齡及第之堅信耶。 徐氏之論者，厥為英華錄昌齡對策，然對策制科不異，其文尚傳，似未能據此而遽排唐人舊說也。

記考二 永徽四年，據通考「不貢舉，應制及第三人。」余按千唐景龍三年雍州美原縣丞王景之墓誌，（原目倒錄之王景）。 「永徽四年，鄉貢進士及第，」似是年固有進士者，應附入備考。 類近年出土諸誌，記鄉貢進士、明經及第者頗多，今第取其年代明確之若干首錄之，餘不備錄。

同卷顯慶四年下引舊書本志：「前第（？）……張九齡等五人居上第。」注云：「按徐浩撰張九齡碑，九齡卒於開元二十八年，年六十三，則生於儀鳳元年，上距顯慶四年尚二十一年，舊志誤，或唐元……入等另有其人。」（舊志應作會要之訛）余按元龜六九三之張昌宗，即與會要之……，徐氏盡未之注意。餘說見拙著唐史餘瀋張昌齡條。

同卷麟德二年，「進士並落下」。注云，「唐會要，高宗時進士特難其選，龍朔中，敕左史董思恭與考功員外郎權原崇同試貢舉，思恭與士輕脫，洩進士問目，三司推驗汙狼籍，命西朝堂斬決，告變免死，除名流梧州。按思恭與皇太子宏撰瑤山玉彩，其書成於龍朔三年三月，是年不貢舉，所云洩進士問目，或即此年事，而進士因之落下歟。」　余按唐會要此節，採自封氏聞見記三，權崇原本作權原崇。　又元和姓纂，「右史董思恭，范陽人，」舊書一九〇上，「董思恭者蘇州吳人，所著篇詠，甚爲時人所重，初爲右史，知考功舉事，坐預洩問目，配流嶺表而死，」元龜一五二，「龍朔三年，四月壬辰，右史董思恭以知考功貢舉事預賣策問受賕，帝令於朝堂斬之，百僚畢集，……（敍責語甚詳，從略。）思恭臨刑告變，免死，長流嶺表。」均稱右史，與聞見記及語林八異。元龜一五二敍事甚詳，復有月日，則應是龍朔三年無疑，思恭焉能預賣兩年後（麟德二年爲龍朔三年之後二年）之策問，徐氏太未之思矣。　抑徐所持者通考記龍朔三年不貢舉，然登科記唐人已經屢修，通考之說，未必盡信，（參前永徽四年條）。　抑又安知非洩策問而停貢舉，後人遂謂之不貢舉乎。　若麟德二年之落下，當自有原因，不可混爲一談也。　唐詩紀事七，于季子登咸亨進士第，今卷二咸亨下失載。

千唐調露二年中散大夫守荊州大都督府司馬劉公（逢林）墓誌，「天授二年，應舉及第，」記考三年下亦云「進士十六年」（年當人誤）。　可補人。

記考三　長壽二年臨難不顧徇節寧邦科，「崔璩，（見册府元龜）。」　按琚乃琚訛，記考四，神龍三年賢良方正科崔琚同。　琚之事略，可參郎官考戶外及拙著姓纂四校記。

記考四　證聖即天冊萬歲元年進士孫嘉之，引舊書文苑傳及孫逖宋州司馬先府君墓誌銘。余按千唐會昌元年故汝州司馬孫公墓誌亦云，「曾祖府君諱嘉之，皇朝天冊中，舉進士擢高第，久視中，應拔萃登甲科。」

同卷大足元年拔萃科孫嘉之下注云，「孫逖（成字衍）撰父嘉之墓誌銘，久視初應拔萃，與徐安貞、王翰同昇甲科，按久視改元大足，故附是年。」余按前條引孫嘉之誌作久視中。

同年拔萃科鄭昊下注云，「見上」，即指孫逖撰父嘉之誌也。　余按千唐天

竇。芒洛冢墓遺文三編唐故滑州長史寇洋墓誌云：「弱冠應材堪棟梁舉，策居第一，又試拔萃出類科，與鄒昇、許諧同時超等，」則拔萃科之全名，應為「拔萃出類」，拔萃乃其省稱；合觀寇齊之墓誌，則晉亦與齊之同年舉也，寇洋名可補入。 竇次孫逖文作炅，寇洋誌作昇；考元和姓纂，「唐都官郎中鄒昇，自安陽徙汝南，弟炅，考功員外，」昇、炅是昆弟，非同人，炅字在宋刻舊本諱爲太宗諱，但洋誌近年出土，又無可疑，豈其中任有一誤歟，抑昆弟同舉是科歟。 太平廣記二五五引御史臺記，「唐鄒景，安陽人，擢第，」（郎官考○，「廣記炅作景，係避太宗御名故。」）然舉進士亦得曰擢第（記考二七即以爲進士第）。 不必其爲制科也，故鄒昇名應並存。 至材稱棟梁者，依寇誌敘述，應在久視或久視前，今記考三及四均未見，亦足補闕，特疑生其名易耳。

寇洋誌又云，「神龍初，大微儒秀精擇令長應，與盧藏用等高第，」考新書一二三盧藏用傳亦云，「姚元崇持節靈武道，奏爲管記，還應縣令舉甲科，爲濟陽令，神龍中，……」今記考四神龍元、二年下都無此科，可補寇洋、盧藏用兩名。（藏用、記考二七附制科內。）

記考五 景雲三年獨孤楷云，「若唐宰相世系表有潁州都督長史楷，即及之父，」此誤也，辨見拙著唐史餘瀋。（餘瀋在本一分二九頁。）

記考七 開元九年下云「進士三十八人」，名均不詳。考唐開元十四年進士寇埕墓誌云，「廿五擢第，用旨綜，」逆推十四年，是開元九年第進士也，可補入。又拓本故左領軍衛倉曹參軍李府君墓誌銘云，「君諱廣，字子微，……開元四年，始應鄉賦，……其後進士擢第，」按廣卒開元廿六，年僅六十，其第進士當在此數年間，今記考七未見。

記考八 開元二十二年下云：「李琚狀元」，蓋據唐詩紀事引登科記及唐才子傳誤附而著錄也。 考曲石藏唐故洛陽尉李琚誌，卒天寶七載戊子，享年凡三百廿三甲子（即五十四）。 誌爲前大理評事李騰撰，洛陽縣尉韓液銘，誌云，「洎開元廿二載，伯昔考功郎李公……擢以甄貢進士甲第，……則予與公泉今洛陽尉韓液皆同年擢第之客，」是李騰、韓液、皆此年進士（液亦見博學宏辭科），可據補。

記考附錄二十三年進士蕭穎士下云：「文苑英華注引登科記作蕭譚」，按英華卷

新證一八云：「李華楊騎曹集序，起部主事，[illegible]，南陽張階，是年高第，而唐登科記有李仇、李欣、張鎬、綦毋頎、張階，」（頎、欣當傾訛，參登科記考。）此云進年登第，記考又於楊極下注云：「按柳芳、李萼、張階、張南容不知何年，附此俟考，」蓋徐氏亦未知的年；今得李華墓誌及階所自述，是廿三年之登第，張可移附廿三年下矣。

記考廿三年下進士柳芳；按柳芳是附存俟考，且見前引，既一附不容再附，今記考同卷又於開元二十九年進士条錄柳芳，云：「新表柳仲郢，父芳，字仲敷，開元末擢進士第，」進士不再舉，芳擢第之年，既未確知，則宜從廿九年之條，删去廿三年之重見也。

唐詩紀事二二郗象先對隱逸，蕭穎士自京師無成東歸，以象先同年生也，作詩贈之，今卷八開元二十三年下（即穎士登第之年）失載。

記考同卷開元二十六年引冊府元龜云，「八月，甲申，親試文詞雅麗舉人，……有郭納、蕭子彥等二十四人升第，皆量資授官」徐氏因於文詞雅麗科下錄郭納。考千唐貞元十八年宣議郎京兆府藍田縣尉崔碣墓誌云，「父造，天寶初應文詞清麗舉，與郭納同登甲科，」清麗、雅麗，所差一字，開元、天寶，紀年亦異，今記考九天寶初錄此科名，則[illegible]未可必信，惟崔造（崔碣）與郭納同舉，則其名可附錄此年下也。

記考九天寶元年下引冊府元龜，「考判官……左拾遺孟朝措吏官鹽外」，孟朝應作孟匡朝，宋人諱匡，故略去，其事跡可參郎官考二左外，徐氏所徵，却漏去此條也。

記考同卷天寶十二載知貢舉禮部侍郎楊浚，注云，「見唐語林，按諸書所引，楊或作陽，浚或作俊，又作峻，皆[illegible]。[illegible]禮部侍郎[illegible]貢舉，問蕭穎士宗人，海內以爲稱選。」余按匋齋藏石記「唐故[illegible]太子左[illegible]大夫[illegible]府君（[illegible]）墓誌銘并序，」瞻於天寶十二載十二月，以[illegible]十一月卒，撰人題「禮部侍郎集賢[illegible]學士[illegible]撰，」是作[illegible]不誤，徐氏[illegible]三[illegible]，[illegible]，則不能於[illegible]審也。下文十三載十四載同誤。

卷一〇大曆[illegible]年博學宏詞科下云：「崔[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則淙當作琮。〇按呂溫作崔淙行狀，但言明經上第，則進士及第者名琮，與淙爲二人。〇呂溫集有博陵崔公行狀，文苑英華子目作崔淙行狀，淙字君濟，出博陵第二房，見世系表。〇按呂云，始以明經上第，調任昆陽，次以詞麗甲科，超尉王屋。」由徐列兩按語，則徐氏明認此爲崔淙，且與崔琮是兩人，何以第一按語又謂「淙當作琮」，疑本是初見，後來未及删去也。崔名淙，金石錄與寶刻類編均同，說見拙著貞石證史章縱條下（集刊八本四分五六〇頁）

拓本「唐故朝散大夫使持節都督邕州諸軍事守邕州刺史兼御史中丞充本管經略招討處置等使賜紫金魚袋裴公（士陵）墓誌銘并序」云，「維唐元和十一年，秋九月，四日，邕管經略使兼御史中丞裴公終於理所，……年八歲，以通古文尚書、論語登春官上第，……享年五十四。」依此計之，士陵生廣德元年癸卯（七六三），其八歲則大曆五年庚戌（七七〇），今記考一〇未著錄。

記考同卷大曆九年云，「上都試元日望含元殿御扇開合詩，東都試清明日賜百僚新火詩，見文苑英華。」按進昌端是年進士，雖見柳樂韓注，但余見本英華並未注明爲本年上都試題，郎官考四引文則作「大中十三年」並云，「歲時雜詠一作大曆，」蓋爲宗元先友，大中自是大曆之訛；再考全唐詩五函二册收昌此詩，亦注「大曆十三年吏部試，」是記考本年收入昌詩，尙無確據（參下卷二二大中十三年）。且吏部非進士試題所自出也。

記考一一大曆十四年下表同直注云，「又饒州有見袁德師侍御說江南有仙境花因以戲贈詩，皆謂同直也，」按同直與德師各爲一人，辨見拙著唐史餘瀋，此誤。

拓本唐故榮陽縣君鄭夫人墓誌銘（大中六年云），「故光祿卿致仕賜紫金魚袋博陵崔府君諱廷，……貞元初名昇太常，元和中位臻省署，憲宗皇帝嘉其人物，重其宗華，遂假崇班，錫金紫，御命吊祭於樂□國，歸途寇擾，……長慶二年，大卿薨於位，」是崔廷爲貞元初進士，可據補。記考一二貞元元年進士雖著錄崔頲，但據舊書一七七崔洪傳，「祖鑒；父頲，貞元初進士登第，元和初累官至少府監，四年，出爲同州刺史卒，」若廷則于唐長慶四年有故朝散大夫光祿（祿）卿致仕崔廷墓誌云，「高祖寶德，皇朝司封郎中，」檢新表七二下，廷、頲雖同屬博陵二房，然此廷爲寶德玄孫之職方員外郎廷，彼頲爲武宗相珙之父，終同州刺史，世系固

別，仕履亦異，非同人也。

千唐大中十二年盧宏於夫人崔氏墓誌云，父瑤，貞元四年進士擢第，今記考一二於五年下著錄盧瑤，云，「按裴公純貢兩榜，無由別為某年，今并載於下以俟考，」今得此誌，則瑤名應移四年之下。

記考同年下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下著錄崔元翰，按元翰舉制科，當在建中元年前後，說詳拙著唐史餘瀋。

曲石藏唐故滑州匡城縣令王慶錫墓誌（咸通七年）云，「曾雲……二子，長曰宗，……少曰公亮，貞元六年進士，」今記考二七進士科下附見王公亮，云，「貞元進士第，見唐詩紀事，」依慶錫誌，則公亮名可移附貞元六年。

卷一四貞元十二進士馮審，係據舊書著錄，然卷一五又據玉泉子以審為貞元二十一年進士，兩者必有一誤，否則後者或是制科，進士不再舉也。

同卷貞元十四年知貢舉尚書左丞顧少連，引呂溫祭座主文繫貞元十年云，「按貞元十年為元和十年之訛，」此文斷非元和十年作，拙著唐集質疑已辨之。（集刊九本一分二三頁）

同卷貞元十六年進士杜元穎，注云，「舊書本傳，元穎……貞元末登進士第，白居易七年元日對酒詩注，余與蘇州杜相公及諸同年，」其後又附錄英華白居易、杜元穎早歲試玉水記方流詩各一首，元穎之為貞元十六年進士，有此兩證，似不誤矣。但卷一五：貞元二十一年下復列進士杜元穎，仍引舊書本傳以證，然進士不再舉，其為複出無疑。卷一六元和元年博學弘詞科下又注云，「因話錄，趙宗儒以舊相為吏部侍郎，考前進士杜元穎弘詞登科，考憲宗紀及宗儒傳，宗儒於貞元二十年遷吏部侍郎，元和元年十一月，自吏部侍郎為東都留守，貞元二十年停貢舉，元穎蓋以貞元二十一年登第，元和元年擢弘詞也。」此其次說，則已忘前文貞元十六年元穎早登進士矣。抑「前進士」云者，已第進士之謂，並不限於前一年，今因元穎於元和元年擢弘詞，即斷其貞元二十一年登進士，豈登第者必連舉制科耶。

同卷貞元十六年進士，又據唐才子傳著錄戴叔倫，無論叔倫之死，在此一紀之前，事為絕不可能，即單就舉進士論，叔倫亦似非由此出身也，說詳拙著唐史餘瀋，叔倫名應移於存疑之列。

記考一五　貞元十七年進士，據文苑碑錄鄭方，按白香山詩集「元」一作方，叢刊本作元，應補注。

同卷貞元十九年拔萃科呂頌，係據元氏長慶集一六，徐云，「文苑英華作呂穎誤，」但元和姓纂及白氏長慶集五均作穎，余以爲此元集之訛耳。

千唐咸通四年揚州海陵（原目誤寫爲淩）縣丞張觀墓誌，「祖伯公儀，皇秘書少監，……貞元廿一年，擢上第於進士科，」今記考一五未著錄，可據補。

千唐大和七年朝散大夫守尚書比部郎（原目奪郎字）中上柱國緋魚袋李蟾墓誌云，「父平鈞，皇任右贊善大夫，公即贊善之第二子，……元和元年，登太常第，」今記考一六未著錄，可據補。

千唐大中五年文林郎國子助教楊宇墓誌云，「皇考諱茂卿，字士蘊，元和六年進士，」今記考一八未著錄，可據補。宇兄牢，中大中二年進士，見記考二二。

卓異記，「唯（薛）廷老翰林時座主庾公拜兗海節度，廷老爲門生，得爲麻制，時代榮之，」據重修承旨記，廷老以大和四年，入五年九月出，又據舊紀一七下，座主庾公即庾承宣也，今登科記考一八元和十三四年庾承宣兩知舉，不列廷老，唯於卷二十七附錄之，是徐氏未考及卓異記也。

記考一九　長慶元年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據冊府元龜、唐會要、唐大詔令集及舊書一七六本傳，著錄崔龜從，是也。按全詩七函八冊白居易卷三十五，病中得崔宣城長句見寄兼有覲省之贈因以四韻繼而酬之詩，其第三句「三道舊誇收片玉」，原注云，「昔予考制策，崔君登科也，」（叢刊本已删注）此詩作於開成五年，據唐方鎮年表五，是時龜從官宣歙觀察，白詩之崔宣城，龜從也，此節放奪，可補附龜從名下。

搨本「唐故[illegible]州長史[illegible]陽[illegible]君（[illegible]）墓誌銘并敍」云，「寶曆二年，於今相國楊公下進士第，」誌立於開成五年，嗣復方相，故曰今相國，記考二〇未著錄，可據補。

千唐大和[illegible]年朝議郎[illegible]大夫守尚書刑部郎中上柱國盧就（原目誤龍）墓誌云，「大和六年，進士及第，」誌文[illegible]爲同年，今記考二一是年下著錄盧就，可以互證，且可補其名。

千唐楊宇誌（引見前）。 言宇登李漢下進士，年廿八；卒大中五年，年四十五。 依此計之，宇爲大和八年進士，據記考二一，是年正李漢知舉，唯楊宇未著錄，可據補。

千唐咸通八年謝觀自製朝請大夫慈州刺史上柱國陳留謝觀墓誌云，「開成二年，舉進士中第；」今記考二一未著錄，可據補。

記考二二 會昌元年進士下著錄崔樞，云：「唐語林、崔樞應進士，客居汴半歲，與海賈同止，……後一年，崔遊丐亳州，……遂剖棺得其珠，汴帥王彥謨奇其節，欲命爲幕，崔不肯，明年登第，竟主文柄，有清名。〇按王彥謨當即王彥威之誤，參考彥威傳及方鎮表，彥威以開成五年代李紳任河南節度使，會昌中入爲兵部侍郎，則樞登第當在會昌元二年，今據此條考。〔案新世系表清河大房有祕書監崔樞，疑即其人。〕」 按徐氏因汴帥彥威、彥謨相近，遂疑此崔樞爲會昌初進士，亦考證家應有之義。 但海賈遺珠事，太平廣記四〇二引有數條，情節多大同小異，率說文柄，」然自筆家改頭換面之作，本已不可深信。 語林既云「竟主會昌已後，據徐氏所錄，知貢舉者曾無崔樞其人，卽此一端，尤見虛僞之跡。 記考一八，元和五年，禮部侍郎崔樞知貢舉，似即語林故事所謂（此崔樞見唐摭言一一），顧時代又遠在彥威前也。 唐初別有崔樞，官司農卿乃知溫之祖（見萃編一八五上，亦見貞觀八年竇銘尊），更與此無涉。 抑徐疑祕監崔樞生會昌時代，非謂不可能，顧從新表七二下觀之，此樞之七世從祖彥武，實仕隋室，逕宗於高祖爲九代孫，以生殖比率例之，祕監崔樞需即禮侍崔樞，似更近理，祕監從三品，視侍郎猶加兩階也。 總此論測，唐語林之進士崔樞，謂應移入存疑一類。

拓本晉絳慈隰等州觀察支使□祕書省校書郎清河崔府君妻趙氏墓誌云，「開成元年廿五適予，……婦於崔九載，予始登春官第，」依此計之，隋乃會昌四年進士，今記考二二未著錄，可據補。

同卷會昌四年下進士楊知溫，據所引摭言，知溫應是開成間——或四年——進士，今誤編於會昌四年之下，應移正，說見補考唐史餘瀋。

同卷會昌六年「知貢舉禮部侍郎陳商，」注云，「永樂大典引蘇州府志，於會昌五年稱諫議陳商權知貢舉，會昌六年稱禮部侍郎陳商知舉，當是異年也，今從之。

○陳商華嶽題名云，「會昌元年七月二十五日商祗召赴闕；商題後六年自禮部侍郎出鎮分陝。」（拓下文尚有「又與鄭友侍同來十月□□」等字。）余按匋齋藏石記三四□畫誌，「洎舉試於春官，名聲大振，皓然鋒見，年廿九登上第，其明年冬，以博學弘詞科爲勑頭，又明年春，授秘書省校書郎，今中山鄭公涯鎮山南西道節度，時以君座主孫熟聞其理行，願徵於賓筵，……大中八年，……九年冬，……竟殞芳年，……享年卅八，」唐方鎮年表一云，「誌又明年即大中二年，」是也。依是推之，則畫登進士第應在會昌六年，誌云座主孫，但是歲非陳商知舉，但考東觀奏記下，「吏部侍郎兼判尚書銓事孫瑴授國子祭酒，……初瑴論兼上銓，主試弘、拔兩科，」又芒洛四編六孫瑴誌言瑴父簡，「歷刑、吏侍郎，尚書左丞，兩拜吏部尚書，四總銓務，」此座主孫應是孫簡，殆大中元年弘詞科之座主，非會昌六年進士座主也。記考二七已據舊傳著李畫，今得此誌，則畫名可移附會昌六年下。又畫中大中元博學弘詞勑頭，他書未見，今亦可依誌補大中元年下。

記考同卷著錄大中六年進士苗台符，按此亦有疑問，詳拙著唐史餘瀋。

記考同卷大中十三年張台注云，「宋張禮遊城南記引唐登科記進士中有大中十三年及第之張台，而無嘉話錄所載慈恩題名之張喬，」余檢康熙七年賈修咸寧縣志七所錄張禮記，無台名，不知徐據何本。張喬大曆十三年詩，或訛大中十三（見前卷一〇），則喬非本年進士可知；況嘉話錄大中十年成書，何爲說十三年事也。抑台、喬字形頗類，後人謂喬詩大中十三年作，是否緣城南記而誤，城南記所引大中十三年張台，是否大曆十三年張喬之訛，但均有問題待證也。

記考二三咸通四年下據玉芝堂談薈：「□□□龐光狀元」；按龐光即孫偓字，已見同卷下文乾符五年，此應删掉，說詳拙著唐史餘瀋。

同卷咸通十年鄭畋引「舊書，本傳：鄭畋字台文，咸通中，自長春宮判官召入朝廷，特敕賜及第，」又云，「按新、舊書本傳，咸通初劉瞻、高璩居要職，以故人子薦爲左拾遺，召充翰林學士，題進士第，宰相表，十年六月，劉瞻同平章事，故有此說。」余按鄭入翰林，在大中十四年十月十二日，越元年而後瞻自太博入翰林，謂由瞻薦，誤記。據新書本傳年餘入翰林（均見翰林學士壁記），或由璩與瞻薦耳。若瞻入相時，鄭已去翰林十年，時序更後。鄭名應移前大中

十四年下。

同卷咸通十四年曹希幹下，引「唐詩紀事，希幹，汾之子，咸通十四年登第，……時進士鄭錡有啓賀，」按唐俗開登第者曰進士，進年則稱前進士。今錡稱進士，應與希幹同年，本年既不著，亦未於附考著錄，應補入。

同卷乾符三年鄭谷云，「按文苑英華載鄭谷曲江池詩注云，乾符丙申歲奉，則鄭谷當于乾符三年及第，光啓爲乾符之訛，今改正。」 余按英華一八三原作「奉詔（續作試）漲曲江池」，下署「鄭谷（乾符丙申歲奉）」，此題實應依全詩十函六册作「乾符丙申歲奉試春漲曲江池用春字，」編英華者不識文義，乃割裂爲兩截，殊不知詩題如祇作「漲曲江池」，則文義不完，未必有此顛倒之試言，且何解於韻用春字也。 徐氏不知英華之誤，更就春字爲之曲說，尤屬疏忽。 且奉試（詔字訛）者不必其即第，猶諸劉蕡下第，對策仍存耳。 故未發他證，谷名不應移至乾符。 此條曾辨見拙著讀全詩札記（一二四頁），今得英華本對勘，故再申之。

同卷乾符三年知貢舉禮部侍郎崔沆下，引黃御史集代陳鐲謝崔侍郎啓之後段，「某詞學疏蕪，……碎首絕纓猶難報，」而遺其前段，一若所謝即知舉之崔侍郎者。考前段云，「戶部鄭尚書狀稱奉勅差令嘉節，專傳侍郎鈞旨，伏蒙於新除永樂侍郎處特賜薦論，跪詞吉節，拜臨綸命，崇借就諫，罔知所答，」所謂新除永樂侍郎，始是知舉之人（沆），而所謝爲別一崔侍郎，即非謂於知舉之侍郎者。

同卷乾符五年知制誥中書舍人崔澹下，引摭言崔澹放榜一事，以澹與範爲當時人，未詳，說詳拙著唐史餘瀋。

同卷中和五（即光啓元）年知貢舉下缺名，注引黃滔上翰林薛舍人啓一篇，并云，「按黃滔於乾寧二年登第，言老以舒來，三歲與期，是在中第之後數年，此年疑是薛舍人知舉，其名待考。」 按此薛舍人余考定爲薛貽矩，但滔書並非本年作，貽矩亦無知舉明文，詳見拙著補唐末翰林學士記貽矩條下。

記卷二四 大曆六年下進士，附錄林藻 云，「淳熙三山志，藻字緯乎，閩縣人，終祕書校書郎，」按此與元和姓纂之唐陵監察御史林藻，姓名相同，但時代、官歷異。

匋齋藏石記三六，唐故右拾遺崔君夫人鄭氏夫人合祔誌云，「府君諱□清河人也，……年廿八，擢進士甲科第，……以乾寧四年八月廿日終於華亭年三十有三，」跋云，「當廿八歲擢第時，實為昭宗景福元年，」是也，四未著錄，可據誌補入。

同卷天祐四年知貢舉關列，按是歲係禮部侍郎于兢知舉，說見拙著貞石證史（集刊八本四分五九二及五九四頁），可補入。

記考二七據，太平廣記引御史臺記，著錄進士邵景，按此即卷四大足元年拔萃科之邵炅，炅係宋人諱改，應正。

同卷周仁注云，「杜牧故東川節度檢校右僕射兼御史大夫贈司徒周公墓誌，公少孤，舉進士第，」余按此即周墀也。　同書一九，長慶二年下已據舊書著錄，此應刪卻。

同卷據元和姓纂著錄沈仁衛，復據劉崇望授制著錄沈文偉；余按此實是一人，其名應作仁偉，作仁衛或文偉者均訛，說見拙著重修翰林學士壁記訂補沈仁偉條。

同卷著錄孟簡云，「郊之叔，見孟郊詩；」又著錄孟簡，引舊書本傳云，「按此與孟郊之叔別是一人。」　余按此兩孟簡並非二人，辨見拙著讀全唐詩札記（集刊九本一分一〇九頁），應刪併。

同卷楊仁贍注云，「東觀奏記前鄉貢進士楊仁贍女弟嫁前進士于瓌」，又薛邁注云，「古刻叢鈔載咸通四年九月三日有攝劉參巡官前鄉貢進士薛邁。」　余按唐國史補；故時謂之鄉貢，得第謂之前進士，鄉貢者舉進士而未第之謂也；使兩者無別，東觀奏記何不并稱仁贍為前進士，而必加鄉貢兩字以異於瓌乎。　又石刻楊造公題名云，「……鄉貢進士鄭□，鄉貢進士袁□，開成四年二月十五日同游，進士楊知本、進士楊知範、進士楊□□從行，」使兩者無別，鄭、袁二人何不同題進士，而必加鄉貢以為異乎。　是知楊仁贍，薛邁之不應列於進士科內也。　唐詩紀事五三，「（李）渥時為鄉貢進士，後登第，」全文五三三李觀帖經日上侍郎書自稱鄉貢進士李觀，在揭榜前曰鄉貢進士，在揭榜後曰前鄉貢進士，同是舉而未第之稱，比觀甚明。

同卷李□注云，「陳子昂大理評事李府君墓誌，君諱某，隴西人也，少尚名節，躬行仁義，始入太學，以精理見知，未幾，舉進士高第，」今按新表七十二上李氏世系，李某即李仁穎也。 然誌下文又云，「射上問，對策甲科，」則仁穎亦嘗舉制科而登科記考失載。（失載者多，姑附著於此耳。）

同卷明經科韋□注云，「張九齡河南少尹韋府君墓碑，公諱某，扶風平陵人，以明經上第，」今按碑又云，「自後魏大將軍侍中永寧公，至烈考滄州刺史贈刑部尚書韋國公六葉矣，」據姓纂韋氏永寧公，瑱生榮定，榮定生抗，抗生遜，遜生孝慈，孝慈生希逸，希逸生銓，所謂六葉也；銓生賓，兵部郎中，河南少尹，然則此韋某名韋賓也。

依上考證，其結果約可綜括如下：

新補有年分可知之進士　王景之　王季子　鄭森　□寇瑒　韓液　鄭象先　崔士學　楊公儒　李蟾　楊茂卿　鄭贄　盧翊　楊宇　謝覲　崔倚　□湖　錡　李蘺

新補年分可約知之進士　李侃　崔廷

原年分附見今已確知之進士　張階　盧瑒

原不知年分今已確知之進士　王公亮　薛廷老　李書

年分移正或可疑之進士　楊知温　苗台符　劉鄴　鄭谷

應入存疑之進士　張昌齡　蔡叔倫　崔樞

複出之進士　樊芳　馮審　杜元穎　孫揚光即孫保　沈仁偉即沈文偉（但應是仁偉）　孫簡

正名或補名之進士　鄧景即鄧炅　周□即周緒　李□即李仁穎

應刪之非進士　楊仁膽　薛滂

新補年分確知或約知之制科　崔洋（宥邑）　李蕃　王造　張昌宗（此名應待考實）

原年分未知今已約知之制科　盧弼

原年分有誤之制科　崔元翰

存疑之制科　崔蕃

補名之明[illegible]　[illegible]的[illegible]

知責舉　[illegible]三十五年原疑藤含人，非是

天[illegible]四年[illegible]于[illegible]。

唐代物價的變動

全漢昇

(一)引言
(二)唐初物價的上漲
(三)太宗高宗間物價的下落
(四)武周前後物價的上漲
(五)開元天寶間物價的下落
(六)安史亂後物價的上漲
(七)兩稅法實行後物價的下落
(八)唐末物價的上漲
(九)結論

一 引言

物價一漲一落的變動，對於人民的經濟生活有很大的影響。就消費者這一方面來說，物價貴了，他們往往叫苦連天，因為他們的購買力從此要大大的削弱，以前許多方能買到的物品都買不起，只好把原來的生活標準忍痛降低。反之，物價賤了，他們自然要笑逐顏開，因為他們的購買力從此增大，可以自由享用各種物品，過着很舒適的生活。至於生產者，也是同樣感到物價漲落的影響，雖然他們所感到的與消費者完全相反。當物價上漲的時候，他們都興高彩烈，因為這是他們發財機會的來臨。反之，當物價下落的時候，他們卻很焦急，因為這樣他們不獨賺不到錢，有時甚至要大大的蝕本。物價變動既然給予一般人民的經濟生活以這樣深刻的影響，在經濟史的研究上，當然是很值得注意的一個問題了。

在有唐一代，幾近三百年的時期裏邊，物價曾經發生過好幾次明顯的變動。如果我們畫一條曲線來表示這種變動的情形，我們可以發見這條曲線老是一起一伏，

而且起伏的高度并不一樣。 茲就時間的先後，述說這幾次物價變動的情形及變動的原因於下。

二 唐初物價的上漲

唐初的物價，承繼着隋末以來物價的上漲而上漲。 隋末物價所以上漲，一方面由於物品供給的不足，他方面由於貨幣的貶值。 隋煬帝前後三次大規模的征伐高麗，不獨師出無功，而且引起國內的叛亂，結果生產機構破壞，造成物品供給不足，價格昂貴的局面。 資治通鑑卷一八一大業七年十二月條說：

> 帝（煬帝）自去歲謀討高麗，詔山東置府，令養馬以供軍役；又發民夫運米，積於瀘河懷遠二鎮。 軍牛往者皆不返，士卒死亡過半。 耕稼失時，田疇多荒，加之飢饉，穀價踊貴。 東北邊尤甚，米斗直數百錢。

又太平廣記卷二六七朱粲條說：

> 隋末荒亂，狂賊朱粲起於襄鄧間。 歲飢，米斛萬錢，亦無得處，人民相食。

同時，政治混亂的結果，銅錢的私鑄大增。 這些私鑄的錢，因爲品質惡劣，價值低跌，物價遂相反的向上高漲。 隋書卷二四食貨志說：

> 大業已後，王綱弛紊，巨姦大猾，遂多私鑄。 錢轉薄惡。 初每千猶重二斤，後漸輕至一斤。 或翦鐵鍱，裁皮，糊紙，以爲錢，相雜用之。 貨賤物貴，以至於亡。 （通典卷九，通志卷六二及册府元龜卷五〇〇同）

上引通鑑卷一八一說，隋大業七年，米一斗賣至數百錢。 其後，據太平廣記卷二六七所載，米斛萬錢，即每斗一千文。再後，到了隋恭帝義寧元年，米價更高到三千文一斗。 通鑑卷一八四義寧元年十二月乙未條說：

> 東都米斗三千，人餓死者十二三。

隋末物價既然那樣高漲，到了唐初，物價當然不易平復下去。 在這時，因爲隋末以來的錢幣品質太劣，在買賣上多半改用布帛來作交易媒介（註1），貨幣貶值

（註1）關於唐代布帛之用作貨幣，參看日人加藤繁唐宋時代金銀的研究，日文本，頁一二四至一五三。

的原因算是除去了。　可是，物品供給的不足，在唐初仍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當時唐高祖統治的區域尚屬有限，爲着要掃滅羣雄，完成他的統一事業，還要大規模的用兵。　這麼一來，生產事業便不免要被忽略，從而發生物品供給不足，價格昂貴的現象。　舊唐書卷一高祖紀載武德元年

十一月己酉，以京師穀貴，令四面入關者車馬牛驢各給課米，充其自食。

又新唐書卷一高祖紀載武德二年閏二月

乙卯，以穀貴，禁關內屠酤。

又通鑑卷一九二載貞觀元年十二月戊申

詔以關中米貴，始分人於洛州選。

由此可知，唐代由開國到太宗貞觀初年，穀米價格都很昂貴。　可是，究竟昂貴到怎樣的程度呢？通鑑卷一八九載武德四年三月庚申，

唐兵圍洛陽，掘塹繞壘而守之。　城中乏食，絹一疋直粟三升，布一匹直鹽一升。

這固然是洛陽被圍，糧食來源斷絕時的特殊現象。　可是，到了貞觀初年，絹一疋也只能買到一斗米。　通鑑卷一九三說：

（貞觀）元年，關中饑，米斗直絹一匹。

又新書卷五一食貨志說：

貞觀初，……絹一匹，易米一斗。

又吳兢貞觀政要卷一政體說：

太宗自即位之始，霜旱爲災，米穀踴貴。　……是時自京師及河東，河南，隴右，饑饉尤甚，一匹絹纔一斗米。

又同書卷六奢縱說：

貞觀十一年，侍御史馬周上疏陳時政曰，『……往者貞觀之初，率土霜儉，一匹絹纔得粟（兩唐書馬周傳均作「米」）一斗。　……』（舊唐書卷七四馬周傳，新唐書卷九八馬周傳，唐會要卷八三及通鑑卷一九五同）

又陸贄陸宣公翰苑集卷二二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說：

武德年中，革車屢動，繼以災歉，人多流離。　貞觀之初，荐屬霜旱，自關

綿絹及三河之地，米價騰貴，斗易一縑。道路之間，餒殍相藉。（全唐文卷四六五同）

總之，唐代由開國到貞觀初年，約共十年左右（618—627），因爲連年征戰，農產失收，物價都很昂貴，這是我們可以斷言的。

三　太宗高宗間物價的下落

唐初物價的上漲時期，到貞觀初年即已停止。從貞觀三四年，物價便作急劇的下降。這次物價低落的時間，一直到高宗麟德三年爲止，約共三十八年（629—666）左右。

這時期物價所以大大的低落，主因爲物品供給的增加。歷史上有一些故事，可以證明唐太宗對於生產事業的注意。舊唐書卷三七五行志說：

> 貞觀二年六月，京畿旱蝗。太宗在苑中，掇蝗咒之曰，『人以穀爲命，而汝害之，是害吾民也。百姓有過，在予一人。汝若通靈，但當食我，無害吾民！』將吞之。侍臣恐上致疾，遽諫止之。上曰，『所冀移災，朕躬何疾之避？』遂吞之。是歲蝗不爲患。（唐會要卷四四及新唐書卷三六五行志略同）

這麼一來，由於政府的注意與努力，生產事業自然可以大加發展。結果，農產連年豐收，自足以促使物價的下落。

復次，自唐高祖武德四年起，政府又努力於幣制的改革，把隋末的劣錢廢棄不用，而代以品質較好的開元通寶錢。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說：

> 高祖即位，仍用隋之五銖錢。武德四年七月，廢五銖錢，行開元通寶錢。

又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 武德四年，鑄開元通寶。徑八分，重二銖四參，積十錢重一兩，得輕重大小之中。

錢的成色提高了，價值自然上漲，物價遂相反的下跌。

由於上述的原因，貞觀年間，物價非常低廉。就米價來說，每斗只賣錢四五文，或甚至兩三文。貞觀政要卷一政體說：

至貞觀三年，關中豐熟。……又頻年豐稔，米斗三四錢。行旅自京師至於嶺表，自山東至於滄海，皆不賚糧，取給於路。入山東村落，行客經過者，必厚加供待，或發時有贈遺。此皆古昔未有也。

又通鑑卷一九三說：

是歲（貞觀四年）天下大稔，流散者咸歸鄉里，米斗不過三四錢。

又新唐書卷五一食貨志說：

至（貞觀）四年，米斗四五錢，外戶不閉者數月，馬牛被野，人行數千里不齎糧，民物蕃息。

又同書卷九七魏徵傳說：

帝（太宗）即位四年，……米斗三錢。

又陸宣公翰苑集卷二二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說：

太宗躬行儉約，撫養困窮。……是以至誠上感，淳化下敷，四方大和，百穀遂稔。貞觀八年以後，米斗至四五錢。俗阜化行，人知禮讓，行旅萬里，或不齎糧。

又通典卷七說：

自貞觀以後，太宗勵精為理。至八年九年，頻至豐稔，米斗四五錢，馬牛布野，外戶動則數月不閉。至十五年，米每斗值兩錢。

以上是貞觀年間米價低廉的情況。復次，其他農產品，如菽粟等，價格也很低廉。舊唐書卷七八高季輔傳說：

時太宗數召近臣，令指陳時政損益。季輔上封事五條，……又曰，『……今畿內數州，……菽粟雖賤，儲蓄未多。……』

其中關於粟的價格，貞觀政要卷六奢縱說：

貞觀十一年，侍御史馬周上疏陳時政曰，『……自五六年來，頻歲豐稔，一匹絹得十餘石粟。……』（舊唐書卷七四馬周傳，新唐書卷九八馬周傳，唐會要卷八三及通鑑卷一九五同）

又通鑑卷一九六載貞觀十五年八月

乙巳，上謂侍臣曰，『朕有二喜一懼。……比年豐稔，長安斗粟直三四錢，

一喜也。……』

由此可知，史家稱許的貞觀之治，在當時人們的心目中看來，的確是值得謳歌的黃金時代。

以上是貞觀年間物價下落的情形。其後，唐高宗即位，物價也是一樣的低廉。通鑑卷一九九說：

是歲（永徽五年）大稔，洛州粟米斗兩錢半，秔米斗十一錢。

這樣物價低廉的情況，到了麟德年間（664—665），仍是一樣。舊唐書卷四高宗紀說：

是歲（麟德二年）大稔，米斗五錢，麰麥不列市。

又通鑑卷二〇一麟德二年十一月丙午條說：

時比歲豐稔，米斗至五錢，麥豆不列於市。

又通典卷七說：

麟德三年，米每斗折五文。

綜括上述，我們可知，太宗在位的大部份時間，以及高宗在位的上半期，一共三十多年，由於政治的健全，及農業的豐收，物價曾經長期的下降。

四　武周前後物價的上漲

高宗時代的物價，我們可以分爲上半期與下半期來說，而以麟德三年，即乾封元年（666）爲分界。關於高宗上半期物價的低廉，上面已經說過。到了下半期（666—683），物價便漸告上漲。這時物價所以上漲，約有兩個原因：（1）貨幣的貶值與膨脹；（2）物品供給的不足。乾封元年，政府鑄造新錢，名曰乾封泉寶，其大小及重量並不比開元通寶增加多少，但卻規定每當舊錢十文行用（註1）。這麼一來，錢遂因品質與面值相差太遠而價值跌，從而影響到物價的上漲。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說：

（註1）關於乾封元年，政府實行貨幣貶值政策的原因，史籍上沒有直接的記載。據作者推測，政府正在此時大舉征伐高麗，這是要籌措巨額軍費的緣故。

至乾封元年，封嶽之後，又改造新錢，文曰乾封泉寶。徑一寸，重二銖六分。仍與舊錢並行，新錢一文，當舊錢之十。……又緣改鑄，商賈不通，米帛增價，乃議却用舊錢。（通志卷六二及唐會要卷八九略同）

又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乾封元年，改鑄乾封泉寶。……明年，以商賈不通，米帛踊貴，復行開元通寶錢。

又通鑑卷二〇一乾封二年正月癸未條說：

自行乾封泉寶錢，穀帛踊貴，商賈不行。

乾封泉寶對於物價上漲的影響，後來雖因停止使用而終結，但再過一些時候，到了儀鳳四年（679），錢幣又因大量鑄造而流通過多，以致影響到物價的上漲。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說：

時（儀鳳四年）米粟漸貴，議者以為鑄錢漸多，所以錢賤而物貴。於是權停少府監鑄錢。尋而復舊。（通典卷九同）

又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是時（儀鳳四年）鑄多錢賤，米粟踊貴，乃罷少府鑄。尋復舊。（通志卷六二同）

復次，當時朝野因忙於對高麗，吐蕃及突厥等國用兵，對於生產事業比較忽略，結果農產失收，物價遂從而上漲。舊唐書卷八八韋思謙傳附韋承慶傳說：

儀鳳四年五月，詔皇太子監國。時太子頗近聲色，與戶奴等款狎。承慶上書諫曰，『……自頃年已來，頻有水旱，菽粟不能豐稔，黎庶自致飢窮。今夏亢陽，米價騰踊。貧窶之室，無以自資，朝夕遑遑，唯憂餒饉。……今關隴之外，兇寇憑凌。西土編甿，凋喪將盡。干戈日用，烽柝薦興。千里有勞於饋糧，三農不遑於稼穡。……』

關於高宗下半期物價的上漲情形，除見於上引各種記載外，新唐書卷三高宗紀說咸亨元年

八月庚戌，以穀貴，禁酒。

又舊唐書卷五高宗紀說：

（永隆二年閏七月）丙寅，雍州大風害稼，米價騰踊。

（永淳元年四月）丙寅，幸東都。皇太子京師留守，命劉仁軌，裴炎，薛元超等輔之。上以穀貴，減扈從兵。士庶從者，多餓踣於路。

由此可知，當時米糧的價格是相當昂貴的。至於她的真實價格，在永淳元年（682），每斗約自二百二十文至四百文不等。舊唐書卷三十七五行志說：

永淳元年六月十二日，連日大雨，至二十三日，洛水大漲，……西京平地水深四尺以上，麥一束止得一二升，米一斗二百二十文。……國中大飢，蒲同等州沒徙家口並逐糧。飢餒相仍，加以疾疫，自陝至洛，死者不可勝數。

西京米斗三百已下。

又通鑑卷二〇三說：

上以關中飢饉，米斗三百，將幸東都。（永淳元年四月丙寅條）

關中先水，後旱蝗，繼以疾疫，米斗四百。兩京間死者相枕於路，人相食。（永淳元年五月乙卯條）

又通典卷七說：

永淳元年，京師大雨飢荒，米每斗四百錢。加以疾疫，死者甚衆。

以上是高宗下半期物價上漲的情形。高宗死後，武后臨朝稱制。關於武后時代的物價，因爲文書記載有缺，故作者本着闕疑之義，不克加臆說。現在且逕而討論武周以後物價變動的情況。

神龍元年（705），中宗復位。由此時起，至睿宗先天二年（即玄宗開元元年，713）止，物價也相當的貴。關於中宗時代物價的上漲，通鑑卷二〇八載景龍年戊戌，

上以歲旱穀貴，召太府卿紀處訥謀之。（舊唐書卷九二韋至忠傳附紀處訥傳略同）

又新唐書卷一〇九宗楚客傳附紀處訥傳說：

神龍元年夏，大旱，穀價騰踊。

又舊唐書卷九三張仁愿傳說：

時（神龍二年）都城穀貴，盜竊甚衆。（新唐書卷一一一張仁愿傳略同）

又同書卷八八蘇瓌傳說：

景龍三年，轉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進封許國公。……瓌奏曰，『……今粒食踊貴，百姓不足。臣見宿衞兵至有三日不食者。……』（新唐書卷一二五蘇瓌傳略同）

至於睿宗時代物價的上漲，册府元龜卷五〇一說：

先天元年九月，諫議大夫楊虛受以京中用錢惡，貨物踊貴，上疏曰，『伏見市井用錢，不勝濫惡。有加鐵錫，即非公鑄。……日中爲市，聚天下之貨，而錢無准的，物價騰踊，乾沒相乘，盈虛失度，又非各得其所矣。……』（唐會要卷八九略同）

又舊唐書卷九九嚴挺之傳說：

先天二年正月望，胡僧婆陀請夜開門燃百千燈，睿宗御延喜門觀樂，凡經四日。又追作先天元年大酺，睿宗御安福門樓觀百司酺宴，以夜繼晝，經月餘日。挺之上疏諫曰，『……況自去夏霖霪，經今亢旱，農乏收成，市有騰貴。……』

就上引各種記載看來，可知這時期物價所以上漲，也是由於物品供給的不足，與貨幣的貶值。不過，事實上，這時期物價並不貴得怎樣利害。如中宗景龍三年，米價也不過貴到一百文一斗。通鑑卷二〇九說：

是歲（景龍三年）關中饑，米斗百錢。

綜括上述，可知武周前後，因爲農產的失收，及錢幣的貶值與膨脹，物價較爲上漲。不過，上漲的程度，事實上並不怎麼利害。如高宗晚年，米的最高價格不過四百文一斗；中宗時代，不過一百文一斗。這和唐代其他物價上漲時期的米價比較起來，算是便宜得多了。

五　開元天寶間物價的下落

開元天寶是唐代政治最昇平，社會經濟最繁榮的時代。唐代的物價，到了這時又復下降。這時物價波長下降，主因當爲物品供給的充足。如杜甫憶昔詩記當日物產的富庶云：

憶昔開元全盛日，小邑猶藏萬家室。　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倉廩俱豐實。

九州道路無豺虎，遠行不勞吉日出。　齊紈魯縞車班班，男耕女桑不相失。

（見杜少陵集詳註卷一三）

又元次山文集卷七問進士說：

開元天寶之中，耕者益力。　四海之內，高山絕壑，耒耜亦滿。　人家糧儲，皆及數歲。　太倉委積，陳腐不可較量。

當日的生產事業既然這樣發展，物品供給過剩的結果，物價自然要下落了。　舊唐書卷四九食貨志說：

開元二年九月，勅，『天下諸州，今年稍熟，穀價全賤，或慮傷農。　……』

（册府元龜卷五〇二同）

十六年十月，勅，『自今年普熟，穀價至賤，必恐傷農。　……』（同上）

又通鑑卷二一四載開元二十五年七月

戊子，敕，以歲稔穀賤傷農，命增時價什二三和糴東西畿粟各數百萬斛。

又册府元龜卷五〇二說：

（開元）十六年九月，詔曰，『如聞天下諸州，今歲普熟。　穀價至賤，必恐傷農。　……』

二十五年九月戊子，勅曰，『……今歲秋苗，遠近豐熟，時穀旣賤，則甚傷農。　……』

天寶四載五月，詔曰，『如聞今載收麥，倍勝常歲。　稍至豐賤，即慮傷農。……』

除上述外，開元天寶間物價所以下落，貨幣流通的緊縮，及品質的優良，也是其中的原因。　當日貨幣流通的數量到底一共有多少，史書無明文記載，我們不必妄加臆說。　不過，當日貨幣的流通量，并沒有按照社會經濟的發展而作正比例的增加，以至交易上感到籌碼的不足，却是我們可以斷言的。　中書侍郎平章事張九齡看到此點，遂提議解放錢禁，除政府鑄造外，准許私人鑄錢，以便錢數增加，適應商業上的需要。　玄宗下令百官詳細討論此事。　其後，因黃門侍郎裴耀卿，李林甫，河南少尹蕭炅，左監門錄事參軍劉秩，祕書監崔沔，以及其他官吏的反對，

始作罷論（註1）。 由於此事，我們可以知道當日貨幣的流通額，實在太小，不足以適應交易上的需要。 這麼一來，物價遂因貨幣的緊縮而低落。 冊府元龜卷五〇一說：

（開元）十七（通典作『一』）年八月，詔曰，『……今天下泉貨益少，幣帛頗輕。 ……』（通典卷九同）

二十二年三月，詔曰，『布帛不可以尺寸爲交易，菽粟不可以抄勺貿有無，故古之爲錢以通貨幣。 蓋人所作，非天實生。 頃者耕織爲資，乃稍賤而傷本；磨鑄之物，卻以少而致用（曲江文集作「貴」）。 ……』（張九齡曲江文集卷七勅議放私鑄錢同）

復次，當日貨幣所以影響到物價的下落，除由於流通數量太少外，又由於幣材的優良。 開元六年，政府即已努力收回民間惡錢，行用好錢。 冊府元龜卷五〇一說：

（開元）六年正月，禁斷惡錢，行二銖四絫以上舊錢，更收人間惡錢鎔破，復鑄准樣式錢。 勅出之後，百姓喧然，物價搖動，商人不敢交易。 宰相宋璟蘇頲奏請出太府錢五萬貫，分於南北兩市平價買百姓間所賣之物，堪儲掌官須者，庶得好錢，散行人間。 從之。

錢的品質改良了，價值自然增大，從而以好錢表示的物價遂相反的下降。 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開元）二十六年，宣潤等州初置錢監。 兩京用錢稍善，米粟價益下。

又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說：

至天寶之初，兩京用錢稍好，米價豐賤。

由於上述的原因，開元天寶間，物價非常低廉。 如通典卷七記各種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價格云：

至（開元）十三年，封泰山，米斗至十三文，青齊穀斗至五文。 自後天下

（註1）關於此事的經過，及雙方的言論，見載於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通典卷九，冊府元龜卷五〇一，唐會要卷八九，及通鑑卷二一四，因文字太長，茲從略。

無貴物。　兩京米斗不至二十文，麪三十二文，絹一疋二百一十文。

又舊唐書卷八玄宗紀說：

時（開元十三年）累歲豐稔，東都米斛十錢，青齊米斛五錢。

又通鑑卷二一二說：

是歲（開元十三年）東都斗米十五錢（與舊唐書異，待考），青齊五錢，粟三錢。

這是開元十三年及其後物價低廉的情況。　再往後，到了開元二十八年，米絹等生活必需品也是一樣的低廉。　舊唐書卷九玄宗紀說：

時（開元二十八年）頻歲豐稔，京師米斛不滿二百。

又通鑑卷二一四說：

是歲（開元二十八年）……西京東都米斛直錢不滿二百，絹匹亦如之。

再往後，到了天寶年間，物價也是一樣的便宜。新唐書卷五一食貨志說：

是時（天寶五載）海內富實，米斗之價錢十三，青齊間斗纔三錢，絹一匹錢二百。

開元天寶間，東西這樣便宜，一般消費者自然是很喜歡的。無怪乎許多人在詩歌上對於這個時代都表示留戀的情緒了。

六　安史亂後物價的上漲

開元天寶間，物價既然下落，一般消費者因為購買力增大，多半過着很舒適的物質生活。　這樣的昇平時代，的確是值得懷戀的。　可是，好景不常，漁陽鞞鼓一響，物價便要一變過去四十多年的低廉狀況，而作加速度的飛漲了。　安祿山以天寶十四載（755）自范陽起兵，南渡黃河，西向進陷洛陽，潼關及長安等地。　在這條進兵路線及其附近的地方，工商農等一切生活事業都因戰亂而大加破壞。　通鑑卷二二三載永泰元年

三月壬辰朔，……待制左拾遺洛陽獨孤及上疏曰：『……今師興不息，十年矣。　人（昆陵集作「萬姓」）之生產，空於杼軸。……』（參考昆陵集卷四諫表及新唐書一六二獨孤及傳同）

又陸宣公翰苑集卷四議減鹽價詔說：

自頃寇難薦臻，已三十載。服於橋者，農耕盡廢。居里閭者，杼軸其空。

革車方殷，軍食屢調。人多流徙，田畝荒蕪。

又同書卷五奉天遣使宣慰諸道詔說：

寇盜紛興，阻兵拒命。……麋蕪田疇，鞠為茂草。……農工廢其生業，

商賈咨嗟於道路。軍儲日益，閭井日空。凋瘵日深，徭役日甚。

其中尤以河南，山西南部及關中一帶，破壞得更為利害。次山文集卷七問進士

（永泰二年道州刺）說：

當今三河膏壤，淮泗沃野，皆荊棘已老，則耕可知。太倉空虛，雀鼠猶饑。

至於百姓，朝暮不足。而諸道聚兵，百有餘萬。遭歲不稔，將何為謀？

又舊唐書卷一二〇郭子儀傳說：

郭子儀論奏曰，『……今道路云云，不知信否？咸謂陛下已有成命，將幸洛

都。臣熟思其端，未見其利。夫以東周之地，久陷賊中，宮室焚燒，十

不存一。百曹荒廢，曾無尺椽。中間畿內，不滿千戶。井邑榛棘，豺

狼所嗥。既乏軍儲，又鮮人力。東至鄭汴，達於徐方，北自覃懷，經於

相土，人煙斷絕，千里蕭條，將何以奉萬乘之牲餼，供百官之次舍？……』

又新唐書卷一五五馬燧傳說：

徙懷州。時（代宗時）師旅後，歲大旱，田弗及耕。

至於關中，除了本國的兵亂以外，再加吐蕃軍隊的燒火打劫，生產事業更是破壞

不堪。舊唐書卷一五三袁高傳說：

自輔國出之後，百姓貧乏，田疇荒穢。（新唐書卷一二〇袁高傳同）

又通鑑卷二二三永泰元年九月甲辰條說：

是日，吐蕃十萬衆至奉天，京城震恐。……丁巳，吐蕃大掠男女數萬而去。

所過焚廬舍，蹂禾稼殆盡。

又陸宣公翰苑集卷四賜京畿及同華等州百姓種子賑給貧人詔說：

令茲……近歲荒饉，戀舊懷憂。有棄去井閭，業於傭保。有乞丐

道路，轉於死亡。鄉閭凋弊，煙火斷絕。種餉既乏，農耕不興。

同時，因為戰亂頻仍，運河交通受阻，江淮等生產地的物品，一部份雖然可由漢水北運，可是因為運輸上不如運河便利，江淮一帶的物資，便不能如以前那樣，大量的運往關中（註1），供給當地人口的消費。通鑑卷二二三廣德二年三月己酉條說：

自喪亂以來，汴水堙廢。漕運者自江漢抵梁洋，迂險勞費。

又舊唐書卷四九食貨志說：

是時（寶應元年）運河阻兵，漕輓路絕。鹽鐵租賦，皆泝漢而上。（唐會要卷八七同）

又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說：

肅宗末年，史朝義兵分出宋州，淮運於是阻絕。租庸鹽鐵，泝漢江而上。（註2）

這樣一來，再加以水旱蝗蟲等天災，物品的供給自更缺乏，從而物價遂作加速度的上漲。舊唐書說：

時（乾元三年）大霧，自四月雨至閏月末不止，米價翔貴，人相食，餓死者委骸於路。（卷一〇肅宗紀）

廣德中，連歲不稔，穀價翔貴。（卷一二五蕭復傳）

興元元年秋，關輔大蝗，田稼食盡。……明年夏，蝗尤甚。自東（東自？）海，西盡河隴，羣飛蔽天，旬日不息。經行之處，草木牛畜毛靡有孑遺。關輔已東，穀大貴，餓饉枕道。（卷三七五行志）

是歲（貞元元年）天下蝗旱，物價騰踊，軍乏糧餉。（卷一三四馬燧傳，新唐書卷一五五馬燧傳略同）

（貞元元年五月癸卯），蝗自海而至，飛蔽天。每下，則草木及畜毛無復孑遺。穀價騰踊。（卷一二德宗紀）

（七月）甲子，詔，『夫人事失於下，則天變形於上。咎徵之作，必有由

（註1）開元年間，由於裴耀卿的改革漕運，由江淮一帶北運關中的米，三年間共七百萬石。參看舊唐書卷九八，新唐書卷一二七裴耀卿傳，唐會要卷八七。

（註2）[illegible]。參看舊唐書卷一二三，新唐書卷一四九劉晏傳，通鑑卷二二三廣德二年三月。

然。自頃以來，災沴荐臻。水潦不節，稼穡失時。蟲蝗為災，彌亙千里。穀價翔貴，稼穡枯瘁。嗷嗷蒸人，聚泣田畝。興言及此，實切痛傷。……』（同上）

（十一月）丁丑，詔文武常參官共賜錢七百萬貫，以歲凶穀貴，衣冠窘乏之故也。（同上）

又唐會要卷四四說貞元元年

八月，大旱，關輔以東，穀大貴，餓死枕道；井皆無水。

又陸宣公翰苑集卷二冬至大禮大赦制（貞元元年十一月）說：

關畿之內，連歲兵戎。重以天災，稼穡不稔。穀糴翔貴，烝黎困窮。天災作沴，深儆予衷，跼蹐憂慚，罔知攸措。今穀價騰踊，人情震驚，鄉閭不居，骨肉相棄，流離殞斃，所不忍聞。

又同書卷五平淮西後宴賞諸軍將士放歸本道詔說：

逆臣（李）希烈，竊據淮沂（註1）。……旱蝗相乘，穀糴翔貴。兵眾饑死，十室九空。

上述安史亂後物品供給的不足，固足以促使物價的上漲。復次，當時政府實行貨幣貶值與膨脹的政策，對於物價的上漲也有密切的關係。當日戰爭頻仍，軍費支出很大，政府每年的經常收入實在不夠開支。為着彌補這種財政的虧損，政府遂濫用貨幣權，實行貨幣貶值與膨脹的政策。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說：

乾元元年七月，詔曰：『……但以干戈未息，帑藏猶虛。卜式獻助軍之官，弘羊興富國之算，靜言立法，諒在便人。御史中丞第五琦奏請改錢，以一當十，別為新鑄，不廢舊錢，冀實三官之資，用收十倍之利。所謂於人不擾，從古有經。宜聽於諸監別鑄一當十錢，文曰乾元重寶。其開元通寶，著依舊行用。所請採鑄捉搦處置，即條件聞奏。』二年三月，琦入為相，又請更鑄重輪乾元錢，一當五十，二十斤成貫。詔可之。（冊府元龜卷五〇一及唐會要卷八九略同）

（註1）事在德宗建中貞元年間。參考舊唐書卷一四五李希烈傳，及新唐書卷二二五中叛臣傳。

又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肅宗乾元元年，經費不給，鑄錢使第五琦鑄乾元重寶錢。徑一寸，每緡重十斤。與開元通寶參用，以一當十，亦號乾元十當錢。……第五琦爲相，復命絳州諸鑪鑄重輪乾元錢。徑一寸二分。其文亦曰乾元重寶，背之外郭爲重輪。每緡重二十斤（上引舊唐書作「三十斤」，待考）。與開元通寶錢並行，以一當五十。（通志卷六二略同）

按本文第三節曾引新唐書食貨志，說開元通寶，『重二銖四參，積十錢重一兩，』即一千錢重六斤四兩。今乾元重寶錢，一千枚方重十斤，比開元通寶重不了多少，可是法令卻規定前者一枚當後者十枚行用。而重輪乾元錢，一千枚重二十斤（若照舊唐書食貨志所載，則只重十二斤。）和開元通寶比較起來，亦不過重兩倍多點，可是法令卻規定前者一枚當後者五十枚行用。這麼一來，惡幣（乾元重寶及重輪乾元錢）與良幣（開元通寶）一齊行用的結果，惡幣驅逐良幣的葛來欽法則(Gresham's law)便要實現了。因爲五十枚開元通寶的銅遠貴於一枚重輪乾元錢的銅，而法價則完全一樣，一般人自然要收藏開元通寶，或冒法私鑄重輪乾元錢，以賺取鉅額的利潤。結果，好錢隱跡，惡錢充斥市面，以價值低下的惡錢表示的物價遂作空前的上漲。通典卷九說：

乾元元年，有司以甲兵未息，給用猶費，奏鑄乾元重寶錢，每貫重十斤，一文當開元通寶錢一十文。又鑄重稜錢，每貫重二十斤，一文當開通五十文。皆鑄錢使第五琦所奏也。姦猾之人，多用破錢私鑄新錢。雖獲深利，隨遭重刑。

又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說：

上元元年六月，詔曰：『因時立制，頃議新錢，且是從權，知非經久。如聞官鑪之外，私鑄頗多。吞併小錢，踰濫成弊。抵罪雖眾，禁姦未絕。況物價益起，人心不安。……』（冊府元龜卷五〇一同）

又通鑑二二一乾元二年十一月庚寅條說：

第五琦作乾元錢，重輪錢，與開元錢三品並行。民爭盜鑄，貨輕物重，穀價騰踊，餓殍相望。

這是就貨幣貶值說的。 復次，當日政府的鑄造乾元重寶及重輪乾元錢，就其大大增加貨幣的流通量來說，我們可以稱爲貨幣膨脹。 本來，無論是貨幣貶值，或是貨幣膨脹，有一於此，均足以促使物價上漲。 這時二者兼而有之，物價上漲得更爲利害，自是當然之事。 唐會要卷八九說：

> 乾元元年七月，戶部侍郎第五琦以國用未足，幣重貨輕，乃先鑄乾元重寶錢，以一當十用，行之。 及作相，請更鑄重輪乾元錢，以一當五十，與乾元開元寶錢三品並行。 既而物價騰貴，餓殍死亡，枕籍道路。（舊唐書卷一二三及新唐書卷一四九第五琦傳略同）

又冊府元龜卷五〇一說：

> （乾元）三年二月，詔曰：『泉貨之設，其來尚矣。 或時改作，則制有輕重。 往以金革是殷，邦儲稍闕，屬權臣掌賦，變法非良，遂使貨物相沿，穀帛騰踊。 求之輿頌，弊實由斯。 ……』（唐會要卷八九略同）

以上是就中央政府所在地及其附近說的。 復次，史思明統治下的河北，及離中央政府較遠的江淮，貨幣也有膨脹及貶值的現象。 這麼一來，幣值低跌的結果，物價亦作加速度的上漲。 通鑑卷二二一上元元年六月條說：

> 是時史思明亦鑄順天得一錢，當開元錢百。 賊中物價尤貴。

又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 建中初，……江淮多鉛錫錢，以銅盪外，不盈斤兩。 帛價益貴。

又唐會要卷八九說：

> （建中）二年八月，諸道鹽鐵使包佶奏，『江淮百姓，近日市肆交易錢，交下粗惡。 揀擇納官者，三分纔有二分，餘並鉛錫銅盪，不敷斤兩，致使絹價騰貴，惡錢漸多。 ……』

由於上述物品供給的不足，及貨幣的貶值與膨脹，安史亂後物價高漲得很利害。 關於當日物價騰貴的情形，除分見於上引各種記載外，舊唐書卷一二六陳少遊傳說：

> 其年（永泰二年），除桂林刺史，桂管觀察使。 少遊以嶺徼遐遠，欲規求近郡。 時中官董秀掌樞密用事，少遊乃宿其里，候其下直際，晚謁之。

從容曰，『七郎家中人數幾何？每月所費復幾何？』秀曰，『久忝近職，家累甚重，又屬時物騰貴，一月過千餘貫。』……（太平廣記卷二三九陳少遊引談賓錄略同）

又全唐文卷三八〇問進士（永泰二年道州間）說：

往年粟一斛，估錢四百，猶貴。近年粟一斛，估錢五百，尚賤。往年帛一匹，估錢五百，猶貴。近年帛一匹，估錢二千，尚賤。……於戲！昔時粟帛至賤，衣食至易；今日粟帛至貴，衣食至難。

這是在代宗永泰年間說的。直至德宗貞元初年，物價仍然很貴。王定保唐摭言卷七說：

白樂天初舉，名未振，以歌詩謁（張固幽閒鼓吹多『著作』兩字）顧況。況謔之曰，『長安百物貴，居大不易。』（太平廣記卷一七〇顧況引幽閒鼓吹及卷二五〇顧況略同）

按舊唐書卷一三〇李泌傳附顧況傳說：

顧況者，蘇州人。……柳渾輔政，以校書郎徵。復遇李泌繼入，自謂己知秉樞要，當得遷官。久之，方遷著作郎。況心不樂，求歸於吳。……及泌卒，不哭而有嘲笑之言。為憲司所劾，貶饒州司戶。

按李泌於貞元三年六月入相，卒於貞元五年三月，見新唐書卷六二宰相表。由此可以推知，顧況任著作郎的時期為由貞元三年至五年三月左右。白居易往謁顧況，顧況說長安物價貴，當亦在此時期內。故安史亂後，物價有長期間的昂貴，一直至貞元初年才止，共約三十年多點。

在安史亂後，一般物價上漲聲中，尤以糧食價格的昂貴，問題最為嚴重。有因此而不能自給的。全唐文卷[illegible]（寶應元年奏）說：

今時穀價貴，[illegible]，[illegible]，難以自給。

又陸宣公翰苑集卷四[illegible]道[illegible]詔說：

[illegible]，[illegible]？

有因此而竟致餓死的。關於這點，除見於上引各種記載外，舊唐書卷一九〇下[illegible]傳說：

時（肅宗時）關輔亂離，穀食踊貴。甫寓居成州同谷縣，自負薪採梠，兒女餓殍者數人。

有因此而流離遷徙的。舊唐書卷一一一高適傳說：

自玄宗還京後，於綿益二州，各置一節度，百姓勞敝。適因出西山三城置戍，論之曰，『……比日關中米貴，而衣冠士庶，頗亦出城。山南劍南，道路相望。村坊市肆，與蜀人雜居。其升合斗儲，皆求於蜀人矣。……』

關於安史亂後米價的昂貴，上面已經說了不少的話了。可是，當日的米價到底貴到怎麼樣的程度呢？關於此點，往往隨時因地而不同。茲就時間的先後，敍述如下。

當安祿山攻陷長安，玄宗倉皇奔蜀的時候，肅宗即位於靈武。肅宗即位的第二年，即至德二載，南陽被圍，糧食來源斷絕，米一斗賣至四五萬文。舊唐書卷一一四魯炅傳說：

炅收合殘卒，保南陽郡（註1）。為賊所圍。……偽將（武）令珣等攻之，累月不能剋。……城中食盡，煮牛皮筋角而食之。米斗至四五十千，有價無米。（新唐書卷一四七魯炅傳略同）

再過一年，到了乾元二年，由於貨幣的貶值與膨脹，米一斗賣至七千文。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說：

（乾元）二年三月，（第五）琦入為相，又請更鑄重稜乾元錢，一當五十，二十斤成貫。詔可之。於是新鍾與乾元開元通寶三品並行。尋而穀價騰貴，米斗至七千，餓死者相枕於道。（册府元龜卷五〇一及通志卷六二略同）

又新唐書食貨志說：

肅宗即位，……及兩京平，……而百姓殘於兵盜，米斗至錢七千。（卷五一）

（註1）事在至德二載五月。參考通鑑卷二一九。

是時民間行三錢。……法既屢易，物價騰踊，米斗錢至七千，餓死者滿道。（卷五四）

這還不算貴。在同一時間，鄴城因爲糧食來源斷絕，米一斗賣至七萬多文。舊唐書卷二〇〇上安祿山傳附安慶緒傳說：

慶緒自（乾元元年）十月被圍，至（二年）二月，（鄴）城中人相食，米斗錢七萬餘，鼠一頭直數千。（新唐書卷二二五上安祿山傳附安慶緒傳略同）

及乾元三年（卽上元元年），米價漸漸下降，每斗價格有數千文，一千五百文，及八百文三種的不同。舊唐書說：

上元初，京師旱，米斗直數千。死者甚多。（卷一三一李皐傳）

是歲（乾元三年）饑，米斗至一千五百文。（卷一〇肅宗紀）

是月（乾元三年閏四月）史思明再陷東都，京師米斗八百文。人相食，殍骸蔽地。（卷三七五行志）

又新唐書卷三五五行志說：

乾元三年春饑，米斗錢千五百。

這時的米價，大約越往後越下降，卽初時米一斗賣數千文，春間賣一千五百文，夏天則只賣八百文。

肅宗死，代宗卽位。代宗廣德年間，米價又漸上漲，每斗以賣一千文爲常，亦有超過這個數目的。舊唐書說：

廣德元年秋，螟蝗食苗，關西尤甚，米斗千錢。（卷三七五行志）

自兵興已來，凶荒相屬，京師米斛萬錢。（卷四九食貨志）

時（代宗初年）新承兵戈之後，中外艱食，京師米價斗至一千。（卷一二三劉晏傳，新唐書卷一四九劉晏傳及册府元龜卷四九八略同）

自（廣德二年）七月大雨未止，京城米斗值一千文。（卷一一代宗紀）

是（廣德二年）秋，蝗食田殆盡，關輔尤甚，米斗千錢。（同上）

又新唐書五行志說：

廣德元年秋，蝝蝗害稼，關中尤甚，米斗千錢。（卷三五）

廣德二年秋，關輔饑，米斗千錢。（同上）

廣德二年秋，蝗，關輔尤甚，米斗千錢。（卷三六）

又通鑑卷二二三說：

時兵火之後，中外艱食，關中米斗千錢。（廣德二年三月己酉條）

關中蟲蝗霖雨，米斗千餘錢。（廣德二年九月己未條）

在同一時間內，溫州也爲饑荒，米一斗甚至貴錢一萬文。太平廣記卷三三七薛萬石引廣異記說：

薛萬石，河東人。廣德初，浙東觀察薛兼訓用爲永嘉令。數月，忽謂其妻曰：「……米穀踊貴，爲之奈何？」……時江東米貴，斗至萬錢。

及永泰元年，米一斗仍賣一千文，或一千文以上。舊唐書卷一一代宗紀永泰元年條說：

歲饑，米斗千錢，諸穀皆貴。

是春大旱，京師米貴，斛至萬錢。

時（七月）久旱，京師米斗一千四百，他穀稱是。

又新唐書卷三五五行志說：

永泰元年饑，京師米斗千錢。

又通鑑卷二二三永泰元年條說：

是春不雨，米斗千錢。

到了大曆四年，米價雖稍下降，每斗只賣八百文，但過後又復上漲至一千文。唐會要卷四四說：

大曆四年，京師大雨水，米斗直八百，他物稱是。

又舊唐書卷三七五行志說：

大曆四年秋，大雨。是歲自四月霖澍至九月，京師米斗八百文。

又同書卷一一代宗紀說：

自（大曆四年）夏四月連雨至此月，京城米斗八百文。

是月（大曆五年七月），京城米斗千文。

是歲（大曆六年）春旱，米斛至萬錢。

又通鑑卷二二四說：

（大曆五年）秋七月，京畿飢，米斗千錢。

（大曆六年三月），河北旱，米斗千錢。

代宗以後，便是德宗。德宗建中元年，米價較前便宜得多，每斗不過賣錢二百文。李翺李文公集卷九疏改稅法說：

臣以爲自建中元年初定兩稅，至今四十年矣。當時……米一斗爲錢二百，……（全唐文卷六三四同）

及興元元年，米價又復上漲，每斗賣錢五百文。通鑑卷二三一說：

時（興元元年五月）關中兵荒，米斗直錢五百。

再過幾個月，到了這年的冬季，米價更上漲至一千文一斗。通鑑卷二三一載興元元年十一月，李泌

對曰，『今天下旱蝗，關中米斗千錢。……』

及貞元初年，米價如舊，仍是一千文一斗。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說：

（貞元元年二月），河南河北飢，米斗千錢。

（二年）五月丙申，自癸巳大雨，至於兹日。飢民俟夏麥將登，又此霖澍人心甚恐，米斗復千錢。

又新唐書說：

貞元元年春，大飢，東都，河南，河北米斗千錢，死者相枕。二年五月，麥將登而雨霖，米斗千錢。（卷三五五行志）

貞元初，關輔宿兵，米斗千錢。（卷五三食貨志）

又通鑑卷二四七會昌四年七月辛卯條說：

（李）德裕曰，『昔李懷光未平（註1），京師蝗旱，米斗千錢。……』

不過，這時米價並不完全是一千文一斗，也有比這個價格爲高，或比這個價格爲低的。舊唐書卷一四一張孝忠傳說：

貞元二年，河北蝗旱，米斗一千五百文。

（註1）事在貞元初。上引新唐書食貨志說，『貞元初關輔宿兵』，當指此事而言。參考舊唐書卷一二一及新唐書卷二二四上李懷光傳。

又通鑑卷二三一載貞元元年六月，

李晟上言，『……今河中斗米五百，芻藁且盡，牆壁之間，餓殍甚衆。……』（新唐書卷一五四李晟傳略同）

直至貞元三年，由於農產的豐收，米價始作急劇的下降，每斗賣錢一百五十文。通鑑卷二三三貞元三年十二月條說：

自興元以來，至是歲最爲豐稔，米斗直錢百五十，粟八十。

以上是安史亂後米價騰貴的情形。除此以外，其他飲食品的價格，也是一樣的上漲。茲就一時在文獻上所能考見的，分述如下：

（一）粟價　在代宗初年，粟一斗賣錢五百文，還算是便宜的。次山文集卷七問進士（永泰二年道州問）說：

往年粟一斛，估錢四百，猶貴。近年粟一斗，估錢五百，尙賤。

及德宗建中元年，初定兩稅的時候，粟價較前低廉得多，每斗只賣錢一百文。李文公集卷三進士策問第一道說：

初定兩稅時，錢直卑而粟帛貴。粟一斗價盈百，……（全唐文卷六三四同）

到了興元元年，因爲蝗蟲爲害，粟價又復上漲，每斗賣錢三百文。白氏長慶集卷三捕蝗詩說：

捕蝗捕蝗誰家子？天熱日長飢欲死。興元兵久傷陰陽，和氣蠱蠹化爲蝗。
始自兩河及三輔，薦食如蠶飛似雨。雨飛蠶食千里間，不見青苗空赤土。
河南長吏言憂農，課人晝夜捕蝗蟲。是時粟斗錢三百，蝗蟲之價與粟同。
……

其後，到了貞元三年七月，因爲供給不足，粟一斗仍賣錢一百五十文。通鑑卷二三二載貞元三年七月，

上復問（李）泌以復府兵之策。對曰，『今歲徵關東卒戍京西者十七萬人，計歲食粟二百四萬斛。今粟斗直錢百五十，爲錢三百六萬緡。國家比遭饑亂，經費不充。就使有錢，亦無粟可糴。未暇議復府兵也。』

可是，到了這年的年底，因爲歲收豐稔，粟價又作急劇的下降，每斗只賣錢八十文。

關於此點，上引通鑑卷二三三貞元三年十二月條已經提及，茲從略。

（2）酒價　當日米糧的價格既然很貴，由米糧製成的酒自然也隨着漲價了。冊府元龜卷五〇四說：

肅宗乾元元年三月，詔曰，『……如聞京城之中，酒價尤貴。……』

又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乾元元年，京師酒貴。

當日的酒價究竟貴到怎麼樣的程度呢？杜甫偪側行贈畢四曜（註1）說：

街頭酒價常苦貴，方外酒徒稀醉眠。速宜相就飲一斗，恰有三百青銅錢。

這裏說杜甫在長安所買的酒，大約不是頂好的酒，所以只賣三百錢一斗。與杜甫同時的李白及獨孤及，在他們的詩中說，好酒每斗要賣至一萬文，或一萬文以上。李太白集卷三行路難說：

金樽美酒斗十千，玉盤珍羞直萬錢。

又獨孤及毘陵集卷一東平蓬萊驛夜宴平盧楊判官醉後贈別姚太守置酒留宴說：

夜清酒濃人如玉，一斗何啻直十千？

（3）鹽價　隨着當日一般物價的上漲，鹽價也常貴起來。通鑑卷二二五載代宗大曆十年十二月，

元載王縉奏，『魏州鹽貴，……』

及德宗建中貞元年間，政府專賣的鹽更是一致的加價。通鑑卷二二七載建中三年

五月丙戌，詔……鹽每斗價皆增百錢。

又陸宣公翰苑集卷四賑減鹽價詔說：

自頃寇難薦興，已三十載（註2）。近者軍費日增，鹽價浸貴。至有以穀一斗，易鹽一升。

（4）鼠價　鼠在今日，誰也不要，是沒有什麼價格可言的。可是，到了戰亂頻仍，糧食來源斷絕的時候，人民多以鼠肉充飢，鼠的價格遂因求過於供而昂貴

（註1）見杜少陵集詳註卷六。內引朱鶴齡注云，『此當是乾元元年春在諫院作，故詩中有朝天語。』

（註2）從安史亂時算起，約為德宗貞元元年。

起來了。 如肅宗至德二載，南陽的鼠曾賣至四百文一頭。 通鑑卷二一九載至德二載五月，

山南東道節度使魯炅守南陽，賊將武令珣田承嗣相繼攻之。 城中食盡，……鼠直錢數百，餓死者相枕藉。

又舊唐書卷一一四魯炅傳說：

炅收合殘卒，保南陽郡。 ……賊城中食盡，煮牛皮筋角而食之。 ……鼠一頭至四百文。 （新唐書卷一四七魯炅傳略同）

及乾元二年，鄴城的鼠價亦昂貴，一頭賣至四千文。 通鑑卷二二一載乾元二年二月，

郭子儀等九節度使圍鄴城，……城中……食盡，……鼠直錢四千。

關於此事，上引舊唐書卷二〇〇上安祿山傳附安慶緒傳亦有記載，茲從略。

上述各種物品價格上漲的情形，偏於飲食品方面。 除此以外，關於當日布帛價格的騰貴，也可考見一二。 現請先述絹價。 杜甫憶昔詩（註1）追憶肅宗時代絹價的昂貴說：

豈聞一絹直萬錢？

由此可知，肅宗時代絹價最昂貴的時候，曾賣至一萬文錢一匹。 其後，到了代宗大曆年間，絹價較前低廉，但仍賣四千文一匹。 權德輿權載之集卷四七論旱災表說：

大曆中，絹一匹價近四千。 （全唐文卷四八八同）

又權德輿權文公集論遺上陝虢府說：

大曆中，一縑直錢四千。 （全唐文卷四八六同）

及德宗建中元年，初定兩稅的時候，據文獻上所載，絹價有大小的不同。 有仍賣四千文一匹的。 李文公集卷九疏改稅法說：

臣以爲自建中元年初定兩稅，至今四十年矣。 當時絹一匹爲錢四千，……

（註1）見杜少陵集詳註卷一三。 內引杜臆說，『此是紀嚴工部幕後，追論往事也。 故以憶昔爲題。 乃廣德二年嚴武幕中作。』

稅戶之輸十千者，爲絹二匹半而足矣。（全唐文卷六二四同）

有只賣三千二三百文一匹的。陸宣公翰苑集卷二二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說：

往者初定兩稅之時，百姓納絹一匹，折錢三千二三百文。大率萬錢爲絹三匹。

往者納絹一匹，當錢三千二三百文。（全唐文卷四六五同）

又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說：

自初定兩稅，貨重錢輕，乃計錢而輸綾絹。……絹匹爲錢三千二百。

有只賣三千文一匹的。韓愈韓昌黎集卷四〇論變鹽法事宜狀說：

初定兩稅時，絹一疋直錢三千。

大約這要因地點的不同而不同，所以同是建中元年，絹一疋的價格有三千文，三千二三百文及四千文三種的分別。除絹以外，當日帛的價格也可知道一點。在代宗初年，帛一匹賣錢二千文，就算非常便宜。次山文集卷七問進士（永泰二年道州問）說：

往年帛一疋，估錢五百，猶貴。近年帛一疋，估錢二千，尚賤。

及德宗建中元年，初定兩稅時，帛一疋仍賣二千文。李文公集卷三進士策問第一道說：

初定二稅時，錢直卑而粟帛貴。……帛一匹價盈二千。

綜括上述，可知安史亂後，由於物品供給的不足，及貨幣的貶值與膨脹，物價上漲得很利害。以衣食等日常生活必需品而論，米一斗有賣至幾萬文，絹一疋有賣至一萬文的。這固然是特殊的情形，但就一般來說，米一斗賣一千文或八百文，絹一疋賣四千文或三千多文，已經是很平常的事了。我們若拿這種昂貴的物價，與貞觀年間米一斗賣三四文，開元天寶間米一斗賣三五文或十餘文，絹一疋賣二百文的情形比較一下，便可知道當日物價的上漲，實在已經達到驚人的程度。怪不得當日大詩人杜甫的幾位兒女，也要因爲物價高漲而活活的變作餓死鬼了！

七　兩稅法實行後物價的下落

上述安史亂後物價的上漲，一共經歷三十年多，直至貞元初年物價還是相當的

貴。 不過，這種物價的騰貴，并不是沒有了期的。 貞元初年以後，物價又發生一個大變動。 這個變動的主要原因為兩稅法的實施，而變動的現象則為物價長期間的下降。 現為方便起見，先述這次物價變動的情形，然後分析其變動的原因。

唐代物價的下落，以這一次的時間爲最長久；約由德宗貞元年間起，至宣宗大中年間止，一共經歷七十年左右。 關於這個時期的文獻，每每提及『物輕錢重』的問題，或訴說農工等生產者如何因為物價的低落而大感痛苦。 如舊唐書卷一二九韓滉傳說：

> 時（貞元二年十一月）右丞元琇判度支。……琇以京師錢重貨輕，切疾之，乃於江東監院收獲見錢四十餘萬貫，令轉送入關。 （新唐書卷一二六韓滉傳略同）

又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卷三〇禮部試策第五道（貞元十六年二月）說：

> 問：紡織之弊，出於女工。 桑麻不甚加，而布帛日已賤，蠶織者勞焉。 公議者知之。 欲平價平，其術安在？……
>
> 對：……方今倉廩虛而農夫困，布帛賤而女工勞，以愚所聞，粗知其本。……然則布帛之賤者，由錐刀之壅也。 苟粟麥足用，泉貨流通，則布帛之價，輕重平矣。

又權德輿之集卷四〇進士策問第二問（註1）說：

> 粟帛浸輕，而緡錢益重。 或去衣食之本，以趨末作。 自非翔貴之急，則有甚賤之傷。 （全唐文卷四八三同）

這是德宗貞元年間的情形。 到了憲宗元和年間，物價更加低落，成為當日朝野熱烈討論的問題。 白氏長慶集卷三〇進士策問第五道（元和三年）說：

> 問：穀帛者生於下也；泉貨者操於上也。 必由均節以致厚生。 今田疇不加闢，而菽粟之價日賤；桑麻不加植，而布帛之估日輕。 勞力者輕用而愈貧，射利者賤收而愈富。 至使農人益困，游手益繁矣。 然豈穀帛致散之

（註一）舊唐書卷一四八權德輿傳說，『貞元十七年冬，以本官知禮部貢舉。 來年，眞拜侍郎。凡三歲掌貢士，至今號爲得人。』 其進士策問當作於此期間內。

節失其宜乎？將泉貨輕重之權不得其要乎？

又同書卷四六平百貨之價（元和初）說：

今田疇不加闢，而菽粟之估日輕；桑麻不加植，而布帛之價日賤。是以射時利者賤收而日富，勤力穡者輕用而日貧。

夫錢力重則穀帛輕，穀帛輕則農桑困。

又唐會要說：

（元和）二年二月，詔曰，『錢貨物賤，傷農害工。……』（卷八九，册府元龜卷五〇一同）

六年二月，制，『……自建中初定兩稅時，貨重錢輕。是後貨輕錢重，齊人所出，固已倍其初徵矣。……』（卷八三，舊唐書卷一四八及新唐書卷一六九裴垍傳同）

又舊唐書卷一五憲宗紀說：

（元和七年二月癸丑）勅，『錢重物輕，爲弊頗甚。……』（册府元龜卷五〇一同）

又沈亞之沈下賢文集卷一〇對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策第三問（元和十年）說：

今……泉貨非不留也，而粟帛愈輕。

由是商益豪而農益敗，錢益貴而粟益輕也。（全唐文卷七三四同）

又元稹元氏長慶集卷二七爲人上宰相書一首說：

桑麻不加，而布帛之價日賤。

又韓愈韓昌黎集卷一四進士策問說：

今天下穀愈多，而帛愈賤，人愈困者，何也？

這都是憲宗時候的情形。及穆宗卽位時，物價也是同樣的低落。册府元龜卷五〇一說：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卽位，閏正月詔曰，『當今百姓之困，衆情所知。……貨輕錢重，征稅暗加。……』

其後，到了文宗開成年間，物價低落仍舊是有待政府解決的問題。舊唐書卷一七下文宗紀載開成三年六月

癸丑，上御紫宸對宰臣曰，『錢輕貨重，如何？』……（同書卷一七六楊嗣復傳及册府元龜卷五〇一同）

又馮贄雲谷雜記卷四說：

開成中，物價至微。

直至宣宗大中年間，物價仍是一樣的低落。全唐文卷七六三鄭吉楚州修城南門記說：

今上（宣宗大中）元春正月，楚州新作內城之南門。……刺史兼御史中丞李公新作之。公名荀，隴西成紀人。……士伍宴燠，有若賜衣，詔以歲貢征緡賦之。響者泉輕而幣重，賦之以帛，而上得其贏。今也泉重而幣輕，猶賦之以帛，官受其利。公曰，『吾心有不安焉。盍賦之以緡？苟不足，即與帛，而時其物之價而貴之。』既聞令，讙聲動壁壘，皆曰，『有君如此，使我蹈水火可也。』乃新南門，巉然而樓增以高五之二焉。

由上述，可知唐代自德宗貞元初年以後，直至宣宗大中年間，物價有長期間的低落。可是，在這個時期內，物價到底低落到怎麼樣的程度呢？現在爲便利起見，先說絹價變動的情形。上面說，安史亂後，絹價曾經貴到一萬文一匹。其後漸漸低落，但在曆建中間一疋仍賣四千文，在建中元年也有只賣三千多文或三千文的。由此以後，到貞元十年，絹價繼續下跌，每疋只賣一千五六百文。陸宣公翰苑集卷二二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註1）說：

今者納絹一疋，當錢一千五六百文。

近者百姓納絹一疋，折錢一千五六百文。大率萬錢，爲絹六疋。價既轉賤，數則愈多。（全唐文卷四六五同）

又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說：

自初定兩稅，貨重錢輕，乃計錢而輸綾絹。既而物價愈下，所納愈多。絹匹爲錢三千二百。其後一疋爲錢一千六百，輸一者過二。雖賦不增舊，而民愈困矣。

（註1）此疏奏於貞元十五年五月，見通鑑卷二三四。

再往後，到了貞元十九年，絹價又下跌一半，每匹只賣八百文或九百文。 權載之集卷四七論旱災表（註1）說：

大曆中，絹一匹價近四千。 今止八百九百。（全唐文卷四八八同）

又權文公集卷四七上陳闕政（註2）說：

大曆中，一縑直錢四千。 今止八百。（全唐文卷四八六同）

及元和長慶間，絹價也是一樣的低落，每匹仍賣錢八百文。 李文公集卷九疏改稅法說：

臣以為自建中元年初定兩稅，至今四十年（註3）矣。 …… 今稅額如故，而粟帛日賤，錢益加重。 絹一匹價不過八百……稅戶之輸十千者，為絹十有二匹然後可。 況又督其錢，使之賤賣者耶？（全唐文卷六三四同）

又韓昌黎集卷四〇論變鹽法事宜狀（長慶二年）說：

今絹一匹，直錢八百。

這樣低廉的絹價，到文宗開成年間，並沒有特別大的變動；當時在揚州出賣的白絹，也不過一千文一匹。 依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載文宗開成三年十月十四日，在揚州，

東買白絹二匹，價二貫。

茲將開元以來的絹價，列表如下，并繪圖以表示唐代絹價變動的大概情形。

年敏	絹價（單位）
開元十三年（725）	210
天寶五載（746）	200
乾元元年（758–762）	10000
大曆中（[illegible]）	4000
建中元年（780）	3200–4000
貞元十年（794）	1500–1600

（註1）論作「貞元十九年」[illegible]

（註2）[illegible]十五年。

貞元十九年（803）　800—900

元和十五年（820）　800

長慶二年（822）　800

開成三年（83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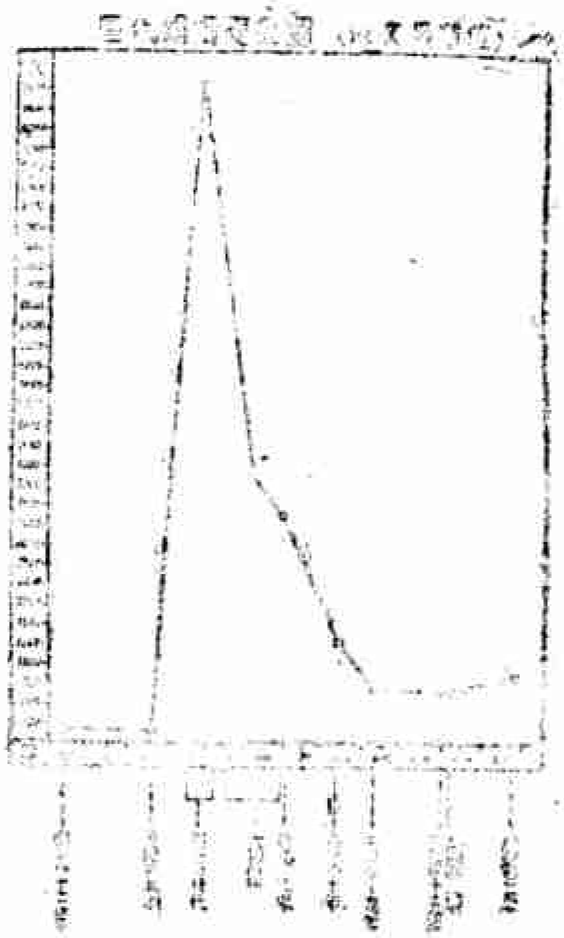

除絹價外，貞元和年以後農產的價格也很低廉。陸宣公翰苑集卷一八請減京東水運收腳價於沿邊州鎮儲蓄軍糧事宜狀（註1）說：

陛下頃以邊儲不贍，……設就軍和糴之法以省運，……與人加倍之價以勸農。此令初行，人皆悅慕，爭趨厚利，不憚作勞。……二稔豐登，粟麥殊賤。

近者沿邊諸州，頻年大稔，穀糴豐賤，殊異往時。

近歲關輔之地，年穀屢登。…………凡是之家，皆蓄贏羨。

今歲關中之地，百穀豐成。京尹及諸縣令頻以此事為言，皆云米粟太賤，請廣和糴，以救農人。

（註1）通鑑卷二三四係此疏於貞元八年九月條下。

又劉禹錫劉夢得文集卷一七代京兆韋尹（夏卿）謝許折糴（註1）說：

伏以聖明在上，風雨應時，順成之年，穀糴常賤。

這是德宗貞元年間的情形。　復次，文宗大和年間米價也很便宜。　白氏長慶集卷五一（大和）六年春贈分司東都諸公說：

偶當穀賤時，適値民安日。

又同書卷五二（大和）六年寒食洛下宴遊贈馮李二少尹說：

米價賤如土，酒味濃於餳。

又同書卷五七〈答〉兩湖錄橘與裴侍郎因題兩絕說：

小器不知容幾許，襄陽米賤酒升寬。（註2）

可是，這時期的米價，到底便宜到怎麼樣的程度呢？在德宗貞元年間，除淮南因爲水潦爲災，米價曾貴至一百五十文一斗外，在關中一帶，糙米每斗只賣三十七文，好米則賣七十文以下。　陸宣公翰苑集卷一八請減京東水運收脚價於沿邊州鎭儲蓄軍糧事宜狀說：

今夏江淮水潦，漂損田苗，比於常時，米價加倍。　……今淮南諸州米，每斗當錢一百五十文。　……其米既糙且陳，尤爲京邑所賤。　今據市司月估，每斗只糶錢三十七文而已。

今歲關中之地，百穀豐成。　……臣……今量定所糴估價，通計諸縣貴賤，并顧船車般至太倉，穀價約四十有餘，米價約七十以下。

其後，到了憲宗元和年間，由於農產的豐收，米價有低跌至兩文錢一斗的。　通鑑卷二三八說：

是歲（元和六年）天下大稔，米斗有直二錢者。

不過，就一般而論，當日米價以五十文一斗的時候爲多。　李文公集卷九疏改稅法說：

臣以爲自建中元年初定兩稅，至今四十年矣。　……今……粟帛日賤，錢益

（註1）按韋夏卿於貞元末年作京兆尹，見舊唐書卷一六五本傳。

（註2）按裴度在襄陽任山南東道節度使，事在大和四年九月。　參考舊唐書卷一七下文宗紀。

加倍。……米一斗不過五十。（全唐文卷六三四同）

年，或瀦於租

直至宣宗大中末年或懿宗咸通初年，米價仍很低廉，一斗只賣錢四十文

事，十年巴

記卷四九六王驛宇聞奇錄說：

故相晉國公王鐸為丞郎時（註1），李駢判度支。……京國米價

以上是貞元初年以後，米價低落的情形。至於粟價，在元和年間，以二十文的時候為多。李文公集卷三進士策問第一道說：

初定兩稅時，錢直卑而粟帛貴。……及茲三十年，……錢直日高，粟帛日卑。粟一斗價不出二十，……（全唐文卷六三四同）

這比之安史亂後五百文一斗粟價，當然是低廉得多了。

綜括上述，我們可知唐代自貞元初年以後，物價由安史亂後的高漲，一變而為長期間的低落。這次物價的低落，為時甚久，約共七十年左右，直至宣宗大中年間，或甚至懿宗咸通初年才止。至於低落的程度，就生活必需品來說，絹價低至八百文一疋，米價低至四五十文或甚至兩文一斗。這和安史亂後，絹一疋常賣三千多四千文，米一斗常賣一千或八百文的價格比較起來，當然是便宜得多了。

現在我們要問，貞元初年以後，物價為什麼會這樣下降？據作者的意見，這次物價所以低落，兩稅法的施行實是其中最主要的原因。

在討論兩稅法對於物價低落的影響以前，我們先要明瞭唐代稅制的變遷。在唐初，因為自然經濟仍佔有很大的勢力，政府實行租庸調制，其收入完全以實物為主。人民向政府繳納的租用穀，庸用絹，調則用絹纊布麻等物。及德宗建中元年，隨着當日貨幣經濟的發展，楊炎始行兩稅法，規定人民向政府繳納夏秋兩稅，不用實物，而改以錢繳納。這麼一來，因為從此以後，人民只能用錢來向政府納稅，不能如以前那樣完全用穀絹等實物繳納，錢遂因需要增加而價值高漲，至於粟帛等實物，則正正相反，因需要減少而價格低跌。這卻是貞元初年以後錢重物輕問題之所由來。所以自兩稅法實行以後，唐代物價遂發生一個極大的變動，卽作

（註1）據舊唐書卷一六四王播傳附王鐸傳，及新唐書卷一八五王鐸傳，王鐸為會昌初進士，咸通十二年同平章事。鐸為丞郎時，當在大中咸通間。

又劉禹錫劉夢' 陸宣公翰苑集卷二二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說：

伏以 家之制賦稅也，必先導以厚生之業，而後取其什一焉。 其所取也，量

還是德宗貞 力，任土之宜。 非力之所出則不征，非土之所有則不貢。 謂之通法，

五一（ 代常行。 ……故可以勉人功，定賦入者，唯布麻繒纊與百穀焉。 ……

然則穀帛者，人之所爲也；錢貨者，官之所爲也。 人之所爲者，故租稅取焉；官之所爲者，故賦斂捨焉。 此又事理著明者也。 是以國朝著令，稽古作程，所取於人，不踰其分。 租出穀，庸出絹，調雜出繒纊布麻。 非此族也，不在賦法。 列聖遺典，粲然可徵。 曷嘗有禁人鑄錢，而以錢爲賦者也？今之兩稅，獨異舊章。 違任土之通方，效算緡之末法。 不稽事理，不揆人功，但估資產爲差，便以錢穀定稅。 ……所徵非所業，所業非所徵。 遂或增價以買其所無，減價以賣其所有。 一增一減，耗損已多。 （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略同）

這裏說，『增價以買其所無，減價以賣其所有，』卽指生產者賤價出賣粟米布帛等物，以便換取錢幣來向政府納稅；因爲生產者只有穀帛並沒有錢。 又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說：

（貞元）十二年，河南尹齊抗復論其弊，以爲，『……定稅之初，錢輕貨重，故陛下以錢爲稅。 今錢重貨輕，若更爲稅名，以就其輕，其便有六。 ……百姓本出布帛，而稅反配錢。 ……農人所有，唯布帛而已。 用布帛處多，用錢處少。 又有鼓鑄以助國計，何必取於農人哉？』疏入，亦不報。

又白氏長慶集卷四六息遊惰說：

當今遊惰者逸而利，農桑者勞而傷。 所以傷者，由天下錢刀重而穀帛輕也。 所以輕者，由賦斂失其本也。 夫賦斂之本者，量桑地以出租，計夫家以出庸；租庸者，穀帛而已。 今則穀帛之外，又責之以錢。 錢者，桑地不生銅，私家不敢鑄，業於農者何從得之？至乃吏胥追徵，官限迫蹙，則易其所有以赴公程。 當豐歲，則賤糶半價不足以充緡錢；遇凶年，則息利倍稱不足以償逋債。 豐凶既若此，爲農者何所望焉？是以商賈大族乘時射利者，日以富豪；田壟罷人望歲勤力者，日以貧困。 ……臣嘗反覆思之，實由穀

日蹙而錢刀重也。……今天下之錢日以減耗，或積於國府，或滯於私家。若復日月徵求，歲時輸納，臣恐穀帛之價轉賤，農桑之業轉傷，十年以後，其弊或甚於今日矣。

又同書卷二贈友詩說：

私家無錢鑪，平地無銅山，胡為秋夏稅，歲歲輸銅錢？錢力日已重，農力日已殫。賤糶粟與麥，賤貿絲與綿。歲暮衣食盡，焉得無飢寒？吾聞國之初，有制垂不刊。傭必算丁口，租必計桑田。不求土所無，不強人所難。量入以為出，上足下亦安。兵興一變法，兵息遂不還。使我農桑人，顦顇畎畝間。誰能革此弊，待君秉衡權，復彼租庸法，令如貞觀年？

又李文公集卷九疏改稅法說：

臣以為自建中元年初定兩稅，至今四十年矣。……其稅額如故，而粟帛日賤，錢益加重。……況又督其錢，使之賤賣者耶？……推本弊，乃錢重而督之於百姓之所無也。錢者官司所鑄，粟帛者農之所出。今乃使農人賤賣粟帛，易錢入官，是豈非顛倒而取其無者耶？由是豪家大商，皆多積錢，以逐輕重。故農人日困，末業日增。一年水旱，百姓菜色，家無滿歲之食，況有三年之蓄乎？（全唐文卷六三四同）

又韓昌黎集卷三七錢重物輕狀說：

右臣伏準御史臺牒，準中書門下帖奏，……錢輕重事，論議頗甚。詳求適宜，可以便人。……臣愚以為錢重物輕，救之之法有四。一曰在物土貢。夫五穀布帛，農人之所能出也，工人之所能為也。人不能鑄錢，而使之賣布帛穀米，以輸錢於官，是以物愈賤而錢愈貴也。今使出布之鄉，租賦悉以布；出綿絲百貨之鄉，租賦悉以綿絲百貨；去京百里悉出草；三百里以粟；五百里之內，及河渭可漕入，願以草粟租賦，悉以納之。則人益農，錢益輕，穀米布帛益重。……

上引陸贄，齊抗，白居易，李翱及韓愈等人反對兩稅法的言論，都以為用錢納稅，是以令到錢因需要增多而價格加重，物因需要減少而價格低落。因此，為着提高物價，促進生產起見，他們極力主張恢復以前那種用穀帛納稅的制度。

兩稅法所以能影響到物價的低落，不獨因爲他促使錢的需要增加，而且因爲他令到錢的供給減少。　上面曾經說過，唐初實行租庸調制，政府的收入以穀米布帛爲主。　及行兩稅法，政府只對納稅人要錢，不要貨物。　這麼一來，國家府庫儲積的錢自然加多，至於在市面流通的錢則相反的減少，從而影響到物價的低落。上引白居易批評兩稅法的言論說：

今天下之錢日以減耗，或積於國府，……

又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說：

戶部侍郎楊於陵曰，『王者制錢以權百貨，貿遷有無，變通不倦，使物無甚貴甚賤，其術非他，在上而已。　何者？上之所重，人必從之。　古者權之於上，今索之於下。　昔散之四方，今藏之公府。　……則錢焉得不重，貨焉得不輕？……』（通考卷二四二長慶元年九月壬子條同）

因此，爲着增加錢在市場上的流通量，以免物價過於低跌，政府往往由府庫中提出大量的錢來購買貨物。　舊唐書卷一五憲宗紀說：

（元和）八年四月丙戌，以錢重貨輕，出庫錢五十萬貫，令兩常平倉收市布帛，每段匹於舊估加十之一。（同書卷四八食貨志，唐會要卷八九，通志卷六二及册府元龜五〇一同）

又唐會要卷八九說：

（元和）十二年正月，勅，『泉貨之設，古有常規：將使重輕得宜，是資斂散有節。　必通其變，以利於人。　今繒帛轉賤，公私俱弊。　宜出見錢五十萬貫，令京兆尹揀擇要便處開場，依市價交易；選擇清強官吏，專切勾當。仍各委本司先作處置條件聞奏。　必使事堪經久，法可遵行。』（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及册府元龜卷五〇一同）

以上是說，兩稅法實行後，因爲政府收錢作稅，原來在市場上流通的錢多被移存於國家的府庫內，以致市場上籌碼不足，物價低落。　復次，當日錢的蓄積，絕不限於政府，私人也多經營此事。　這時候，好些富商大賈，達官貴人，看見錢因兩稅法的實行而價值增長，而且有繼續增長的趨勢，遂憑藉我們個人雄厚的財力，大量的囤積現錢，使市場上造成籌碼更加不足，錢值更加增長，從而物價更加低落

的局面，然後把自己屯積的錢拋出市場，賺取因錢值增長而得的鉅額的利潤。 如上引李文公集卷九疏改稅法說：

今……粟帛日賤，錢益加重。 ……由是豪家大商，皆多積錢，以逐輕重。

又白氏長慶集卷四六息游惰說：

今天下之錢日以減耗，……或滯於私家。

又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說：

自建中定兩稅，而物輕錢重，民以爲患。 ……豪家大商，積錢以逐輕重。

這種投機事業，政府曾經三令五申的加以禁止。 可是，因爲利之所在，投機者往往多方規避，法令只是一種具文而已。 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載貞元二十年，

命商賈蓄錢者，皆出以市貨。

又舊唐書卷一四憲宗紀載元和三年

六月戊辰，詔以錢少，欲設畜錢之令，先告諭天下商賈畜錢者，並令逐便市易，不得畜錢。

又同書卷四八食貨志說：

其年（元和三年）六月，詔曰，『泉貨之法，義在通流。 若錢有所壅，貨當益賤。 故藏錢者得乘人之急，居貨者必損己之資。（全唐文多「趨利之徒，豈知國計？斯弊未革，人將不堪。」等句）今欲著錢令以出滯藏，加鼓鑄以資流布，使商旅知禁，農桑獲安。 義切救時，情非欲利。 若革之無漸，恐人或相驚。 應天下商賈，先蓄見錢者，委所在長吏，令收市貨物。 官中不得輒有程限，逼迫商人，任其貨易，以求便利。 計周歲之後，此法遍行，朕當別立新規，設蓄錢之禁。 所以先有告示，許其方圓，意在他時，行法不貸。 ……』（唐會要卷八九，册府元龜卷五〇一及全唐文卷五九同）

十二年正月，……又勅，『近日布帛轉輕，見錢漸少，皆緣所在壅塞，不得通流。 宜令京城內自文武官僚，不問品秩高下，幷公郡縣主中使等，下至士庶商旅，寺觀坊市，所有私貯見錢，並不得過五千（唐會要及册府元龜均作「十」）貫。 如有過此，許從勅出後，限一月內，任將市別物收貯。 如

錢數校多，厲道未了，任於限內於使率所由據狀號申；縱有此色，亦不得過兩個月。……如限滿後，有違犯者，白身人等，宜付所司決痛杖一頓處死；其文武官及公主等，並委有司聞奏，當重科貶；戚屬中使，亦具名銜聞奏。其騰餘錢，不限多少，並勒納官。數內五分取一充賞錢，止於五千貫。……』時京師里閭區肆所積，多方鎮錢。王鍔，韓弘，李惟簡，少者不下五十萬貫。於是競買第屋，以變其錢。多者竟里巷傭僦，以歸其直。而高貲大賈者，多依倚左右軍官錢為名，府縣不得窮驗，法竟不行。

（唐會要卷八九及冊府元龜卷五〇一同）

又元稹長慶集卷三四錢貨議狀說：

奉進止，『當今百姓之困，眾情所知。欲減稅則國用不充，欲依舊則人困轉甚，皆由貨輕錢重，徵稅暗加。宜令百寮各陳意見，以革其弊。』……臣不敢遠徵古證，竊見自元和以來，……近有積錢不得過數之限，……然而……錢不出於墉垣，……亦未聞鞫一夫，黜一吏，賞一告訐，壞一蓄藏。豈法不行於豪右而政之不公也。

綜括上述，可知唐代自兩稅法實行後，錢幣供求關係已不復能夠均衡：一方面因為要用來納稅而需求增加，他方面因銷毀及私人的窖藏而供給減少。結果，錢在市場上求過於供，物價便因以下降。錢重物輕的情形，對於農業等生產者有極不利的影響，於是便有人主張改錢納稅為實物納稅，以資救濟。這種主張實施到甚麼時候，可說是到穆宗即位，由於戶部尚書楊於陵等人的提議，始辦法實行。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說：

自建中定兩稅，而物輕錢重，民以為患。……至（穆宗）亦以貨輕錢重，民困而用不充，詔百官議革其弊。……而戶部尚書楊於陵曰：『……今宜使天下兩稅，榷酒，鹽利，上供，及留州，送使錢，悉輸以布帛穀粟，則人寬於所求。……』然後出內府之積，收市廛之滯，廣山鑄之數，……宰相善其議。由是兩稅上供留州皆易以布帛絲纊，租庸課調不計錢而納布帛，唯鹽酒本以榷率計錢，與兩稅異，不可去錢。（又見冊府元龜卷四八八邦計部賦稅門）

又唐會要卷八四說：

元和十五年八月，中書門下奏：『伏準今年閏正月十七日敕，令百僚議錢貨輕重者。今據群官戶部尚書楊於陵等，伏請天下兩稅榷鹽酒利等，悉以布帛絲綿任土所產物充稅，並不徵見錢，則物漸重，錢漸輕，農人且免賤賣匹帛者。伏以群官所議，事皆至當，深利公私，請商量付度支。……變法在長物價，價長則永利公私。……官既不專以錢爲稅，人得以所產用輸，則錢貨必均其輕重，隴畝自廣於蠶織。便時惠下，庶得其宜。……』敕旨宜依。（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及冊府元龜卷五〇一同）

如上述，穆宗把兩稅改爲物納，目的在壓抑錢值，提高物價。可是，事實上，經過穆宗改革以後，錢重物輕的問題依然沒有得到妥當的解決，這又是什麼原故呢？原來，貞元初年以後物價所以低落，兩稅法的實行只是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並不是唯一的原因。所以，關於這次物價低落的原因，除兩稅法的實行外，我們還得作進一步的探討。

據作者的意見，這次物價所以低落，主因爲錢幣的求過於供；而當日錢幣所以求過於供，除因爲兩稅法的實行外，又有其他原因。

關於錢的需要的增大，我們可以從時間上及空間上來加以考察。在唐初，因爲自然經濟仍舊佔有勢力，布帛等實物都可以用作貨幣來交易，故當日的物價多用絹來表示。其後，社會經濟更加向前發展，這種用實物做的交易工具，在買賣上可要大感不便了。在開元二十二年的詔令中，已經有『布帛不可以尺寸爲交易，菽粟不可以秒勺貿有無』的話（註1）。貞元初年以後，因爲錢的流通不足以適應當日商業上的需要，政府往往強迫人民在買賣時用布帛等實物來支付物價，以增加貨幣的流通額。如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貞元）二十年，命市井交易，以綾羅絹布雜貨與錢兼用。

又唐會要卷八九說：

（元和）六年二月，制，『公私交易，十貫錢已上，即須兼用匹段。委度支鹽鐵使及京兆尹即具作分數條流聞奏。……』（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及冊

（註1）見曲江文集卷七敕議放私鑄錢及冊府元龜卷五〇一。

府元龜卷五〇一同）

可是，法令儘管是法令，因爲便利的關係，當時喜歡用錢來作交易工具；這種以實物作貨幣來交易的開倒車的行爲，是要漸漸的被人遺棄了。元氏長慶集卷三四錢貨議狀說：

竊見元和以來，……次有交易錢帛兼行之法，……然而……錢帛不兼於賣鬻，……

因此，從貞元初年以後，錢遂成爲商業上最主要的貨幣；人們對於牠的需要可以說是隨着時間的轉移而增大。

復次，由於空間上用錢的推廣，我們也可以見到當日錢的需要的增大。在這時，不獨以前用實物交換的地方要用錢交易，就是海外各國，也要吸收中國的錢。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說：

戶部尚書楊於陵曰，『……昔行之（錢）於中原，今洩之於邊裔。……大曆已前，淄，青，太原，魏，博，雜用鉛鐵，以通時用，嶺南雜以金銀丹砂象齒。今一用泉貨。故錢不足。……』（通鑑卷二四二長慶元年九月壬子條略同）

其中關於錢之洩於外國，日人桑原隲藏蒲壽庚考第一章說：

當唐代時，銅錢流出海外者，即已不尠。資治通鑑唐紀五十八穆宗長慶元年（西八二一）條，已明記當時錢貨流出之巨額。據唐大和上東征傳（羣書類從六十九），鑑眞東渡時，曾攜帶多量銅錢。又據阿蒲寨的（Abou zeyd）之記錄（見聞錄一卷七二——七三頁），唐末波斯灣一帶有中國錢之散布。（見陳裕菁譯本頁三四）

關於嶺南的用錢，韓昌黎集卷三七錢重物輕狀說：

一曰，……以錢重物輕，救之之法有四。……一曰在塞其隙，無使之洩。……禁錢不得出五嶺（下或有複出了五嶺三字），買賣一以銀。盜以錢出嶺，及違令以買賣者，皆坐死。五嶺舊錢，聽人載出。如此，則錢必輕矣。

這麼一來，由於用錢地方的加多，錢的需要自更增大。

關於錢的需要之增大，已如上述。錢的供給又如何？

鑄錢的主要原料是銅。 當日銅的產量，據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所載，有如下述：

元和初，天下……歲采……銅二十六萬六千斤，……

（文宗時）天下銅坑五十，歲采銅二十六萬六千斤。

及宣宗……天下歲率……銅六十五萬五千斤，……

在這裏，我們最好先看看宋代銅的產量，然後加以比較。 據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宋元豐元年，銅的產量多至一千四百六十萬五千九百六十九斤。 拿唐代銅的產量來與這個數目比較，可以說是小巫見大巫。

唐代銅的出產固然少得可憐，但如果把這些銅完全用來鑄錢，錢的數量也是可以增加的。 可是當時事實並不如此，好些銅都因為製造種種色色的工業品而被消耗了去。 如冊府元龜卷五〇一說：

貞元九年正月，諸道鹽鐵使張滂奏，『……臣請自今以後，應有銅山，任百姓開採，一切依時價官為收市。 除鑄鏡外，一切不得鑄造及私相買賣。其舊器物先在人家不可收拾及破損者，仍許賣入官。 ……』詔曰可。

十年六月，勅，『今後天下鑄造買賣銅器，並不須禁止。 ……』

又元氏長慶集卷三四錢貨議狀說：

竊見元和以來，初有公私器用禁銅之令，……然而銅器備列於公私，……

又韓昌黎集三七錢重物輕狀說：

臣愚以為錢重物輕，救之之法有四。 ……二曰在塞其隙，無使之洩。 禁人無得以銅為器皿，禁鑄銅為浮屠佛像鐘磬者。

又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大和三年，詔佛像以鉛錫土木為之，飾帶以金銀鍮石烏油藍鐵。 唯鑑磬釘鐶鈕用銅，餘皆禁之。 盜鑄者死。

這麼一來，能用來鑄錢的銅，自然是有限得很了。

關於當日全國每年鑄錢的數量，在文獻上一時可以考見的， 約如下述。

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貞元二十年），天下歲鑄錢十三萬五千緡。

（大和八年），天下歲鑄錢不及十萬緡。

又同書卷五二食貨志載戶部尚書楊於陵的話云：

今纔十數鑪，歲入十五萬而已。（通鑑卷二四一長慶元年九月壬子條同）

關於此點，我們最好看看宋代鑄錢的數量，以資比較。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說：

宋（天禧三年）鑄錢有四監：饒州曰永平，池州曰永豐，江州曰廣寧，建州曰豐國。……至道中，歲鑄八十萬貫。景德中，增至一百八十三萬貫。大中祥符後，銅坑多不發。天禧末，鑄一百五萬貫。

先是江池饒州建寧府四監，歲鑄錢百三十四萬緡，充上供；衡舒嚴鄂韶梧州六監，歲鑄錢百五十六萬緡，充逐路支用。

由此可知，唐貞元初年以後鑄錢的數量，比宋代要少得多。

當日鑄錢的數量既然很少，如果這些鑄好的錢都能夠在市面流通，籌碼不足的問題或者不至於那麼嚴重。可是，事實上，這些辛辛苦苦鑄造出來的錢，並沒有好好的全部作為交易上媒介之用。當日因為銅生缺乏，銅器價格昂貴，好些人都毀錢取銅來鑄造各種工業品，以圖取巨額的利潤。冊府元龜卷五〇一說：

貞元九年正月，諸道鹽鐵使張滂奏，『諸州府公私諸色鑄造銅器雜物等。伏以國家錢少，損失多門。興販之徒，潛將銷鑄。每銷錢一千，為銅六斤，造寫器物，則斤直六百。其利既厚，銷鑄遂多。江淮之間，錢實減耗。……』

敬宗寶曆元年十月，河南尹王起奏『准八月二十一日勅，不許銷燬見錢鑄佛像，請令京兆河南尹重立科條奏聞。今請犯者以盜鑄錢論。』制可。

（舊唐書卷一七上敬宗紀及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略同）

又白氏長慶集卷四六平百貨之價說：

夫見今人之弊（指錢重物輕——按）者，由銅利貴於錢也。何者？夫官家採銅鑄錢，成一錢，破數錢之費也；私家銷錢為器，破一錢，成數錢之利也。鑄者有程，銷者無限，雖官家之歲鑄，豈能勝私家之日銷乎？此所以天下之錢日減而日重矣。

又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時（文宗時）雖禁銅爲器，而江淮嶺南列肆鬻之。銷千錢爲器，售利數倍。

又舊唐書卷一七六楊嗣復傳說：

> 開成二年十月，入爲戶部侍郎，領諸道鹽鐵轉運使。三年正月，與同列李珏並以本官同平章事，領使如故。……上（文宗）以幣輕錢重，問鹽鐵使，何以去其太甚？嗣復曰，『此事累朝制置未得。但且禁銅，未可變法，法變擾人，終亦未能去弊。』李珏曰，『禁銅之令，朝廷常典。但行之不嚴，不如無令。今江淮已南，銅器成肆。市井逐利者，銷錢一緡，可爲數器，售利三四倍。遠民不知法令，率以爲常。縱國家加鑪鑄錢，何以供銷鑄之弊？所以禁銅之令，不得不嚴。』（冊府元龜卷五〇一略同）

職是，錢的數量當然要大大的減少。

由上述，可知當日錢幣供給的減少，除由於銅產不足外，佛教寺院的使用銅像鐘磬等物，是其中的主要原因。這許多佛寺用品，不論是直接由銅製造，或是毀錢製造，都足以減少錢幣的數量。所以武宗會昌年間的毀法，原因雖有種種的不同，政府要從佛寺中奪取大量的銅器，以便鑄錢，來解決當時最爲嚴重的錢幣缺乏問題，實是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舊唐書卷一八上武宗紀說：

> （會昌五年）秋，七月庚子，敕併省天下佛寺。……中書又奏，『天下廢寺銅像鐘磬，委鹽鐵使鑄錢。…　所有金銀銅鐵之像，敕出後，限一月納官。如違，委鹽鐵使依禁銅法處分。……』

又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 及武宗廢浮屠法，永平監官李郁彥請以銅像鐘磬鑪鐸皆歸巡院州縣，銅益多矣。

又唐會要卷八九說：

> 會昌六年二月，敕，『緣諸道鼓鑄佛像鐘磬等新錢已有次第，須令舊錢流布，絹價稍增。……』緣錢重幣輕，生民坐困。今加鼓鑄，必在流行。通變救時，莫切於此。……』（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及冊府元龜卷五〇一同）

綜括上述，可知唐自貞元初年以後，一方面由於時間上及空間上用錢的推廣，

他方面由於銅產的不足，及佛寺的大量使用銅器，遂在市場上逐發生求過於供的現象。 本來，自兩稅法實行後，市場上的錢早就求過於供。 現在再加上前述各種原因，錢的求過於供的程度當然是更趨嚴重了。 這麼一來，錢值自然增大，物價自然下降。 所以唐自貞元初年以後，物價有長期間的低落。

八 唐末物價的上漲

上述德宗貞元初年以後物價的低落，約至宣宗大中年間，或懿宗咸通初年爲止。從懿宗咸通年間起，物價又發生變動，一反以前的長期低落而向上高漲。

唐末物價所以上漲，主因爲物品供給的不足。 當日物品的供給所以不足，一方面由於天災，他方面由於人禍。 通鑑卷二五二乾符元年條說：

> 自懿宗以來，奢侈日甚，用兵不息，賦斂愈急。 關東連年水旱，州縣不以實聞。 上下相蒙，百姓流殍，無所控訴，相聚爲盜，所在蜂起。

又舊唐書卷一八二時溥傳說：

> 自光啓至大順，六七年間，汴軍四集，徐泗三郡，民無耕稼。 頻歲水災，人喪十六七。

其中尤以人禍爲甚。 僖宗乾符元年，濮州天仙芝聚衆爲盜，其後繼以黃巢秦宗權等人大規模的焚燒劫殺，中原及江淮各地的生產事業，遂大遭破壞。 舊唐書卷二〇〇下黃巢傳說：

> 於是自唐，鄧，許，汝，孟，洛，鄭，汴，曹，濮，徐，兗數十州畢罹其（黃巢）毒。 賊圍陳郡百日。 關東仍歲無耕稼，人餓倚牆壁間。 賊俘人而食，日食數千。 賊有舂磨砦，爲巨碓數百，生納人於臼，碎之，合骨而食。 其流毒若是。

又同書卷二〇〇下秦宗權傳說：

> 巢賊既誅，宗權復熾。 僭稱帝號，補署官吏。 遣其將秦彥亂江淮；秦賢侵江南；秦誥陷襄陽；孫儒陷孟洛陝虢，至於長安；張眰陷汝鄭；盧塘攻汴州。 賊首皆慓銳慘毒，所至屠殘人物，燔燒郡邑。 西至關內，東極青齊，南出江淮，北至衞滑，魚爛鳥散，人煙斷絕，荊榛蔽野。 賊既乏食，啖人

為餅，軍士四出剽掠以濟者。（新唐書卷二二五下黃巢傳、通鑑卷二五六中和四年條略同）

又舊唐書卷二〇上昭宗紀說：

巢賊雖平，而宗權之凶徒大集。西至金商陝虢，南極荊襄，東過淮甸，北侵徐兗汴鄭，幅員數十州，五六年間，民無耕織；千室之邑，不存一二。歲既凶荒，皆膾人而食。喪亂之酷，未之前聞。

又通鑑卷二五七光啓三年六月條說：

初東都經黃巢之亂，……繼以秦宗權孫儒殘暴，僅存壞垣而已。（張）全義初至，白骨蔽地，荊棘彌望，居民不滿百戶。……城四野俱無耕者。

在各生產地破壞聲中，全國物產最富庶的江淮，經過秦彥，畢師鐸，孫儒及楊行密等的混戰以後，更是殘破不堪。通鑑卷二五九景福元年七月條說：

先是揚州富庶甲天下，時人稱揚一益二。及經秦（彥）畢（師鐸）孫（儒）楊（行密）兵火之餘，江淮之間，東西千里，掃地盡矣。

又舊唐書卷一八二高駢傳說：

江淮之間，廣陵大鎮，富甲天下。自師鐸秦彥之後，孫儒行密繼踵相攻。四五年間，連兵不息，廬舍焚蕩，民戶喪亡。廣陵之雄富掃地矣。（新唐書卷二二四下高駢傳略同）

這麼一來，再加以軍亂時各地交通的阻絕，物品的供給自然要大受影響了。

由於物品供給的缺乏，唐末物價遂向上飛漲。如皮日休皮日休文集卷一〇三羞詩說淮右因飢荒而物價昂貴云：

天子丙戌歲（咸通七年），淮右民多飢。就中潁之汭，轉徙何纍纍！……一金易蘆蔔，一縑換鳧茈。

又皇甫枚三水小牘卷上說河陝一帶因農產失收而蠶桑價格高漲云：

唐咸通庚寅歲（十一年），洛師大飢，穀價騰貴，民有殍於溝塍者。至蠶月，而桑多為蟲食，葉一斤直一鍰。新安縣慈澗店北村民王公直者，有桑數十株，特茂盛蔭翳。公直與其妻謀曰，『……以我計者，莫若棄蠶，乘貴貨葉，可獲錢十（太平廣記卷一三三作千）萬。……』妻曰善。乃攜鍤坎

地，釜鬵鬻箔殆盡。明日詣縣，荷桑詣郡市鬻之，得三千文。市薤胃及餅餌以歸。（太平廣記卷一三三王公直同）

又通鑑卷二五一咸通九年十月條說龐勛在徐州一帶作亂時，

旬日間，米斗直錢二百。

這和貞元初年以後米一斗常賣四五十文的價格比較起來，可說是昂貴得多了。

以上是懿宗咸通年間物價上漲的情形。及僖宗時代，物價更為上漲。當中和年間，黃巢佔據長安，糧食來源斷絕的時候，米價貴至三萬文一斗。舊唐書卷二〇〇下黃巢傳說：

時（中和年間）京畿百姓皆砦於山谷，累年廢耕耘。賊坐空城，賦輸無入。穀食騰踊，米斗三十千。官軍皆執山砦百姓鬻於賊爲食，人獲數十萬。（新唐書卷二二五下黃巢傳及通鑑卷二五四中和二年四月條略同）

其後，到了光啓年間，荊襄因爲天災人禍，農產供給不足，米價貴到三四萬文一斗。唐會要卷四四說：

光啓二年三月，荊襄仍歲蝗，米斗三十千，人相食。

又舊唐書卷一九下僖宗紀載光啓二年五月，

荊南襄陽仍歲旱蝗，米斗三十千，人多相食。

又通鑑卷二五六光啓二年十二月條說：

秦宗言圍荊南二年，張瓌嬰城自守。城中米斗直錢四十緡。

又尉遲樞南楚新聞說：

荊南爨薪之亂，斗米四十千。持金寶換易，纔得一合一撮，謂之道場米。

差不多在同一時期內，淮南因爲蝗蟲的害稼，及秦彥畢師鐸呂用之等的混戰，糧食來源斷絕，米價高漲，每斗賣一萬文，或甚至賣五萬文。太平廣記卷一四五高駢引妖亂志說：

唐光啓三年，中書令高駢鎮淮南，有蝗行而不飛。……自十一月至明年二月，昏霧不解。……是時粒米騰貴，殆逾十倍。寒餒兩併，日斃數千人，棄之溝斗。

又新唐書卷三五五行志說：

（光啓）三年，揚州大飢，米斗萬錢。

又同書卷一八二高駢傳說：

自（光啓）二年十一月雨雪陰晦，至三年二月不解。比歲不稔，食物踊貴，道殣相望，飢骸蔽地。

既而蔡賊楊行密自壽州率兵三萬乘虛攻（揚州）城。城中米鬥五十千，餓死大半。

又通鑑卷二五七光啓三年十月條說：

楊行密圍廣陵且半年。秦彥畢師鐸大小數十戰多不利。城中無食，米斗直錢五十緡。

這時米價既然貴得那麼利害，用大量的錢來交易是很不方便的；所以好些人都拿金玉珠寶等貴重物件去買米，以代替銅錢。通鑑卷二五七光啓三年八月條說：

廣陵人競以金玉珠繒詣（張）雄軍貿食，通犀帶一得米五升，錦衾一得糠五升。

又舊唐書卷一八二高駢傳附秦彥傳說：

（揚州）城中以寶貝市米，金一斤，通犀帶一，得米五升。

僖宗以後，便是昭宗。關於昭宗時代物價上漲的情形，現在一時在文書上所能考見的，只有下列兩條。通鑑卷二五九大順二年四月條說王建兵圍攻成都時，

成都城中乏食，棄兒滿路。民有潛入行營販米入城者。……然所致不過斗升。截筒徑寸半，深五分，量米而鬻之，每筒百餘錢。餓殍狼藉。

又同書卷二六三天復二年條說朱全忠兵圍鳳翔時，

是冬大雪，（鳳翔）城中食盡，……市中賣人肉，斤直錢百，犬肉直五百。

總之，唐代自昭宗以後，一方面由於水旱蝗蟲等天災，他方面由於寇賊與軍閥的混戰，物品的供給非常不足；故物價上漲，以至於亡。

九　結論

綜括上述，我們可以知道唐代物價並不是常在靜止的狀態中，而是常常作一漲一落的變動。如果我們把這些表面看來似乎很不規則的變動加以簡單化，或系統

化，我們可以發見唐代有三個物價下落的時期，四個物價上漲的時期。

在唐代三個物價下落的時期中，以太宗高宗間及開元天寶間的物價尤爲低廉。前一個時期，相當於政治史上的貞觀永徽之治；後一個時期，也是政治最昇平的時代。史家及詩人在作品上對於這兩個時期的賢明的政治家都異口同聲的歌功頌德，對於他們努力造成的太平盛世的局面都非常愛慕或留戀。由此可見，這時候的物價低落，在一般人的心目中看來，都是當日社會經濟繁榮的好現象；幷不如現代經濟學者的說法那樣，以爲物價低落是世界恐慌的象徵。不過，到了最後一個物價下落的時期，我們在文獻上屢屢看見生產者訴苦的哀音，可見貞元初年以後物價長期間的低落，未免有些遺憾。這是因爲前兩時期物價所以下落，主因由於生產事業的極度發展，而後一時期，則由於在市場上流通的貨幣之求過於供，即一般人購買力的減縮所致。

復次，在唐代四個物價上漲時期中，唐初物價雖然很貴，但爲期甚短，不過十年左右；武周前後物價雖然上漲，但上漲的程度最爲輕微：所以這兩時期的物價上漲，受影響者並不算多，問題也不特別嚴重。可是，在安史亂後及唐末兩個時期，物價卻上漲得非常利害，時間也比較長久。在前一時期，大詩人杜甫的兒女，也要因爲物價昂貴而活活的餓死。在後一時期，工商業最發達，財富最雄厚的揚州的居民，也因受物價上漲的影響而成爲餓殍。這是因爲這兩時期戰亂頻仍，生產破壞，以致物品供給缺乏的原故——自然，前一時期貨幣貶值與膨脹對於物價上漲的影響，也是不可忽略的。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於昆明中央研究院。

附記：文中的唐代物價變動圖，由同事羅寶君先生代繪，合當誌謝。

唐宋時代揚州經濟景況的繁榮與衰落

全漢昇

壹 緒論

貳 唐代揚州繁榮狀況

叁 唐代揚州繁榮的因素

（一） 國內貿易的發達

（二） 國際貿易的發達

（三） 工業的發達

（四） 金融業的發達

（五） 運輸業的發達

肆 唐末以後揚州衰落狀況

伍 唐末以後揚州衰落的因素

陸 結論

壹 緒論

中古時代分裂了好幾百年的中國社會，到了隋唐時代，又復衍變成大一統的帝國。 再經過長期間的休養生息，到了開元天寶年間，即公元八世紀的上半葉，這個大一統帝國的社會經濟便一反過去的衰落狀況，而呈現出欣欣向榮的景象（註1）。這種盛況空前的經濟繁榮，除掉給予國內各地以新鮮氣象外，同時更造成揚州的無

（註1）例如通典卷七說，『至（開元）十三年，封泰山，米斗至十三文，青齊穀斗至五文。自後天下無貴物。 兩京米斗不至二十文，麪三十二文，絹一疋二百一十文。 東至宋汴，西至岐州，夾路列店肆待客，酒饌豐溢，每店皆有驢賃客乘，倏忽數十里，謂之驛驢。 南詣荊襄，北至太原范陽，西至蜀川涼府，皆有店肆以供商旅。 遠適數千里，不持寸刃。』

限的繁榮。 可是，好景不常，揚州的幸運并沒有永遠的維持下去；經過一百多年的繁榮，到唐末以後，由於種種的機緣，揚州的經濟景況便忽然衰落下去，以後經過五季，到了宋代，再也不能夠復興起來。 對於揚州這一種變動，宋人洪邁已經注意到，他的容齋隨筆卷九唐揚州之盛條說：

> 唐世鹽鐵轉運使在揚州，盡斡利權，判官多至數十人，商賈如織。 故諺稱『揚一益二』；謂天下之盛，揚為一而蜀次之也。 杜牧之有『春風十里珠簾』之句。 張祜詩云，『十里長街市井連，月明橋上看神仙。 人生只合揚州死，禪智山光好墓田。』 王建詩云，『夜市千燈照碧雲，高樓紅袖客紛紛。 如今不似時平日，猶自笙歌徹曉聞。』 徐凝詩云，『天下三分明月夜，二分無賴是揚州。』 其盛可知矣。 自畢師鐸孫儒之亂，蕩為丘墟。 楊行密復葺之，稍成壯藩。 又燬於顯德。 本朝承平百七十年，尚不能及唐之什一。 今日真可酸鼻也（註1）！

不過作者認為洪邁這段文字對於揚州盛衰景況的描述，還嫌不夠；對於揚州盛衰原因的探討，更是不充份。 本文之作，即在詳細探討揚州繁榮與衰落的情況及其原因。

貳　唐代揚州繁榮狀況

自隋煬帝開運河，南北交通改進後，位於長江運河交叉點上的揚州即已相當繁榮。 隋煬帝曾經幾次南幸揚州（註2），可見那時候揚州的物質生活已經相當舒服。 到了中唐，由於上述舊日經濟的繁榮，揚州經濟的盛況更是遠在全國各地之上。 如舊唐書卷一八二秦彥傳說：

> 江淮之間，廣陵（即揚州）大鎮，富甲天下。

又新唐書卷二二四（下）高駢傳說：

> 揚州雄富冠天下。

（註1）按杜牧詩見於全唐詩第八函第七册贈別；張祜詩見全唐詩第八函第五册縱遊淮南；王建詩見全唐詩第五函第五册夜看揚州市；徐凝詩見全唐詩第七函第十册憶揚州。

（註2）隋書卷三煬帝紀。

又資治通鑑卷二五九景福元年七月條說：

先是揚州富庶甲天下，時人稱『揚一益二』。

由於財力的雄富，當日揚州遂成爲一個非常繁華的大都會。 關於此點，除上面容齋隨筆所述外，太平廣記卷二七三杜牧條引唐闕文也說：

揚州，勝地也。 每重城向夕，倡樓之上，常有絳紗燈萬數，輝羅耀烈空中，九里三十步。 街中珠翠塡咽，邈若仙境（註1）。

此外，唐代詩人對於當日揚州繁榮的狀況，更常常在他們的作品中加以描述。 現在作者就全唐詩所載，試次抄錄如下。 第三函第七冊韋應物廣陵遇孟九雲卿：

雄藩本帝都，……華館千里連。

第五函第八冊權德輿廣陵詩：

廣陵實佳麗，隋季此爲京。 八方稱輻湊，五達如砥平。 大旆映空色，笳簫發連營。 層臺出重霄，金碧摩顥清。 交馳流水轂，迥接浮雲甍。 青樓旭日映，綠野春風晴。 噴玉光照地，顰蛾價傾城；燈前互（一作『頻』）巧笑，陌上相逢迎；飄颻翠羽薄，掩映紅襦明；蘭麝遠不散，管絃閑自清。

……

第六函第一冊陳羽廣陵秋夜對月卽事：

霜落寒空月上樓，月中歌吹（一作『飲唱』）滿揚州。 相看醉舞倡樓月，不覺隋家陵樹秋。

第八函第一冊李紳宿揚州：

夜橋燈火連星漢，水郭帆檣近斗牛。

第八函第三冊姚合揚州春詞三首：

廣陵寒食天，無霧復無煙。 暖日凝花柳，春風散管絃。 園林多是宅，車馬少於船。 莫喚遊人住，遊人困不眠。

滿郭是春光，街衢土亦香。 竹風輕履舄，花露膩衣裳。 谷鳥鳴還豔，山夫到亦狂。 可憐遊賞地，煬帝國傾亡。

（註1）于鄴揚州夢記（唐代叢書）引。

春風蕩城郭，滿耳是笙歌。

第八函第七册杜牧揚州：

街垂千步柳，霞映兩重城。天碧臺閣麗，風涼歌管清。纖腰間長袖，玉珮雜繁纓。柂軸誠爲壯，豪華不可名！

題揚州禪智寺：

誰知竹西路，歌吹是揚州。

第十函第四册羅隱廣陵開元寺閣上作：

紅樓翠幕知多少，長向東風有是非。

江都：

煬王高讌幸江都（即揚州），曾憶狂生亦坐隅。九里樓臺牽翡翠，兩行鸞鷺踏真珠。歌聽麗句秦雲咽，詩韵新題蜀錦鋪。……

第十函第八册杜荀鶴送蜀客遊維揚：

見說西川景物繁，維揚景物勝西川。青春花柳樹臨水，白日綺羅人上船。夾岸畫樓難惜醉，數橋明月不教眠。送君懶問君回日，才子風流正少年。

第十函第九册韋莊過揚州：

當年人未識干戈，處處青樓夜夜歌。花發洞中春日永，月明衣上好風多。

……

第十一函第七册李中廣陵寒食夜：

廣陵寒食夜，豪貴足佳期。紫陌人歸後，紅樓月上時，綺筵香未散，絲管韻猶遲。……

總結上述記錄，再加上容齋隨筆所述，關於唐代揚州繁華的狀況，我們可以得到下列的印象。就財富說，揚州是當日全國最有錢的都會，俗諺有「揚一益二」之稱。就夜生活說，揚州有很熱鬧的夜市，其燈火的輝煌，可以「映星月」。就物質生活的享受，那更是任何其他地方所不及。在居住方面，那裏有高樓大廈，十里珠簾；在飲宴方面，那裏有山珍海錯，佳肴美酒。如果你想遊玩，那裏有的是園林亭榭，名花畫舫，而月明橋上還可以看了神仙。如果你想娛樂，那裏有的是婉轉的歌喉，婆娑的舞態，而裝飾漂亮的青年妓女更是叫人流連忘返。總之，

在當日全國各城中，揚州的經濟生活是最值得留戀的。 就是天上的月亮，人們也覺得揚州的較為好看；而死後的歸宿，也以埋葬在揚州爲佳。

叁　唐代揚州繁榮的因素

唐代揚州繁榮的狀況，已如前述。 這裏我們要問：當日揚州爲什麼會這樣繁華？關於此點，洪邁容齋隨筆所說，言焉不詳。 現在作者從經濟史的觀點出發，試加解釋如下：

（一）國內貿易的發達

唐代揚州繁榮的第一個因素是國內貿易的發達。 揚州位於長江和運河的交叉點上，爲南北交通要衝，水運非常便利，實是全國貨物最理想的集散地。 王溥唐會要卷八六說：

廣陵當南北大衝，百貨所集。

又全唐文卷四九六權德輿杜公淮南遺愛碑說揚州，

控荊衡以沿泛，通吳越之貨財。 四會五達，此爲咽頤。

因此，當日揚州有很多富商大賈。 太平廣記卷二九〇呂用之條引妖亂志說：

時（唐末乾符年間以前）四方無事，廣陵爲歌鍾之地，富商大賈，動逾百數（註1）。

又諸葛殷條引妖亂志說：

有大賈周師儒者，其居處花木樓榭之奇，爲廣陵甲第（註1）。

又李肇國史補卷中說：

揚州有王生者，人呼爲王四舅，匿跡貨殖，厚自奉養，人不可見。 揚州富商大賈，質庫酒家，得王四舅一字，悉奔走之。

這些商人多以揚州爲中心來與其他地方貿易。 太平廣記卷三四五孟氏條引瀟湘錄說：

維揚萬貞者，大商也，多在於外，運易財貨，以爲商（註2）。

（註1）羅隱廣陵妖亂志同。

（註2）鄭蕡才鬼記略同。

又同書卷二七〇周迪妻條說：

（周）迪善賈，往來廣陵（註1）。

又全唐詩第一函第五册劉駕賈客詞說：

賈客燈下起，猶言發已遲。高山有疾路，暗行終不疑。寇盜伺其路，猛獸來相追，金玉四散去，空囊委路歧。揚州有大宅，白骨無地歸。少婦當此日，對鏡弄花枝（註2）。

這些以揚州爲根據地的商人，有是長安做買賣的：

揚州橋邊少婦，長安城（一作『市』）裏商人。三年不得消息，各自拜鬼求神（註3）。

有往江西做買賣的：

千編高帆一百尺，新聲促柱十三弦。揚州市裏商人女，來占江西明月天。

說到唐代揚州國內貿易的商品，現今可考見的，以下列數項爲最發達：

（1）鹽——唐代淮南沿海一帶出產的食鹽，多先集中於揚州，然後由揚州分配給各地。當日鹽鐵使常駐於揚州，有時且兼任揚州節度使（註4）。經營這種買賣的鹽商，自然也以揚州爲根據地。上引容齋隨筆曾說，『唐世鹽鐵轉運使在揚州，盡斡利權，判官多至數十人，商賈如織。』（註5） 這裏說的商賈，當然以鹽商爲多。又唐會要卷八八也說：

其月（長慶元年三月），鹽鐵使王播奏，『揚州白沙兩處納榷場，請依舊爲院。』又奏請諸鹽院糶鹽，付商人，請每斗加五十文，通舊二百文價。……並從之（註6）。

這些鹽有販往西江銷售的：

（註1）新唐書卷二〇五列女傳同。

（註2）全唐詩第九函第六册同。

（註3）全唐詩第一函第六册，第[illegible]函第六册，王建江南三臺詞。

（註4）唐會要卷八七，舊唐書卷四九食貨志。

（註5）全唐詩第十二函第八册[illegible]。

（註6）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illegible]。

鹽商婦，多金帛，不事田農與蠶績。南北東西不失家，風水爲鄉船作宅。
本是揚州小家女，嫁得西江大商客。綠鬟富去金釵多，皓腕肥來銀釧窄。
前呼蒼頭後叱婢，問爾因何得如此？壻作鹽商十五年，不屬州縣屬天子。
每年鹽利入官時，少入官家多入私。官家利薄私家厚，鹽鐵尙書遠不知。
……（註1）

又有老遠的運往長安出售的：

京師鹽暴貴，詔取三萬斛，以贍關中。自揚州四旬至都。人以爲神（註2）。

（2）茶——中國人飲茶的風氣，到了唐代已很流行；陸羽茶經之作，是其明證。這時茶多產於南方各地（註3），而江西浮梁出產的茶尤爲有名（註4）。這些地方的茶，多先集中於揚州，然後沿着運河北上，銷售於北方各地。因此，揚州在當日便成爲茶的集散市場，在那裏常常住有不少的茶商。如資治通鑑卷二五四中和二年四月條說：

（呂）用之，鄱陽茶商之子也，久客廣陵，熟其人情。

又太平廣記卷二九〇呂用之條引妖亂志說：

呂用之……父璜，以貨茗爲業，來往於淮浙間。時四方無事，廣陵爲歌鍾之地，富商大賈，動逾百數。璜明敏善酒律，多與羣商遊。用之年十二三，其父挈行，旣慧悟，市諸賈皆得歡心。

至於集中揚州的茶向北銷售的證據，可以下引一事爲例：

（楊）行密遣押牙唐令回持茶萬餘斤如汴宋貿易。（朱）全忠執令回，盡取其茶。揚汴始有隙（註5）。

（3）珠寶——在唐代揚州的國內貿易中，珠寶的買賣也佔很重要的位置。舊唐書卷八八蘇瓌傳說：

（註1）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卷四，全唐詩第七函第一冊鹽商婦。

（註2）新唐書卷一四九劉晏傳。

（註3）陸羽茶經。

（註4）全唐詩第七函第三冊白居易琵琶行，『商人重利輕別離，前月浮梁買茶去。』

（註5）資治通鑑卷二五七光啓三年八月條。

揚州地當衝要，多富商大賈珠翠珍怪之產。

又全唐詩第三函第七册權德輿廣陵行說：

雄藩鎮楚郊，……寶貨益車轂（註1）。

又太平廣記卷四一九柳毅條引異聞集說柳毅從龍宮把珍寶運往揚州寶肆出賣云：

唐儀鳳中，有儒生柳毅者，應舉下第，將還湘濱。……毅因適廣陵寶肆，鬻其所得珍異。百未發一，財以盈兆。故淮右富族，咸以為莫如。

（4）藥——太平廣記卷一七裴諶條引續玄怪錄說王氏賣藥於揚州云：

諶曰，『……吾與山中之友市藥於廣陵，亦有息肩之地；青園橋東有數里櫻桃園，園北車門，即吾宅也。子公事少隙，當尋我於此。』

又同書卷二三馮俊條引原仙記說某道士在揚州買藥，販往六合云：

唐貞元中，廣陵人馮俊以傭工資生，多力而愚直，故易售。常遇一道士於市，買藥置一囊，重百餘斤，募能獨負者，當倍酬其直。俊乃請行。至六合，約酬一千文，至彼取資。

可見揚州在唐代又是藥料的集散地，其貿易也很發達。

（5）木材——唐代揚州的木料業，也很發達。如太平廣記卷三三一楊溥條引紀聞說江西一帶出產的木材，運往揚州售賣云：

豫章諸縣盡出良材。求利者採之，將至廣陵，利則數倍。天寶五載，有楊溥者，與數人入林求木。……

（6）錦——當日的錦，以產於四川者為最有名，稱為『蜀錦』。這些錦多利用長江的水道交通線，由四川運往揚州出賣。上引全唐詩第十函第四册羅隱江都，曾說揚州有『蜀錦』。又同書第八函第七册杜牧揚州也說：

蜀船紅錦重。

總括上述，我們可知唐代揚州國內貿易的發達。經營這種貿易的人，每年都得到鉅額的利潤；上引各種記載常常說到當日揚州商人的富有，這自然是商業利潤很厚的結果。復次，下述一事雖然記載不詳，但我們亦可由此察知當日揚州商業

（註1）又見於樂府詩集卷九五。

利潤之大：

廣陵法雲寺僧楚珉，常與中山賈人章某者親熟。章死，楚珉為設齋誦經。數月，忽遇章於市中。楚未食，章即延入食店，為置胡飯。既食，楚問，『君已死，那得在此？』章曰，『然。吾以小罪未能解免，今配為揚州掠剩鬼。』復問，『何謂掠剩？』曰，『凡市人買販，利息皆有常數。過數得之，即為餘剩。吾得掠而有之。……』（註1）

揚州國內貿易的利潤既然那麼大，在那裏做這種買賣的商人每年遂替揚州賺到不少的錢。這筆鉅額的收入，是構成唐代揚州繁榮的一個重要因素。

（二）國際貿易的發達

唐代揚州繁榮的第二個因素是國際貿易的發達。揚州雖然不是海濱的港口，但在唐代的國際貿易却很發達。因為第一，當日由海外來華的船舶，可以直駛揚州。全唐詩第十一函第二册李洞送韋太尉自坤維除廣陵說：

隔海城通舶，連河市響樓。

例如日本仁明朝來華的海船，是直駛揚州的（註2）；同時，唐僧鑑眞之赴日本，也是由揚州乘船前往的（註3）。此外，由南海來華的外國商船，除駛往廣州及福建外，又有向北直駛揚州的：

南海蕃舶，本以慕化而來，固在接以仁恩，使其感悅。如聞比年長吏，多務徵求，嗟怨之聲，達於殊俗。況朕方寶勤儉，豈愛遐琛？深慮遠人未安，率稅猶重，思有矜恤，以示綏懷。其嶺南福建及揚州蕃客，宜委節度觀察使常加存問。除舶腳收市進奉外，任其來往流通，自為交易，不得重加率稅（註4）。

復次，當日南洋各國的商船雖以駛往廣州貿易為多，但這些外貨之運銷於北方各消費地，須先沿着北江（在廣東北部），贛江及長江等水道北上，集中於南北交通要

（註1）徐鉉稽神錄卷三。
（註2）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
（註3）元開東大和上東征傳。
（註4）全唐文卷七五唐文宗太和八年上諭。

衙的揚州，然後纔能利用運河的水路交通線，分配於北方各地：

唐代商胡大率麕聚於廣州。廣州江中『有婆羅門、波斯、崑崙等船，不知其數，並載香藥珍寶，積載如山。其舶深六七丈。師子國、大石國、骨唐國、白蠻、赤蠻等往來居住，種類極多。』（元開唐大和上東征傳）是以黃巢攻陷廣州，猶太教、火祆教以及回回教景教等異國教徒被殺者至十二萬人。唐代由廣州向中原，大都取道梅嶺以入江西，而集於洪州；故太平廣記中屢及洪州之波斯胡人。至洪州後，或則沿江而下取道大江，或則東趣仙霞，過嶺循錢塘江而東，以轉入今日之江蘇。……至江蘇後則集於揚州，由此轉入運河以赴洛陽。是以揚州之商胡亦復不少，……由洛陽然後再轉長安。故唐代之廣州、洪州、揚州、洛陽、長安，乃外國商胡集中之地也（註1）。

因此，揚州雖然離海頗遠，其國際貿易却非常發達。

關於唐代揚州國際貿易的發達，我們可從該地波斯阿拉伯等外國商人之多，得到一些消息。舊唐書卷一一〇鄧景山傳說：

（田）神功至揚州，大掠居人資產，鞭笞發掘略盡。商胡大食波斯等商旅死者數千人（註2）。

又同書卷一二四田神功傳說：

上元元年，……至揚州，大掠百姓商人資產，郡內比屋發掘略遍。商胡波斯被殺者數千人（註3）。

又資治通鑑卷二二一乾元元年十二月條說：

（田）神功入廣陵……大掠，殺商胡以千數。

復次，唐代詩人在他們的作品中也常常詠及揚州商胡的生活。如全唐詩第四函第四册杜甫解悶云：

商胡離別下揚州，憶上西陵故驛樓，為問淮南米貴賤，老夫乘興欲東遊。

（註1）向達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第三三頁。

（註2）新唐書卷一四一鄧景山傳略同。

（註3）新唐書卷一四四田神功傳略同。

又同書第十二函第八册崔涯嘲妓（註1）云：

雖得蘇方木，猶貪玳瑁皮。　懷胎十個月，生下崑崙兒（註2）。

說到當日揚州國際貿易的商品，當以珠寶及貴重藥品爲多；因爲這些商品無論是由外國輸入，或是向外輸出，都須遠涉重洋，從而須負擔一筆鉅額的運費，而這一大筆運費只有價值大而體積重量小的奢侈品才能負擔得起。　我們在太平廣記中，常常發見商胡在揚州買賣珍珠的故事。　如卷四〇二守船者條引原化錄云：

蘇州華亭縣有陸四官廟。　元和初，有鹽船數十隻於廟前。　守船者夜中雨纔，忽見廟前光明如火，……前視之，乃一珠徑寸，光耀射目。　此人得之，……至揚州胡店賣之，獲數千緡。　問胡曰，『此何珠也？』胡人不告而去。

又卷四〇二李勉條引集異記說：

司徒李勉，開元初，作尉浚儀。秩滿，沿汴將遊廣陵。行及睢陽，忽有波斯胡老疾杖策詣勉曰，『異鄉子抱恙甚殆，思歸江都。　知公長者，願託仁蔭，皆異不勞，而獲護焉？』勉哀之，因餘登艫，仍給饘粥。　胡人極懷慚愧，因曰，『我本王貴種也。　商販於此，已逾二十年。　家有三子，計必有求吾來者。』　不日，舟止泗上，其人疾亟，因屏人告勉曰，『吾國內頃亡傳國寶珠，募能獲者，世家公相。　吾衒其鑒，而貪其位，因是去鄉而來尋。　近已得之，將歸，即富貴矣。　其珠價當百萬。　吾懼懷寶越鄉，因剖肉而藏焉。　不幸遇疾，今將死矣！感君恩義，敬以相奉。』　即抽刀決股，珠出而絕。　勉遂資其衣衾，瘞於淮上；掩坎之際，因密以珠含之而去。既抵維揚，寓目旗亭，忽與羣胡左右依隨，因得言語相接。　傍有胡雛，質貌肖逝者。　勉即詢訪，果與逝者所敍契會。　勉即究問事迹，乃亡胡之子。告瘞其所。　胡雛號泣，發墓取而去。

又卷四一二任頊條引宣室志說：

（註1）原註云，『崔久遊維揚，每題詩倡肆，立時傳誦，聲價因之增減。　無不畏之。』

（註2）崑崙即黑人奴隸。

唐建中初，有樂安任頊者，……居深山中，……得一徑寸珠於湫岸草
耀洞澈，殆不可識。頊後持至廣陵市。有胡人見之，曰，『此寶
寶也！而世人莫可得。』以數千萬爲價而市之。

復次，當日揚州的外國商人又常買賣其他珍寶。如太平廣記卷三三韋弇條
遇傳說：

明年復下第，東遊廣陵。胡商詣弇以訪其寶。出而示之。胡人
曰，『此玉清眞人之寶，千萬年人無見者。信天下之奇貨矣！』以
金易而求之。

又同書卷四〇三玉清三寶引宣室志說：

杜陵韋弇，字景昭，開元中……東遊至廣陵，因以其寶集於廣陵市。
人見而拜曰，『此天下之奇寶也！雖千萬年，人無得者。君何得而
弇以告之，因問曰，『此何寶乎？』曰，『乃玉清眞三寶也。』遂
萬爲直而易之。弇由是建甲第，居廣陵中爲豪士。

此外，名貴藥品也是當日揚州國際貿易的商品。太平廣記卷二二〇句容佐史
廣異記說：

句容縣佐史，能啖鱠至數十斤，恆食不飽。縣令聞其善啖，乃出百
史快食至盡，因覺氣悶。久之，吐出一物，狀如麻鞋底。縣令命
安鱠所，鱠悉成水。累問醫人術士，莫能名之。令小吏持往揚州
當有識者。誡之：若有買者，但高舉其價，看至幾錢。其人至揚
五日，有胡來買。初走一千，累增其價至三百貫文。胡輒還之，
酢。人問胡曰，『是句容縣令家物。君必買之，當相隨去。』
至句容。縣令問，『此是何物？』胡云，『此是銷魚之精，亦能銷
塊病。人有患者，以一片如指端，繩繫之，置病所，其塊即銷。
太子亦患此病，父求愈病者賞之千金。君若見賣，當獲大利。』
半與之。

由上所述，可知唐代揚州國際貿易發達的情形。根據上述各項記載中
際貿易商品價格之高，及做這種買賣的人日常生活的富裕，我們可推知

這種貿易利潤之大。 因此，由於國際貿易的發達，揚州每年總賺到不少的錢，從而造成牠本身商業的繁榮。

（三）工業的發達

唐代揚州繁榮的第三個因素是工業的發達。 揚州的工業，由於原料來源的方便，及技術的進步，在全國工業中佔一個重要的地位。 當日揚州房屋相當擁擠，工場或工廠的密集是其中一個表徵（註1）。 至於工業的種類，現今可考見的，約如下述：

（1）銅器業——大約是因爲銅的供給之利便，和鑄造技術的精良，揚州的銅器工業非常發達。 其出品非常有名，在進貢給中央政府的物品中要佔一個重要位置（註2）。 當天寶年間，長安廣運潭落成，政府在那裏開物產展覽會的時候，揚州銅器更是大出其風頭：

> （韋）堅預於東京汴宋取小斛底船三二百隻，置於（廣運）潭側。 其船皆署牌表之。 若廣陵郡船，即於栿背上堆積廣陵所出錦、鏡、銅器、海味。……先是人間戲唱歌詞曰，『……潭裏船車鬧，揚州銅器多。 ……』……及此潭成，陝縣尉崔成甫以堅爲陝郡太守，鑿成新潭，又致揚州銅器，翻出此詞，廣集兩縣官，使婦人唱之，言，『……潭裏船車鬧，揚州銅器多。……』（註3）

在揚州製造的各種銅器中，青銅鏡尤爲有名。 牠的製作很精巧連皇帝也喜歡使用；故也是揚州進貢物品之一。 張鷟朝野僉載卷三說：

> 中宗令揚州造方丈鏡，鑄銅爲桂樹，金花銀葉。 帝每常騎馬自照，人馬並在鏡中（註4）。

又李肇國史補卷下說：

> 揚州舊貢江心鏡，五月五日揚子江中所鑄也。

（註1）舊唐書卷一四六杜亞傳云，『揚州僑寄衣冠，及工商等，多侵衢造宅，行旅擁弊。』

（註2）新唐書卷四一地理志。

（註3）舊唐書卷一〇五韋堅傳。

（註4）太平廣記卷二三一引異聞錄。

又段成式酉陽雜俎前集卷三說：

> 內庫中……一古鏡，為鎮物，……是揚州所進。……此鏡五月五日，於揚子江心鑄之。

又太平廣記卷二三一李守泰條引異聞錄說：

> 唐天寶三載五月十五日，揚州進水心鏡一面，縱橫九寸，青瑩耀日，背有盤龍，長三尺四寸五分，勢如生動。

又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說大曆十四年六月

> 己未，揚州每年貢端午日江心所鑄鏡，……皆罷之。

除上貢外，這些銅鏡又為一般士女所愛好，故不愁沒有銷路。如太平廣記卷三三四韋栗條引廣異記云：

> 韋栗者，天寶時為新淦丞。有少女十餘歲，將之官。行上揚州，女向栗，『欲市一漆背金花鏡。』栗曰：『我上官艱辛，焉得此物？待至官，與汝求之。』……秩滿，……北歸至揚州，泊河次，女將一婢持錢市鏡。行人見其色甚豔，狀如貴人家子，爭欲求賣。……

因此，唐代詩人也常常詠及揚州的銅鏡。全唐詩第三函第十冊韋應物鑄鏡云：

> 鑄鏡廣陵市，菱花匣中發。

又同書第六函第六冊張籍白頭吟云：

> 揚州青銅作明鏡，暗中持照不見影。

（2）製帽業——唐揚州製造的帽，大約因品質及式樣的精美，銷路甚廣，當日首都人士多喜戴此帽。太平廣記卷一五三裴度條引續定命錄云：

> 是時（裴度）京師始重揚州氈帽。

又同書卷一五七李敏求條引河東記云：

> 太和初，長安旅舍中，……（僧）謂敏求曰：『此間甚難得揚州氈帽，他日請致一枚。』

又全唐詩第一〇函第六冊李廓長安少年行有『刬戴揚州帽』。

（3）絲織業——唐代揚州的絲織業，亦相當發達，主要出品有錦、綾、紵等。通典卷六說：

廣陵郡貢菁客錦褥五十領，錦被五十張，半臂錦百段，新加錦袍二百領，……
……獨窠細綾十疋，……

又唐六典卷三說揚州貢品中有『細紵』一項；新唐書卷一三四韋堅傳說揚州的特產中有『錦、銅、官端、綾繡』等物。

（4）製糖業——蔗糖的製造法，唐太宗遣使自印度摩伽佗國傳入後，即詔於揚州煎蔗做造。唐會要卷一〇〇說：

西蕃胡國出石蜜，中國貴之。太宗遣使至摩伽佗國取其法，令揚州煎蔗之汁，於中廚自造焉。色味逾於西域所出者。

又新唐書卷二二一上西域傳說：

摩揭它，一曰摩伽陀，本中天竺屬國。……太宗遣使取熬糖法，即詔揚州上諸蔗拃瀋，如其劑，色味逾西域遠甚。

可見揚州實是蔗糖工業的中心。

（5）造船業——全唐文卷一七三有張鷟『五月五日，洛水競渡船十隻，請差使於揚州修造，須錢五千貫，請速分付』一文，可見該地造船業也是很發達的。

（6）傢具業——揚州的傢具，製造得非常精巧，故銷路甚好。徐鉉稽神錄卷三說：

廣陵有賈人，以柏木造牀几什物百餘事，製作甚精，其費已二十萬。載之建康，將求厚利。……

總括上述，我們可知揚州在唐代是一個重要的工業中心，出品精良，銷路甚廣。這些工業產品在各地市場上自然能夠吸引不少的主顧，他們每年因此替揚州賺到的錢一定很多。這一大宗金錢的收入，無疑的是構成唐代揚州繁榮的一個重要因素。

（四）金融業的發達

唐代揚州繁榮的第四個因素是金融業的發達。當日揚州因為外貿易的發展，使揚州的商業資本有大量的蓄積。這一大筆商業資本的蓄積，對於金融業的發展是一種很好的鼓勵。因此，如下面所述，當日在揚州做大買賣的鹽行老板，和經營國際貿易的波斯商胡，在該地的金融界中都佔有很重要的位置。

說到唐代揚州金融業的發達情況，我們要注意的是類似現今銀行的存款取款

制度的存在。不過這時金融業還沒有發展到像現今銀行那樣的使用支票的地步；存戶只利用某種物品來支取款項，而且有認物不認人的習慣。如太平廣記卷一六張老條說：

> 張老……奉金二十鎰，并與一故席帽曰，『兄若無錢，可於揚州北邸賣藥王老家取一千萬，持此為信。』遂別。……韋自荷金而歸，……五六年間，金盡。……乃往揚州，入北邸，而王老者方當肆陳藥。韋前曰，『叟何姓？』曰，『姓王』。韋曰，『張老令取錢一千萬，持此帽為信。』王曰，『錢即實有，席帽是乎？』韋曰，『叟可驗之。豈不識耶？』王老未語，有小女出靑布幃中曰，『張老常過，令縫帽頂。其時無皂線，以紅線縫之。線色手蹤，皆可自驗。』因取看之，果是也。遂得載錢而歸。

又同書卷二三張李二公條引廣異記說：

> （張）謂李曰，『君欲幾多錢而遂其願？』李云，『得三百千，當辦己事。』張有故席帽，謂李曰，『可持此詣藥鋪，問王老家張三，持此取三百千貫（「貫」字疑衍）錢，彼當與君也。』遂各散去。……李持帽詣王家求錢。王老令送帽問家人。其女實是張老帽否，云『前所綴綠線猶在。』李問，『張是何人？』王云，『是五十年前來茯苓主顧，今有二千餘貫錢在藥行中。』李領錢而回。

又同書卷一七盧李二生條引逸史說：

> 後李生為橘子園，人吏欺隱，欠折官錢數萬貫，羈縻不得東歸，貧甚。偶過（遇？）揚州阿使橋，逢一人，草履布衫，視之乃盧生。生昔號二舅。李生與語，……二舅……曰，『公所欠官錢多少？』曰，『二萬貫』。乃與一拄杖，曰，『將此於波斯店取錢！……』……波斯見拄杖，驚曰，『此盧二舅拄杖，何以得之？』依言付錢。遂得無事。

作者一時尚未找到關於唐代揚州金融業者對各種營業放款的確切記載。不過，如上述，揚州金融業鋪子的王老同時是藥鋪的老板，我們可以推知，他們收受客戶的存款以後，一定不會把這許多錢呆放在家裏，而是拿來放出或調轉來經營各種實業。

最後，唐代揚州的金銀業者又經營黃金的買賣和兌換。 揚州那裏有一個黃金市場，國內外的黃金多運往買賣或兌換，從而金價的漲落亦取決於此。 如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說日本留學僧圓仁等在揚州市上出賣砂金（註1）云：

（開成三年十月）十四日，砂金大二兩，於揚州市頭令交易。 市頭秤定一大兩七錢，七錢准當大二分半，價九貫四百文。

又趙璘因話錄卷三說盧仲元由洛陽運金由南往揚州出賣云：

范陽盧仲元，家于壽之安豐。 其妻清河崔氏，……崔氏兄卽有薄田百畝，在洛城之東。 …… 常躬耕，得金一瓶，計百兩，不言於人，密埋於居室內。 臨終，其妻李氏以家貧子幼，身後凍餒爲憂。 崔將入，語妻以埋金之事，指其記處，戒云，『愼勿言於人。 他日盧郎中來，可告也。』 未幾，盧赴調，經洛中。 ……李氏乃密遣所使之識厚者，持金付之。 盧遂能還，持金鬻於揚州。 時遇金貴，兩獲八千。……

唐代揚州的金融業既然那麼發達，他們每年爲揚州賺到的錢自然不少。 因此，揚州以金融中心的資格而賺到的錢，也是構成揚州的繁榮的一個重要因素。

（五）運輸業的發達

唐代揚州繁榮的第五個因素是運輸業的發達。 揚州位於長江和運河的交叉點，爲南北交通的要衝，是一個天然的轉運中心，運輸業當然發達。 全唐文卷七八八蔣伸授李珏揚州節度使制云：

維揚右都，東南奧壤。 包淮海之形勝，當吳越之要衝。 閭閻星繁，舟車露委。

這時由南方各地轉運往首都長安的物品，都須先集中於揚州，然後由揚州沿運河北上。 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說：

廣德二年，廢句當度支使，以劉晏顓領東都、河南、淮西、江南東西轉運、租庸、鑄錢、鹽鐵，轉輸至上都。 ……凡漕事亦皆決於晏。 晏……隨江、

（註1）當日本遣唐使來唐貿易時，常向唐輸入。 見加藤繁唐宋時代金銀的研究（日文本）第五四三頁。

汴、河、渭所宜。……江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河，河船不入渭。江南之運積揚州，汴河之運積河陰，河船之運積渭口，渭船之運入太倉。歲轉粟百一十萬石，無升斗溺者。

又資治通鑑卷二二六建中元年七月己丑條說：

晏以爲江、汴、河、渭，水力不同，各隨便宜，造運船，教漕卒。江船達揚州，汴船達河陰，河船達渭口，渭船達太倉。其間緣水置倉，轉相受給。自是每歲運穀，或至百餘萬斛，無升斗沈覆者。

揚州在唐代既然是南北轉運的重要中心，故轉運使常常駐在揚州（註1），以便就近管理一切運輸業務。而揚州附近河道的深淺，更深爲政府所注意，以便隨時改進，俾得增加運輸的效能。舊唐書卷一七上敬宗紀寶曆二年正月

丙申，鹽鐵使王播奏，『揚州城內舊漕河水淺，舟船澀滯，輸不及期程。今從閶門外古七里港開河，向東屈曲，取禪智寺橋，東通舊官河，計長一十九里。……』從之。

又同書卷一六四王播傳說：

時揚州城內官河水淺，遇旱即滯漕船。（播）乃奏……開河，……開鑿稍深，舟航易濟。……漕運不阻。後政賴之。

唐代揚州的運輸業既因交通方便而發達，當地運輸業者每年因此而賺得的運費自然很有可觀。這一筆巨額運費的收入，當然也是構成唐代揚州繁榮的一個重要因素。

肆　唐末以後揚州衰落狀況

由上述，我們可知唐代揚州的繁榮，絕對不是偶然的，而是有雄厚的繁榮的因素，或經濟的基礎。這些繁榮的因素爲國內外貿易、工業、金融業及運輸業的發達，揚州每年因此而賺到的錢，數量非常之大。故揚州能雄富冠天下，其市面的繁榮，

（註1）見上引容齋隨筆卷九唐揚州之盛條。又唐會要卷八七亦說，『順宗即位，……以杜佑判度支鹽鐵轉運使，治於揚州。』

物質生活的舒適，在當日全國各地中都要數第一。

然而，好景不常，揚州的繁華卻不能永久的繼續下去，她的末日終於要來臨了。揚州的繁榮，在中唐以後唐末以前的一百多年內，即約自公元八世紀中葉至九世紀下半葉左右，可說是達到了最高峯；及唐末以後，繁榮時期卻宣告終止，而轉入恐慌和衰落的命運。

關於唐末以後揚州的衰落狀況，上引容齋隨筆卷九唐揚州之盛條也曾經略爲提到：

自畢師鐸、孫儒之亂，蕩爲丘墟。楊行密復葺之，稍成壯藩。又燬於顯德。本朝承平百七十年，尚不及唐之什一。今日真可酸鼻也！

現在我們先探索洪邁所說唐末畢師鐸等亂後揚州荒廢凋殘的情形，其次研究五代後周顯德年間揚州被燬的狀況，最後再對唐末以後揚州衰落的因素作一個徹底的探討。

唐末揚州繁榮的破壞，其直接原因爲兵燹之大規模的降臨。這時畢師鐸、秦彥、孫儒及楊行密等軍閥的混戰，使揚州由天堂變爲地獄，昔日的繁華在兵火中完全陷入毀滅的命運。如舊唐書卷一八二秦彥傳說：

江淮之間，廣陵大鎮，富甲天下。自（畢）師鐸、秦彥之後，孫儒、（楊）行密繼踵相攻。四五年間，連兵不息，廬舍焚蕩，民戶喪亡。廣陵之雄富掃地矣。

又新唐書卷二二四下高駢傳說：

揚州雄富冠天下。自師鐸、行密、儒迭攻迭守，焚市落，剽民人，兵饑相仍，其地遂空。

又資治通鑑卷二五九景福元年七月條說：

先是揚州富庶甲天下，時人稱『揚一益二』。及經秦、畢、孫、楊兵火之餘，江淮之間，東西千里，掃地盡矣。

又崔致遠桂苑筆耕集卷一四上都昊天觀新讚大德賜紫道士充淮南管內威儀指揮諸宮觀制說：

但以桂苑繁華，揚都壯麗，既見星壇月殿，且遊紫擢，雖期鶴駕霓旌，時時降會。

又稽神錄卷五說：

偽吳楊行密初定揚州，遠方（一作『坊』）居人稀少，煙火不接。

對於揚州這種激劇的變動，唐末詩人也常常加以憑弔。全唐詩第十函第四冊韋莊江都說：

淮王高讌動江都，曾憶狂生亦坐隅。九里樓臺牽翡翠，兩行鴛鷺踏真珠，

歌聽麗句秦雲咽，詩轉新題蜀錦鋪。惆悵晉陽星拆後，世間兵革地荒蕪！

又同書第十函第九冊[illegible]說：

莫誇廣陵臺榭好，也曾蕪沒作荒墟！

又宋王[illegible]雜記（說郛卷七[illegible]）也說：

維揚東南一都會也，自古號為繁盛。自唐末亂離，羣雄據有，數經戰焚，

故遺基廢跡，往往蕪沒而不可見。

經過唐末軍閥們混戰的大破壞以後，再過幾十年，到了後周顯德年間，揚州又橫遭兵燹的浩劫。資治通鑑卷二九二顯德三年二月

乙酉，韓令坤奄至揚州。……唐東都營屯使賈崇焚官府民舍，棄城南走。

又同書卷二九三顯德四年十二月庚午條說：

帝（周世宗）遣鐵騎左廂都指揮使武守琦將騎數百趣揚州。至高郵，唐人悉焚揚州官府民居，驅其人南渡江。後數日，周兵至城中，餘癃病十餘人而已。

又新五代史卷六二南唐世家說：

（李）景遣人焚揚州，驅其士庶而去。

又馬令南唐書卷二嗣主書保大十五年

夏四月己巳，天子[illegible]，亂兵焚揚州，民皆徙江南。

又陸游南唐書卷二元宗紀保大十五年十二月，

帝知東都（註1）必不守，遣使焚其官寺廬舍，徙其民於江南。

揚州自經過這次兵火的破壞後，城市面目全非，周世宗只好於故城上另外建築新城。

（註1）南唐以揚州為東都，見同書卷一烈祖紀。

舊五代史卷一一八世宗紀顯德五年二月

丁卯，駐蹕於廣陵。詔發揚州部內丁夫萬餘人城揚州。帝以揚州焚蕩之後，居民南渡，遂於故城內就東南別築新壘。

又宋史卷二五一韓令坤傳說：

揚州城為吳人所毀。（周世宗）詔發丁壯別築新城，命令坤為修城都部署。

不過新城的規模卻遠不及舊城那麼宏偉，只是舊城東北隅的一座小城而已。資治通鑑卷二九四後周顯德五年二月

丁卯，至揚州。命韓令坤發丁夫萬餘，築故城之東南隅，為小城以治之（註1）。

五代以後，便是宋代。入宋以後，揚州仍舊氣息奄奄，逃避不了衰落的命運。如宋史卷二五七李處耘傳云：

賊平，以處耘知揚州。大兵之後，境內凋弊。

又徐鉉徐騎省集卷二六揚州府新建崇道宮碑銘云：

廣陵大藩，國之都會，制度之盛，藩視諸侯。土德既微，三吳斯□（今上御名）（註2）。井邑屢變，城郭僅存。

這都是北宋初年的情形。其後，到了宋真宗時，王禹偁上疏說：

臣比在滁州，……城池頹圮，鎧仗不完。及徙維揚，稱為重鎮，乃與滁州無異（註3）。

這往後，歐陽修有感於揚州繁華的不常，寫詩以弔之。居士集卷一二和原父揚州六題云：

十里樓臺歌吹繁，揚州無復似當年。古來興廢皆如此，徒使登臨一慨然！

訪古高臺半已傾，春郊誰從綵旗行！

（註1）關於揚州城前後大小之不同，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九七亦云，『按甘泉縣志，唐時揚州城西跨蜀岡，北抱雷陂，規模甚大。沈括補筆談所云，「城南北十五里一百一十步，東西七里三十步，」是也。至周，韓令坤所築之小城，……在唐城東南隅。』

（註2）按徐騎省集刊於紹興年間，所諱當係宋高宗御名的『構』字。

（註3）宋史卷二九三王禹偁傳。

以上是北宋揚州衰落的情況。 再向後，到了南宋，揚州當時殘破，沒有什麼買賣。宋會要食貨四一云：

> 紹興三年五月十四日，臣僚言，『揚州……累經殘破，目今並無客販。……』

那裏的房子更壞得可憐，全是以茅草蓋的茅舍。 宋史卷四六五張說傳說：

> （乾道年間）移知揚州。……民居皆茅舍，易焚。

總括上文，可知唐末以後揚州一直處於衰落的情況，而轉入沒落的命運。 自唐末以後，揚州的朱門大廈，多半變成茅舍了；揚州的亭臺樓閣，也全燒作灰燼了；昔日千燈照碧雲的夜市，如今看不見了；十里繁華歌吹沸天的音樂，如今聽不到了。至於雄富甲天下的揚州，完全變作荒涼；繁榮熱鬧的生活，也成了歷史陳跡。 從此，高樓的紅袖，十里的珠簾，也都無影無蹤了。 把唐末以後揚州衰落的景象和唐代的相較，簡直是兩個世界！

伍　唐末以後揚州衰落的因素

現在我們要談：唐末以後的揚州爲什麼會有這樣的衰落呢？關於此點，洪邁的答案是兵燹的破壞，而上引各文也有同樣的意見。 作者對於這樣的解釋，認爲只是皮毛之見；事實上揚州自唐末以後的衰落，還須尋求更徹底的解釋。

事情是這樣的：不錯，唐末以後揚州衰落的直接原因固然是兵燹的破壞；可是，如果這是唯一的或最重要的原因，那麼，兵燹終止以後，經過相當時期的休養生息，揚州還是可以復原的。 然而事實卻不如此。 上引容齋隨筆曾說，『國朝承平百十七年，（揚州）尚不及唐之什一。今日眞可酸鼻也！』爲什麼經過北宋一百七十年的承平時期，揚州仍舊趕不上唐代繁榮的十分之一呢？因此，除兵燹外，作者認爲須尋求一個徹底的解釋。

據作者觀察，唐末以後揚州所以長期的衰落，主要爲構成唐代揚州繁榮的各個重要因素的消失；至於兵燹的破壞只是衰落的導火線。

原來唐代揚州賴以繁榮的國內外貿易，工業，金融業及轉運業等，自唐末以後，不復像從前那樣發達，而衰落下去。 他們所以衰落，和宋代眞州的興起，最有密

打的問題。

真州即今之江蘇儀徵縣，與揚州同樣位於運河和長江的交叉點上，牠與長江的距離比揚州還要近些。因為有了這樣便利的位置，自唐末揚州屢受兵燹的破壞以後，真州便乘機搶奪了揚州的運輸業、國內貿易、金融業及造船業，而一天比一天的繁榮起來。牠在唐代還只是一個小鎮，名白沙鎮；到了五代，升為迎鑾鎮；及宋初，升為建安軍；到了宋真宗大中祥符六年，更升為真州；及政和七年，又賜名儀真郡（註1）。

宋代由南方各地運往首都汴京的物資，先分別集中於真、揚、楚、泗四州，然後由這些地方向北運輸（註2）。在這幾個轉運地點中，真州的運輸業更遠較其餘三地為發達。宋史卷八八地理志說：

真州當運路之要。

又樓鑰攻媿集卷五四真州修城記云：

真之為州未遠也。……而實當江淮之要會，大艑連檣，千艘來往，轉輸京師，歲以千萬計。維揚、楚、泗，俱稱繁盛，而以真為首。

又胡宿文恭集卷三五真州水閘記云：

維迎鑾之奧區，乃瀕江之劇郡。……南逾五嶺，遠浮三湘，西自巴峽之津，東泊甌閩之域，經塗咸出，列壤為雄。……萬艘銜尾，[illegible]於京師。

因此宋代發運使常期駐在真州，以便就近管理運輸業務（註3）。居士集卷四〇真州東園記說：

真為州，當東南之水會，故為江淮兩浙荊湖發運使之治所。

又宋史卷二九九許元傳云：

發運使治所在真州。

同時，真州的堆棧與舟船特別多，而當地人口更多以航運為業。沈括長興集卷二

（註1）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九六儀徵縣志。

（註2）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

（註3）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謂發運使職掌之一為『淮浙、荊、江、湖六路儲廩，以輸中都。』

王闢之府推官金部員外郎劉誥銘云：

眞（州）瀕大江，故倉舟檝之所湊會，於東南爲盛。其俗多士著，以操舟通貨賄爲業。

此外，由於宋代政府對於眞州附近水道交通的注意與改良，我們也可察知眞州轉運業的重要與發達。宋史卷九六河渠志說：

（崇寧二年）十二月，詔淮南開修遇明河，自眞州宣化鎭江口，至泗州淮河口。

（宣和三年）宦者李琮言，『眞州乃外江綱運會集要口，以運河淺澀，故不能速發。按南岸有泄水斗門八，去江不滿一里。欲開斗門，河身去江十丈，築軟壩引江潮入河，然後倍用人功車畎，以助水運。』從之。

又同書卷九七河渠志云：

（淳熙）十年，淮南漕臣錢沖之言，『眞州之東二十里，有陳公塘。……大中祥符間，江淮制置發運，置司眞州，歲藉此塘灌注，長河流，通漕運。其塘周回百里，東西北三面倚山爲岸，其南帶東則係前人築疊成堤，以受啓閉。廢壞歲久。……凡諸場鹽綱糧食漕運使命往還舟艦，皆仰之以通濟，其利甚博。本司自發卒貼築周迴塘岸，建置斗門石𥔲各一所。……』

又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二云：

淮南漕渠築埭以畜水，不知始於何時。……天聖中，監眞州排岸司右侍禁陶鑑始議爲復閘節水，以省舟船過埭之勞。是時工部郎中方仲荀、文思使張綸爲發運使副，表行之，始爲眞州閘。歲省冗卒五百人，雜費百二十五萬。運舟舊法，舟載米不過三百石。閘成，始爲四百石船。其後所載浸多，官船至七百石，私船受米八百餘囊，囊二石。自後北神、召伯、龍舟、茱萸諸埭相次廢革，至今爲利。予元豐中過眞州江亭後糞壤中，見一臥石，乃胡武平爲水閘記，略敍其事，而不甚詳具。

宋代眞州轉運業的發達，及揚州的降爲次要的轉運中心，實是當日揚州運輸業大部份給眞州搶奪了去的證據。

其實，唐末以後揚州的國內貿易也被眞州搶奪了去。揚州商業自唐末以後的

衰落，上面已經屢次提及。反之，眞州的國內貿易，則一天比一天的發達起來。文恭集卷三五眞州水閘記說眞州，

> 濱侖江而觀來，大聚四方之俗。操奇貨而遊市，號爲萬商之淵。

又袁燮絜齋集卷一三黃公（度）行狀云：

> 儀眞，商旅所萃。

在當日眞州的國內貿易中，茶鹽商務買賣尤爲發達。宋會要食貨三二云：

> 高宗建炎元年五月十八日，發運使梁楊祖言，『茶鹽舊係太府寺都茶榷貨務印造鈔引給賣，以贍中都。……詢訪眞州係兩淮浙江外諸路商賈輻湊去處。……其東南茶鹽，乞選委通曉財利官提領，依太府寺等處印造，於眞州出賣給賣。』詔梁楊祖差兼提領茶鹽事，工部員外郎楊淵同提領。

按宋代政府在眞州設有榷貨務，以經營茶的專賣（註1）。至於淮南一帶出產的鹽，更須先集中於眞州，然後由眞州運銷於長江流域各消費地。宋會要食貨四六云：

> （太平興國）九年十月，鹽鐵使王明言，『江南諸州載米至建安軍（註2），以回船般鹽至逐州出賣，……』

又宋史卷一八二食貨志云：

> 明道二年，參知政事王隨建言，『淮南鹽初甚善。自通、泰、楚運至眞州，自眞州運至江、浙、荊湖……』

又攻媿集卷五四眞州修城記云：

> 眞之爲州未遠也。……中興以來，……山陽、通、泰之鹽，泝江而上，商賈輻湊，猶爲淮壖大郡。

又包恢敝帚稿略卷四眞州分司記云：

> 厥今東南，實在煮海，利權總在白沙（註3）。以其號爲淮海一都會要衝也，出於斯，納於斯，斂於斯，散於斯，其來無盡，其去無窮。……南瀕大河，

（註1）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

（註2）眞州在宋初名建安軍，見上文。

（註3）眞州在唐代爲白沙鎭，見上文。

剏造河停船寺，以便商賈。……以為軍與商賈交易之處，……

宋代真州業務與國內貿易的發達，顯然是揚州的貿易給牠搶去的緣故。

再次，關於宋代真州金融業發達的狀況，現在作者雖然尚未找到文書上的記載，但卻有實物可作證據。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藏有上刻『真州』兩字的金條。按真州是宋真宗大中祥符六年纔改的名稱；而真州在宋代的國內貿易既然非常發達，其商業資本的累積一定很有可觀。因此，由這種金條的遺留來推論宋代真州金融業的發達，大約是不會距離事實太遠的。反之，關於宋代揚州金融業的材料，作者卻一小點也沒有找到。這想是宋代金融中心由揚州移往真州所致。

最後，關於工業方面，唐代揚州的造船業也給真州搶奪了去。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載熙寧七年十二月，

又令真、楚、泗州各造淺底舟百艘，分為十綱入汴。

又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五載元豐三年六月己未，

詔真、楚、泗州各造淺底船百艘，團為十綱，入汴行運。

真、楚、泗三州雖然同為造船中心，但三地中真州和揚州的距離最近，後者的造船業當然以被牠搶去者為多。

總之，唐宋以後長江、運河間國內貿易、運輸業、金融業及造船業等之由揚州移往真州，對於揚州的繁榮當然要發生大的打擊。所以，作者認為唐宋以後揚州所以長期的衰落，真州的興起實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因為構成唐代揚州繁榮的幾個因素大部份給真州搶奪去了。

此外，造成唐代揚州繁榮的工業，除造船業移往真州外，其他也有一些工業的衰落。就銅器製造業說，在宋代的北方是『太原銅器名天下』（註1）；在南方是『韶州、隆興、桂林之銅，尤多於諸郡。姑以長沙一郡言之，……因銅爐之所六十有四，歸禮錫羊由銅斗數百餘家。』（註2）反之，揚州銅器在唐代長安廣運潭上的……展覽會中雖然風頭十足，自宋代以後我們卻很少聽到牠有甚麼消息。

（註1）宋史卷二八一畢仲游傳。

（註2）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

至於絲織品，宋代杭州的出產，更是應有盡有；除大別爲綾、羅、錦、紵、紗、絹等數種外，在每一種之下又有許多樣式的不同（註1）。這那裏是唐末殘破以後的揚州的絲織品的敵手？後者在市場上當然是因爲競爭不過而衰敗下去了。

最後，揚州既然離海較遠，不是位置最好的對外貿易港，當唐末以後市區屢經殘破，河道無人注意的時候，外國商船當然不會再來光臨，而另外停泊於離海較近的港口（註2）了。因此，唐末以後揚州的國際貿易遂自然而然的衰落下去。

總括上述，可知唐末以後揚州的衰落，主因爲造成牠在唐代的繁榮的幾個重要因素的消失，至於兵燹的破壞只是其衰落的導火線。說到揚州藉以繁榮之因素的消失，當以眞州的興起爲最重要的關鍵，因爲眞州把揚州的運輸業、國內貿易、金融業及造船業搶奪過來。至於揚州其餘的工業，如銅器製造及絲織業等，也因敵不過其他地方的出品而凋弊，國際貿易則因地理條件的不適宜而衰落。

陸　結論

總括上文，我們可知揚州的經濟景況自唐至宋有很激烈的變動。在唐代，揚州是當日最繁榮的一個都市，其財力的雄富，夜市的熱鬧，以及物質生活的舒適，均爲全國各地所望塵莫及。可是，自唐末以後，揚州的繁榮時期即告終止，而陷於長期衰落的命運。這時草房代替了昔日的朱門大廈，廢墟代替了以前的亭臺樓閣。千燈照碧雲的夜市，不復舉行；笙歌徹曉聞的音樂，不再演奏。至於財富的銳減，人煙的稀少，更是不在話下。

唐宋間揚州的經濟景況爲什麼會有這樣大的變動？關於此點，洪邁容齋隨筆以爲是由於兵燹的破壞。作者認爲他這個答案不能令人滿意，有再尋求更徹底的

（註1）見吳自牧夢粱錄卷一八絲之品。

（註2）宋代江陰之帶（今上海南方）國際貿易的發達，實與揚州之衰落有關；因爲這兩個港口[illegible]，外國商船來也較便利。關於當日江陰國際貿易的發達，參考王安石詩集卷二三予求守江陰未得酬昌叔憶江陰見及之作，及[illegible]集卷一七[illegible]；[illegible]八月四日[illegible]，[illegible]。

解釋之必要。　唐末以後揚州雖然屢受兵燹的破壞，可是如果這是揚州衰落的唯一的或最重要的因素，那末，當兵燹終止，經過長期的休養生息以後，揚州的繁榮也是可以恢復的。　然而事實卻不是這樣。　如洪邁所說，揚州經過宋代一百七十年的太平時期以後，其盛況尚趕不上唐代的十分一。　很明顯的，揚州所以有這種變動，除兵燹外，一定還有其重要的或根本的因素。

原來唐代揚州所以繁榮，其主要因素為國內外貿易、工業、金融業及運輸業的發達。　揚州每年因此而賺到的錢數當很大。　這一大宗金錢的收入，當然大有助於牠的繁榮。　可是，自唐末以後，隨着眞州的興起，揚州的倒霉日子可要來臨了。眞州和揚州同樣的位於長江和運河間的交叉點上，但因距長江更近，故位置更較揚州為好。　當唐末揚州屢遭兵燹以後，眞州便乘機把揚州賴以繁榮的國內貿易、運輸業、金融業及造船業搶奪了去，而自己繁榮起來。　此外，揚州沒有被眞州搶去的買賣，如造船業以外的工業，和國際貿易等，也因敵不過其他新興的工業中心及離海較近的國際貿易港的競爭，而衰落下去。　因此，兵燹的破壞只是揚州衰落的導火線，構成唐代揚州繁榮的國內外貿易、工業、金融業及運輸業之凋弊，才是唐末以後揚州衰落的主要因素。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初稿。三十一年一月，改訂畢。

THE HYPOTHESIS OF A PREGLOTTALIZED SERIES OF CONSONANTS IN PRIMITIVE TAI

By

Fang-Kuei Li

1. In modern Siamese, for example, there are three series of stop consonants as initials, namely, unaspirated surds *p*-, *t*-, etc., aspirated surds *ph*-, *th*-, etc., and the so-called sonants *b*-, *d*-. 1) In Dioi, a Tai language in Southwestern Kwei-chow, there are only two series, namely, unaspirated surds *p*-, *t*-, etc., and the voiced *b*- and *d*-. 2) It can be shown decisively fro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Tai languages and their tonal scheme that Siamese *p*- and *t*- go back to Primitive Tai **p*- and **t*-. Siamese *ph*- and *th*- go back to **ph*- and **b*-, **th*- and **d*- respectively, and that Dioi *p*- and *t*- go back to **p*-, **ph*-, **b*-, and **t*-, **th*-, **d*- respectively. 3) The problem we have to solve here is what the origins of these so-called voiced consonants are. That these consonants form a distinct series in the Primitive Tai has been definitely established by Maspero as early as 1911. What we propose to do here is to ascertain more closely the original nature of these consonants.

2. If we want to reconstruct forms for these consonants in Primitive Tai, there are two conditions we have to satisfy.

a) They are pronounced apparently as voiced in all modern dialects and even appear in some dialects as *m*- and *n*-. Something must account for the voiced nature of these consonants.

b) We know that in the Tai languages as well as in Chinese the original voiced and unvoiced nature of the initial consonant influences the tone of the syllable. Inspite of the fact that these consonants are now all voiced, they curiously enough exhibit as a whole an influence on the tone corresponding to that of a voiceless initial. As we shall see later, we have to make some modifications to both statements, but these have been the two opposing phenomena which the student of Tai languages have to reconcile.

3. Maspero (ibid. 166) suggested a plausible solution by assuming that they

1) Cf. D. J. B. Pallegoix, Dictionnaire Siamois-Français-Anglais, Bangkok, 1896.
2) Cf. Esquirol et Williatte, Essai de Dictionnaire Dioi-Français, Hongkong, 1908.
3) Cf. H. Maspero, Contribution à l'étude du Système phonétique des langues Thai, BEFEO vol. XI, 1911, pp. 153-169. There is evidence, however, to show that there are other origins for Siamese *ph*-, *th*-, as well as for Dioi *p*-, but this has no direct bearing on our problem here and will have to be treated elsewhere in a more comprehensive study.

were originally 'voiceless lenis'—a compromise between the two opposing phenomena, in which 'voiceless' is to satisfy the peculiar tonal behavior, and 'lenis' is to satisfy the fact that they are now voiced. In this theory we apparently have to assume for the Primitive Tai a voicing process which took place before the separation into dialects, because all the dialects show the voiced forms. This is a process directly opposed to the general tendency of unvoicing the initials in all Tai languages, and my personal experience with a number of Tai dialects and a study of the tonal behavior of these consonants reveal certain facts which point to another solution.

4. In working with a number of Tai dialects, I find that the sounds in question are not simply voiced consonants in most cases. There seem to be four main types in which these consonants appear in the different dialects:

a) Strongly pre-glottalized voiced stops,[4] such as in the Tai dialects of Wu-ming (武鳴) and Chien-chiang (遷江), both in the central part of Kwang-si Province.[5] The glottal stop is plainly perceptible, particularly when it is preceded by a syllable ending in a vowel or diphthong, for example, Wu-ming [illegible] ʔ[illegible] 'to stay inside', [illegible] ʔ[illegible] 'to find the village'. The consonants following the glottal stop are fully voiced, but are so modified by the glottal stricture that they present a distinct click quality.

b) Voiced stops preceded by a weak glottal or laryngeal stricture, such as in the Tai dialects of Lung-chou ([illegible]), T'ien-pao (天保), Hsi-lin (西林), Ling-yün ([illegible]), T'ien-chou ([illegible]), in the western part of the Kwang-si Province; in Liu-chou ([illegible]) and Chung-[illegible] ([illegible]) in the central part of the Kwang-si Province, in Tai Lü (Cheng-tung ([illegible]) dialect) of Yun-nan Province; and also in Siamese. I designate these consonants by ˀb- and ˀd- which seem to be the most prevailing type among the Tai dialects to-day. The glottal stricture varies in intensity according to dialects and is sometimes so weak that they are [illegible] identified with the ordinary b- and d-, as is done, for instance, in Siamese.

c) Simple voiced b- and d-, as in Yung-shun (永[illegible]) in Southern Kwang-si. [illegible]

d) m- and n-, as in [illegible] ([illegible] Tai dialect) of Burma, and in some instances [illegible] as in P[illegible] ([illegible]) of Yun-nan. The Tai

4) Cf. Y. R. Chao, Types of Plosives in Chinese, Proceedings of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illegible]

Noir has the *ʔ-* but preserves the [illegible]-.

5. From these descriptive data it can be seen that we are dealing with a group of consonants which are truly voiced, not voiceless lenis, and which are further characterized in many dialects by a glottal stop or glottal stricture. This seems to suggest the true origin of these consonants, namely pre-glottalized voiced stops as found in Wu-ming, etc. These consonants, then, due to a common tendency in all Tai languages to simplify initial consonant clusters such as *pl-*, *kr-*, etc., have in some dialects the glottal stop weakened and in some others completely lost by becoming ordinary *b-*, *d-*, or even *m-*, *n-*.

6. The general objection to the theory that they were originally voiced consonants is largely based on the influence which these consonants have on the development of tone. We can now avoid this difficulty. It is known as a general principle in all Tai languages that the influence on tone in case of consonant clusters is determined by the first element of the cluster, thus the tone of Siamese *pla* 'fish' is determined by the *p* and not by the *-l-*, and Wu-ming *γai* <**k'rai* 'egg' is determined by the lost *k* and not by the *-r-*. In the case here the tone of those words having a pre-glottalized consonant is determined by the glottal stop and not by the following *b-* or *d-*, and naturally enough glottal stop is considered in most dialects as a voiceless consonant. There are curious exceptions in the treatment of glottal stop in different dialects, and they will be discussed fully in the following paragraphs.

7. If our theory about the pre-glottalized origin of these so-called voiced consonants is correct, we have to present facts about the complete agreement in tone behavior between the glottal stop on the one hand and the pre-glottalized stops on the other. I would hesitate to assume a special series of this type in spite of its actual existence in the modern dialects, but in working over the correspondences in tone among various dialects, words having a glottal stop initial present in certain cases strange irregularities. Such irregularities are

5) These and the dialects mentioned later are recorded by the author in 1935-6, except:
Dioi, cf. Note 2).
Tho, cf. E. Diguet, Etude de la Langue Tho, Paris 1910.
Lao, cf. T. Guignard, Dictionnaire Laotien-Français, Hongkong, 1912.
Nung, cf. F. M. Savina, Dictionnaire Étymologique Français-Nung-Chinois, Hongkong 1924.
Tai Blanc, cf. F. M. Savina, Dictionnaire Tay-Annamite-Français, Hanoi-Haiphong 1910.
Tai Noir, cf. E. Diguet, Etude de la Langue Taï, Paris 1895.
Shan, cf. J. N. Cushing, A Shan and English Dictionary, Rangoon 1914.
6) Some dialect, such as that of Po-ai 博愛, has ʔb- and ʔd- simplified to *m-* and *n-*, but their tone behavior agrees still with the glottal stop.

in every case reflected in word in having the pre-glottalized initials. This, I believe, is important. It distinctly puts the glottal stop and the pre-glottalized consonants into one category which cannot be explained by the hypothesis of 'voiceless lenis'. The modern peculiar phonetic features of these consonants can be dismissed as late developments but we cannot easily dispose of the special position which these consonants and the glottal stop occupy in the phonological system of the Tai Languages.6)

5. The influence of the glottal stop on tone, so far as I know, has not been clearly stated for any of the Tai languages. In so far as the published material is concerned, no glottal stop is written in words beginning with a vowel, although it has been noted by some authors on Siamese. Material gathered by the author shows a glottal stop in most dialects recorded. Words which we can trace through the various dialects, such as Siamese, Lao, Shan, Tai Noir, Tai Blanc, Tho, and Nung, all agree in being treated as having a voiceless initial, thus agreeing with the glottal stop in my material; for a pure vocalic initial will have to be considered as a sonant and would present altogether a different set of tones. While it is not legitimate to assume from the published material that a glottal stop still exists to-day, it is reasonably certain that it must have existed even though it may have disappeared at the present time. For otherwise we shall not be able to reconcile the tonal phenomenon and the actual existence of a glottal stop in many dialects.

6. The apparently uniform treatment of the glottal stop in most dialects has led scholars to overlook the special influence it exerts on tone in Dioi which has been utilized by Maspero and more recently by Wulff (in Chinesisch und Tai, det Kgl. Danske Videnskabernes Selskab, Historisk-filologiske Meddelelser XX,3,1934). Wulff recognizes the existence of a glottal stop in words beginning with a vowel in Siamese, and has noted its relation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one, but he overlooks it in his more extensive study later on (pp. 106-122, 123-165). The original glottal stop is regularly treated in Dioi as a surd in all tone classes except one (class C) where it is treated as a sonant.7) For example.

7) I divide the words into four tone classes A, B, C, and D. As Siamese is the only well-known language whose native orthography consistently gives tone marks, these tone classes can be briefly described according to the Siamese system. Class A consists of words which are not marked in Siamese. Class B is marked by tone mark 1, Class C by tone mark 2, and Class D consists of words ending in -p, -t, -k, or -? (this class is adopted from the Chinese for the convenience of treatment in comparison). These four classes are each

	Siamese 8)	Dioi
Class A: original surd initial	Mid-level or rising 9)	Rising
'year'	*pi*	*pi*
'white'	*kʰa:o*	*hau*
Glottal stop follows this type,		
'to cough'	*ʔai*	[illegible]
'to take'	*ʔau*	[illegible]
'father's younger brother'	*ʔ* [illegible]	*ao*
Class B: original surd initial	Low-level	High-level
'old, ancient'	*kau*	[illegible]
'low'	*tam*	*tam*
'egg'	*kʰai*	*k'ai*
Glottal stop follows this type.		
'satisfied in eating'	*ʔim*	*im*
'other'	*ʔɯn*	*en*
'swallow (bird)'	*ʔen*	*en*
Class C: original surd initial	Falling	High-falling
'to kill'	*kʰa*	*ka*

further determined by the voiced and the voiceless nature of the initial consonant. Further modification may come in from aspiration, glottal stop, or vocalic lengths depending upon dialects. But Siamese is not always impeccable in marking tones. Because of the falling together of certain tones and consonants, a word which should be marked by tone mark 2 is marked by 1 and vice versa. Such cases are, however, not too numerous, and can be easily checked by a comparative study. For example, *kʰa* (falling tone) 'to kill' is now written with tone mark 1 and a low (originally voiced) consonant, but comparison shows that it belongs to class C, and therefore it should be written with tone mark 2 and a high (originally voiceless) consonant. In this case we are fortunate to find the correct form actually preserved in the earliest Siamese inscription, that of R makhamheng, where it is written with tone mark, an equivalent of the modern 2, and a voiceless initial.

8) The phonetic symbols used here and in Dioi follow in the main the IPA system. As the phonetic systems of different languages require different adjustments, it is impossible to go into the phonetic details of these symbols used. The tones are described as level, rising, or falling when there is only one type of level, rising, or falling in one language, but when there are two or three types of level, rising, or falling in one language, they are designated as high level, *mid-level*, *low-level*, *high-rising*, mid-rising, low-rising, etc.

9) Mid-level when the initial is said to be 'middle' (unaspirated surd), and rising when the initial is said to be 'high' (aspirated surds originally). There are also fricatives and nasals which are considered 'high', cf. W. Trittel, Die Töne des Siamesischen und ihre Wiedergabe in der siamesischen Schrift, Mitt. d. Seminarf. Orient. Sp. zu Berlin, Jahrgang XXX, Berlin 1927, p. 14.

	Siamese	Dioi
'nine'	*kau*	*ku*
'young rice plants	*kla*	*kla*
(Glottal stop does not follow this type in Dioi,	Falling	Low-falling
'to open the mouth'	*ʔa*	*a*
'sugar-cane'	*ʔɔ:i*	*oi*
'to hold in one's arms'	*ʔum*	*um*
Class D: original surd initial		
1. short vowel 10)	Low-level	High-level
'to fall'	*tok*	*tok*
'vegetable'	*p'ak*	*piak*
Glottal stop follow this type,		
'breast'	*ʔok*	*ak*
'one (in eleven etc.)'	*ʔet*	*et*
2. long vowel	Low-level	High-level
'mouth'	*pa:k*	*pa*
'eight'	*pä:t*	*pet*
Glottal stop follows this type,		
'to bathe'	*ʔa:p*	*ap*
'to go out'	*ʔɔ:k*	*o, ok*
'yoke of the plough'	*ʔ[illegible]:k*	[illegible]

10. The devlopment of tone into a low-falling instead of a high-falling in Class C words with a glottal stop is interesting and significant in Dioi, because the so-called voiced b- and d- follow exatly the pattern of the glottal stop.

	Siamese	Dioi
Class A:	Mid-level	Rising
'good'	*'di*	*di*
'red'	*'dä:ng*	*ding*
'month' 11)	*'duan*	*dwen*

10) The Dioi material does not give vocalic lengths, but the dropping of the final -k after what corresponds to a long vowel in other languages seems to indicate a trace of this factor. Comparative study reveals many discrepancies in vocalic lengths among different languages, particularly between Siamese, Lao, Shan, Lü, Nung, etc. on one side and Dioi, Wu-ming, etc. on the other. Secondary shortenings and lengthenings must have taken place in different languages to obscure the original picture.

11) It appears in some languages with a b-, such as Lung-chow, Nung, etc.

'to fly'	*ˀbin*	*bin*
'leaf'	*ˀbai*	*hau*
Class B:	**Low-level**	**High-level**
'spring, well'	*ˀbo*	*bo*
'young man'	*ˀbau*	*ba:o*
'to scold'	*ˀda*	*da*
Class C:	**Falling**	**Low-falling**
'village'	*ˀba:n*	*ban*
'some'	*ˀba:ng*	*bang*
'to get'	*ˀdai*	*dai*
'hemp'	*ˀda:i* (thread)	*dai*
Class D: 1. short vowel	Low-level	High-level
'raw'	*ˀdip*	*dip*
'water goes down'	*ˀbok*	*bok*
2. long vowel	Low-level	High-level
'hot'	*ˀduuat*	*dat*
'tube, sheath'	*ˀbo*	*bo*

11. This peculiar development of tone in words of class C is not confined to this dialect of Dioi alone, but is found in a number of closely related dialects. In Hsi-lin (西林) for instance, words of class C with an ordinary initial are low-rising in tone, i. e. *ka* 'to kill', *ku* 'nine, etc', but with glottal, ˀb-, or ˀd-initial they become low-level, i. e. *ˀa* 'to open the mouth', *ˀoi* 'sugar-cane', *ˀum* 'to hold in the arms', ˀ 'village', *ˀdai* 'to get', *ˀda:i* 'hemp', etc.

12. A phenomenon similar to this but operating in an entirely different fashion is found in the Tai language of T'ien-pao. There the initial glottal stop, ˀb-, and ˀd- are treated, so far as the tones are concerned, as original sonants in all tone classes except C and D 1, almost an exact reverse of Dioi,.

Class A: original surd initial, high-rising-falling tone i. e. *pi* 'year', *klau* 'white'.

Glottal, ˀb-, and ˀd- initial, low-falling, i. e. *ˀau* 'to take', *ˀ* 'to cough', *ˀdai* 'good', *ˀdeng* 'red', *ˀdu:* 'month', *ˀbo:* 'leaf', *ˀbə* 'to fly'.

Class B: original unaspirated surd initial, mid-falling tone, i. e. *kau* 'old, encient', *ta* 'low'.

Glottal, ˀb-, and ˀd- initial, level, i. e. *ˀəm* 'satisfied in eating', ˀ 'spring, well', *ˀbau* 'young man', *ˀda* 'to scold'.

Aspirated and h-initial, level, i. e. *ha:n* 'goose', *tha:n* 'charcoal',

^{l}jai 'egg', hau 'to bark'.

Class C: all original surd initials including the glottal, ^{l}-, and ^{l}-, mid-rising, i. e. $k^{l}a$ 'to kill', hau 'mine', ja 'young rice plants'; ^{l}a 'to open the mouth', $^{?}$om 'to hold in the arms', $^{?}$oi 'sugar-cane', ^{l}a:n 'village', ^{l}e:ng 'side', ^{l}dai 'to get'.

Class D: 1. short vowel, all original surd initials including the glottal, ^{l}-, and ^{l}-, high-rising, i. e. to$^{?}$ or to' 'to fall', ^{l}it$^{?}$ 'vegetable'; $^{?}$ak 'breast', ^{l}a 'raw', ^{l} $^{?}$ 'water goes down, shallow'.

2. long vowel, original unaspirated surd initial, mid-falling, i. e. pa:$^{?}$ 'mouth, e:t 'eight'.

Glottal, ^{l}-, and ^{l}- initial, level, i. e. $^{?}$o:$^{?}$ 'to go out', ^{l}du:t 'hot', ^{l}bo:t 'blind'.

Aspirated and h- initial, level, i. e. ply:$^{?}$ 'yam', t^{l}a:p 'to carry something hanging on each end of a pole'.

13. The development of tone with original sonant initials in T'ien-pao are given below in comparison with Siamese and Dioi:

	Siamese	Dioi	T'ien-pao
Class A;	Mid-level	Low-level	Low-falling
'day'	*wan*	*ngon*	*wan*
'rice field'	*na*	*na*	*na*
Class B:	Falling	Mid-level	Level
'river'	*t'a* (landing place)	*ta*	*ta*
'father'	*p'ɔ*	*po*	*po*
Class C:	High-rising-falling	Low-falling	Low-rising
'water'	*nam*	*ṭham*	*nam*
'stomach'	*t'ɔ:ng*	*tong*	*tɔ:ng*
Class D:			
1. short vowel	High-level	Mid-level	Level
'bird'		*ṭhok*	*jɑo*
'to hatch'	*fak*	*fak*	*fak*
2. long vowel	Falling	Mid-level	Level
	Siamese	Dioi	T'ien-pao
'blood'	*lɯat*	*lɯŋ*	*lɯat*
'to strike, whip'	*fa:t*	---	*fa:t*

14. It can be seen from the above that in T'ien-pao words with the initial

glottal stop, ʔb-, and ʔd- develop tones identical with words having original sonant initials in class A, B, and D 2. It is in this sense that we may speak of them as being treated like sonants, and this seems to be the simplest statement in describing the behavior of the glottal stop and the pre-glottalized series in vrious languages.

	Siamese and others	Dioi	T'ien-pao
Class A:	as surds	as surds	as sonants
Class B:	as surds	as surds	as sonants
Class C:	as surds	as sonants	as surds
Class D: 1.	as surds	as surds	as surds
2.	as surds	as surds	as sonants

It is difficult to explain the curious irregularities in Dioi and in T'ien-pao, and more so to explain the almost exact opposite situation between Dioi and T'ien-pao, but it is important to observe that nowhere are these pre-glottalized consonants treated as sonants in all cases, while a number of languages do agree in treating them throughout as surds, as we should expect. Inspite of these irregularities one important fact comes out clearly that the so-called ʔb- and ʔd- agree in every detail with the behavior of the glottal stop and therefore form one group with it. This seems to me to be a strong support for the pre-glottalized origin of these sounds.

15. There is another consonant which seems also to belong to this group namely ʔj-, which is actually found in Wu-ming and T'ien-pao, most probably also in Dioi. The authors of the Dioi dictionary write this consonant as *d*- but the description of the sound is very perplexing. They write "*d*, devent *i*", mais dans quelques mots seulment et qu'il est difficile de déterminer d'une maniere generale, tels que *dien* 'tabac', *diao* 'ceu', --- doit être á peine perçu." From this description we have todistinguish a *d*- which is plainly audible as in *di* 'good' and a *d*- which is hardly audible as in *dien* 'tobacco'. Fortunately some examples quoted are Chinese loans which we know to have a glottal stop in Ancient Chinese, *dien* 'tobacco' ʔien (煙), diao 'cou' ʔiau (腰). As it is difficult to imagine a hardly audible *d*, it seems to me that the authors are really confronted with a glottal explosion before the *j*, without being able to locate exactly where the explosion takes place. That they have to reckon with two forms of *d*- is evident from pairs of forms as *do* 'to cover' and *dio* 'medicine'. We shall preserve this *di*- in quoting words from Dioi, with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s probably to be interpreted as ʔj-. 12)

This ?*j*- falls together in most dialect with the original -, through the loss of the initial laryngeal, but the influence on tone remains in complete agreement with the glottal stop in all dialects.

	Siamese	Dioi	T'ien-pao
Class A:	Mid-level	Rising	Low-falling
'medicine'	*ja*	*die*	?*ja*
Class B:	Low-level	High-level	Level
'to stay'	*ju*	*du*	?*jou*
'to step'	---	*diem*	?*ja:m*
Class C:	Falling	Low-falling	Mid-rising
'to smoke raw meat, to roast'	*ja:ng*	*diang*	---
'house'	*jau*	*dau* (granary)	---
Class D: L.	Low-level	High-level	High-rising
'to make an incision'	*jak*	*dik* (stroke of a written character)	---
2.	Low-level	High-level	Level
'hungry'	*ja:* (to want)	*die*	?*ja:*?
'to stretch'	*jiat*	*diet*	?*j*:?

The special development in class C in Dioi and in A, B, and D 2 in T'ien-pao agrees completely with words begining with a glottal stop or pre-glottalized consonants, and at once puts it in the same class with them.

16. An original -, not pre-glottalized, is considered as a voiced initial, and presents a different series of correspondences both in regard to the consonant[12] and tone.

	Siamese	Dioi	T'ien-pao
Class A:	Mid-level	Low-level	Low-falling
'to cover'	*ja*	*ie*	---
Class B:	Falling	Mid-level	Level
'grand-mother, woman'	*ja*	*ia*	*ja*
'to stretch out'	*jw:n*	*ien*	---

12) During a recent field trip in Kwei-chow the author had the opportunity of hearing a dialect of the Dioi group in Ting-fan ([illegible]), where d- is pronounced with a glottal stop plus a pre-glottal voiced plosive. This is probably what is meant by Esquirol, but ?j- seems to be the current form elsewhere.

17. A curious remnant of this - is represented by the Siamese orthography which indicates this initial by a vowel sign preceding the -. As the vowel sign is used to represent an initial glottal stop, this seems to be an exact rendering of the sound. But only few words keep this orthography, notably *ju* 'to stay', *ju:k* 'to want', etc., all others, through the falling together of the initial consonant and the tone, have been leveled out. Such words have been correctly transcribed by Wulff with '$_y$-, when the Siamese orthography indicates it, but many other words such as 'medicine', *ja:ŋ* 'to roast' can be shown to have originally the pre-glottalized consonant although the orthography fails to indicate it. Such remnants are interesting in showing that the existence of a pre-glottalized ?*j*- can be traced to the time when the Siamese language was put into writing.

18. I have tried to establish in the primitive Tai three consonants ?*b*-, ? -, and ?*j*-, whose curious agreement in tone behavior with the glottal stop seems best explained by assuming that they were originally pre-glottalized. This series, however, is strangely defective. We have no ?*g*-, and ?*W*- which is found in Wu-ming in a few words has no cognates in the related languages. The significance of this pre-glottalized series, whether to consider it as a special group of consonants or to interpret it as the coalescence of an original prefix plus *b*-, *d*-, and -, will have to be determined by further study among the Sinitic languages.

13) For this initial Lao has the pre-palatal *gn*- which has been unfortunately considered to be original. Comparison shows that *?*j*-, **gn*-, **hgn*- have fallen together in Lao and are all represented by *gn*-. The development of these consonants can best be illustrated by the following diagram:

Primitive Tai	Siamese, Shan, etc.	Lao	Tai Blanc, Tho, Nung, etc.	Dioi	Wu-ming, T' ien-pao
*?*j*-	*j*-	*j*-	*j*-	*di*-	?*j*-
**j*-	*j*-	*gn*-	*j*-	*i*-	*j*-
**gn*-	*j*-	*gn*-	*gn*-	*gn*-	*gn*-
**hgn*-	[illegible]	*gn*-	*gn*-	*gn*-	*gn*-

Notice

On account of the difficulties in printing during the war time, the following symbols will have to be used for the IPA symbols in this paper.

ng for the guttural nasal

gn for the pre-palatal nasal

th for the interdental voiced fricative as in English *them*

ä for the open variety of *e*.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初版

(97503 III 渝粉)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十一本 第一·二分合刊)

渝版粉報紙 定價國幣肆元貳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作者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 王雲五 重慶白象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